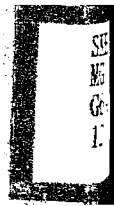


張頌編輯

中等學
校適用
應用文

商務印書館發行



302731
427

一、近日各中等學校，多增設應用文一科。此科內容繁複，需要甚切；而坊間通行本，取便活套，頗難適用。編者任教五年，爲稿四易，成本書五編，選例立說，粗有準裁，尙不敢以善本自詡也。

二、教科用書，貴在條理秩然，具有經緯，不專在舉例之宏富。本書一例之微，棄取頗費斟酌；尤務於散雜之中，求得一通有之定律或公式，以爲貫攝之綱領。其間定名分項，多屬編者創作，非好爲立異也，以前未有此類教本之故耳。

三、編者初爲此書時，坊出各類交際用書，蒐聚至二十餘種。其間率皆大同小異，轉相因襲；且材料雖多，而蠶叢滿目，不見蹊徑。編者費幾許整理時間，乃得稍具眉目；而原書詮釋無多，又不得不略事考證，明其本原。蓋本書凡遇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圖 書 館

分 類 號 802.791 428.1

登 錄 號 22248

MG
G094.34
12

張須編輯

中等學
校適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用
文



3 1761 7525 9

122791
422791
一、近日各中等學校，多增設應用文一科。此科內容繁複，需要甚切；而坊間通行本，取便活套，頗難適用。編者任教五年，爲稿四易，成本書五編，選例立說，粗有準裁，尙不敢以善本自詡也。

二、教科用書，貴在條理秩然，具有經緯，不專在舉例之宏富。本書一例之微，棄取頗費斟酌；尤務於散雜之中，求得一通有之定律或公式，以爲貫攝之綱領。其間定名分項，多屬編者創作，非好爲立異也，以前未有此類教本之故耳。

三、編者初爲此書時，坊出各類交際用書，蒐聚至二十餘種。其間率皆大同小異，轉相因襲；且材料雖多，而蠶叢滿目，不見蹊徑。編者費幾許整理時間，乃得稍具眉目；而原書詮釋無多，又不得不略事考證，明其本原。蓋本書凡遇

說明處，無一語不費經營，閱者試取坊冊與之覆校，自可了然。

四、本書除坊冊而外，援引亦廣：如公牘篇則參考公文程式，政府公報，各部院公報，各種公牘選本；規章篇則參考現行法令，國際條約，以及國內國際法學著作；契據篇則參考民事商事諸法，及一切單行法規；簡啓篇則自上爾雅釋親，下迄溫公書儀之類，更屬繁……聯語篇僅就坊冊選取例文，然自創格局，自撰說明，亦具見匠心。

五、本書分畫項目，力求清晰，凡一文及舉例，以字之大小爲別，異常明爽。而文中遇筋節處，必施圈識，例文更於每段注明其要旨。凡此種種，皆求教者便於指點，受者易於領會。至若選例之說，是否卽爲合用，編者孤陋寡聞，尙望海內高明，加以指正。

發端

第一編 公牘

第一章 公牘通則

第一節 公牘之意義及法之效能

一、公牘釋名 二、公牘之效 三、公牘要件

第二節 公牘文之特點

四、公牘文與普通文 五、公牘文法 六、公牘標準

第三節 公牘之分類

七、公牘分類之故 八、古體公牘及近體公牘 九、會銜公牘及

目錄

不會銜公牘 十、敍由公牘及不敍由公牘 一一、有封公牘及

無封公牘 一二、有附件公牘及無附件公牘 一三、駢儷公牘

及散行公牘 一四、填發公牘及撰發公牘 一五、逕行公牘及

轉行公牘 一六、循例公牘及特發公牘 一七、通稿公牘及專

稿公牘 一八、上行公牘平行公牘下行公牘

第二章 上行公牘…………… 一一

第一節 上行公牘通則

一九、上行公牘之內容 二〇、上行公牘之價值 二一、上行公

牘之要義 二二、上行公牘之稱謂 二三、上行公牘之用語

二四、上行公牘之程式

第二節 上行公牘舉例

五、呈文與請示 二六、關於呈文之七、關於呈請書 二八、

關於呈報者 二九、關於呈復者 附本節用語總輯

第三章 平行公牘……………五三

第一節 平行公牘通則

三〇、平行公牘之內容 三一、平行公牘之要義 三二、平行公牘之稱謂 三三、平行公牘之用語 三四、平行公牘之程式

第二節 平行公牘舉例

三五、公函舉例 附本節用語總輯

第四章 下行公牘……………六七

第一節 下行公牘通則

三六、下行公牘之內容 三七、下行公牘之要義 三八、下行公牘之稱謂 三九、下行公牘之用語 四〇、下行公牘之程式

第二節 下行公牘舉例

四一、舉例之範圍 四二、令及委任令 四三、訓令及指令 四
四、布告 四五、批 附本節用語總輯

第二編 規章

第一章 總說……………一一七

四六、規章釋名 四七、規章之性質 四八、規章要義

第二章 條約……………一二九

第一節 條約之常識

四九、條約定義 五〇、條約之訂結 五一、條約之效力 五二、

條約之履行 五三、條約之消滅

第二節 條約之體製

第一款 文字

五四、約文正本 五五、疑義之解釋

第二款 種別

- 五六、分類總說 五七、宣言 五八、交換公文 五九、紳士條約
六〇、正式條約 六一、附隨條約 六二、議定書 六三、公約
六四、餘談

第三章 法規……………一四八

第一節 法規之常識

- 六五、法規種別 六六、法律 六七、命令 六八、法規以外之規
章 六九、團體之規約

第二節 法規之種類

- 七〇、法規分類標準 七一、何謂直接機關 七二、國會制定者
七三、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者 七四、何謂間接機關 七五、本
項法規之名稱 七六、規約

第三節 法規之體製

第一款 國家機關之法規

七七、體製總說 七八、法規舉例

第二款 人民團體之規約

七九、規約總說 八〇、規約體制

第三編 契據

第一章 契據之通則……………一七四

八一、契據釋名 八二、契據常識

第二章 契據之體制……………一八一

第一節 總說

八三、契據之內容 八四、契據之要件

第二節 買賣

八五、買賣通則
八六、買賣舉例

第三節 典押

八七、典押通則
八八、典押舉例

第四節 租賃

八九、租賃通則
九〇、租賃舉例

第五節 合夥

九一、合夥通則
九二、合夥舉例

第六節 承攬

九三、承攬通則
九四、承攬舉例

第七節 聘雇

九五、聘雇通則
九六、聘雇舉例

第八節 分析

九七、分析通則 九八、分析舉例

第九節 詞續

九九、詞續通則 一〇〇、詞續之方式並舉例

第十節 保證

一〇一、保證通則 一〇二、保證舉例

第四編 聯語

第一章 聯語通則……………二二四

一〇三、聯語釋名 一〇四、聯語之基本觀念

第二章 名勝……………三三一

一〇五、名勝總說 一〇六、名勝類例 一〇七、祠宇

第三章 慶賀……………二四〇

一〇八、慶賀總說 一〇九、慶賀類例

第四章 哀輓……………二四五

一一〇、哀輓總說 一一一、哀輓類例

第五章 署宅……………二五四

一一二、署宅總說 一一三、官署 一一四、公團 一一五、學校

一一六、第宅

第六章 雜綴……………二六二

一一七、雜綴總說 一一八、雜綴類例

第五編 簡啓

第一章 總說……………二六七

一一九、簡啓釋名 一二〇、簡啓必具之常識

第二章 簡帖……………二七四

一二一、簡帖之要義 一二二、簡帖之分類

第一節 邀請類

一三三 邀請帖式 一二四 橫單

第一款 隨意之邀請

一二五 本款之特點及程式 一二六 本款示例

第二款 有故之邀請

一二七 本款之特點及式例

第二節 謁候類

一二八 謁候釋名及帖式 一二九 賀年柬

第三節 嫁娶類

一三〇 嫁娶釋名 一三一 婚禮常識 一三二 婚帖程式 一

三三 婚帖稱謂 一三四 婚帖示例

第四節 訃告類

一三五、訃告釋名 一三六、喪服 一三七、喪禮常識 一三八、
訃狀格式 一三九、訃狀之文體

第五節 致送類

一四〇、致送釋名 一四一、送禮帖式 一四二、其他

第六節 答謝類

一四三、答謝釋名 一四四、謝帖程式 一四五、特種之謝帖

第三章 文啓………三三三

一四六、文啓釋名 一四七、文啓之性質 一四八、文啓之要義
一四九、文啓之內容

第一節 宣示類

一五〇、宣示釋名 一五一、宣示之要義 一五二、宣言 一五
三、緣起 一五四、聲明書

第二節 陳述類

- 一五五、陳述釋名 一五六、陳述之要義 一五七、意見書 一
五八、商榷書 一五九、說帖 一六〇、提案 一六一、節略

第三節 徵求類

- 一六二、徵求釋名 一六三、徵求之要義 一六四、募金啓 一
六五、徵文啓

第四節 贈言類

- 一六六、贈言釋名 一六七、贈言之要義 一六八、訓詞 一六
九、頌詞 一七〇、歡迎詞 歡送詞

中等學校適用 **應用文**

發端

應用文者，其名稱創自今時，其實則古初早已有之。秦漢以前，言文未離，筆之於書，與發之於口者無殊。故典謨訓誓，後世悅其深厚，而在當時則矢口能爲，未足翹異。厥後語言變遷不已，文字猶存初時之語法，於是曉告羣衆，則用白話；高文典冊，則用文言。而通俗之文，自是遂爲智識階級所賤視；古文学家又極意擯斥之，使不得與於文字之列。其實則文字之設，原求實用，爲文而使。人不明其義，又何庸操筆。

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類設應用文一科。以廣義言，書契之作，本以致用，雖有喻人，自適之別，其爲應用則同。且卽以喻人言之，亦不能越乎姚氏

之奏議書說詔令三類；與曾氏國藩之告語一門。然今茲所揭，實爲狹義，與二家所錄，深淺高卑，迥乎不侔。以今語析其內容，則爲五類：一曰公牘，二曰規章，三曰契據，此三者根於法律；四曰聯語，五曰簡啓，此二者衷諸禮俗。一言以蔽之，凡以辨當然之格式，赴日用之所需而已。

應用文有三特點焉：一曰有式，二曰通俗，三曰簡約。

何謂有式？謂同遵固定之式以爲文也。應用之文，所以喻衆，必有定式，爲之乃便。故中材之人，無智無愚，苟識文字，即可做爲。其始尙無定式，既經幾多困難，與累次研究，乃有此穩定不變之規律。夫然後一字一詞，咸有定解，由之則通，不由則躓。雖有振奇之士，欲自我作古，以求新奇，然不適於用，反或拙戾百出，故彌覺成式之可貴云。

何謂通俗？彈竭智巧，點竄簡策，其文雖工，其用則拙。應用文者，其用途多涉市井，其措語又甚凡猥，然既爲衆之所便，雖聖智亦不能易。蓋高文典冊，譬

如珍羞羅綺，但資富者之夸飾；而終不若布帛菽粟，爲可沾被天下之平民。更進一解，則卽在古文，亦不以絢爛爲工，而以平實爲尙。今應用文，大抵芳澤無加，鉛華弗御；雖不以靡飾鈎奇，而平原大陸，氣自軒廣。平心觀之，亦復何害。

何謂簡約行文之要在乎簡明。鹵莽滅裂之士，往往難之。今應用文，有贅必剪，有緒必清，句無可削，字不得減，爲之既久，足以藥冗泛之習氣，成矜慎之篇章。而其中遇摘敘來文之處，又能刪抹要略，不傷碎缺，而首尾畢具。此在昔賢修史，視爲至難之事，而應用文類能如此，是則體式雖與古文辭異，而理法則未嘗不同也。

要之法。式之文，明式是一事，培本又是一事。今執下筆鈍弱之子，語其程式，彼雖諳誦不遺一字，而臨文仍難合轍；是知平素學文，必貴培其能力，而後能應付裕如也。然或文事已優，有卑視諸式，儕於兔園冊子之流者，使此人而遺世獨立，屏絕人事，則已不然，必因其有所偏廢，臨事無以肆應矣。卽強勉成。

篇。必。且。冗。漫。支。離。不。中。款。要。甚。有。因。措。語。失。辭。獲。罪。當。世。者。此。則。偏。之。爲。害。而
非。所。以。應。世。之。道。也。昔。司。馬。溫。公。作。書。儀。禮。制。而。外。一。時。通。行。之。公。牘。簡。啓。諸
式。悉。採。著。於。篇。誠。足。爲。後。世。之。楷。模。矣！

中等學
校適用
應用文

第一編 公牘

第一章 公牘通則

第一節 公牘之意義及法律上之效能

一 公牘釋名 公牘一語，別於私人書翰而言者也。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一條有「處理公務之文書」一語，可謂公文之定義。牘者，書版之稱。古時書籍，以竹爲之曰簡，以木爲之曰牒，其厚者則曰牘。簡牘有誤，以刀削而除之，曰刀筆。今雖用紙，而猶有牘若刀筆之名焉，不忘本也。又公牘本包有行政司法二種。今所講授，在求扼要，故置司法而專究行政，而所習體式，亦但以公文程式所載之各項公牘爲限。



(南)

二 公牘之效用 國家設官，高卑相統，下以戒敕人民，上以敷陳意見，致治之機，視乎一紙，讀書萬卷而不能爲公牘，則雖居可爲之地，而卒不能有所爲也。其在人民，除自身法益遭人侵害，得具狀法院請求救濟外，卽其他增進福利，預防危害各事，依現行法令，亦有呈請於行政官署之權；有此權能，一旦遇必要情形，而不能自爲，必須委曲請託以爲之，則字句之能否無舛，詞意之能否懇切，胥不可知，苦何待言。是則公牘者，無官吏，無人民，皆所當垂意者也。

三 公牘要件 公牘爲公法上權利義務所關，官吏之指揮，命令，人民之請求救助，皆根據於憲法之公權，故形式必須完備。國家除對於僞造文書印文罪人，於刑法上明定科條以圖防止外，又於法律上規定左列之要件，以杜絕奸欺，尊崇體制。有一不備，上級官吏卽不予批答，下級官吏得拒絕收受焉。要件如左：

(1) 署名蓋印。凡中外各官署行移文書，以印爲憑。除封筒及文內年月日上須用署印外，其依法應署名者，並須於姓名下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其或須署名，或祇蓋印，視公文之名類定之——詳見後文。又不獨應蓋印之處爲然，文中如緊要字眼，與圈塗、旁注、接縫、黏連，俱當用印鈐蓋，以杜姦冒。若在人民，則須將具呈人代書人連署人姓名住址年齡一一填明，並用私印，無者以押代之。

(2) 用紙尺寸須一律。凡各官署呈函批令，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五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

(3) 各遵頒定程式。上行平行下行，各守分限，遵用定式。其人民具呈，並須黏貼印花。如人民不遵定式，或以信函及快郵代電陳述公事，官署無批答之義務。

(4) 記明年月日。日期爲效力發生之起點，故記載須明確。凡國民政府文件，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者，卽由署名委員記之；各機關文件，由各該機關之負責者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5) 登載政府公報。中央方面，凡國民政府令及布告，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二節 公牘文之特點

四 公牘文與普通文 公牘文之異於普通文者，其戒律有三：

(1) 尙直說，不作冗調。作普通文，以有氣勢有波瀾者爲佳，惟公牘則不然。其從事也，須平心靜氣，按部就班。雖有左史騷選之良才，亦不能適用。要在爽快明切，恰合自然，開始不搖曳，以逼題，中權不迴宕，以取致，煞尾不詠歎，以傳神。

(2) 言公事，不入情話。 友朋相告，表情唯摯；時序之變，契闊之感，形

諸文翰，其言往往忠雅深厚，若揭肺肝。若夫公牘，語不及私，寒暄之語，慕悅之辭，無所用之。見者第覺其文之質實無情，不知其體固然也。

(3) 遵時制，不效昔言。古來之爲公牘者多矣，兩漢詔令，唐宋奏議，文固粹美，格亦非俗；然非今體，勢難沿用。昔蘇文忠公作表忠觀碑，述趙抃奏事語，開口便云「臣抃言」。後人譏之，以非宋人奏牘之體也。居今之世，欲爲古文，則有周秦漢魏在，欲爲公牘，舍頌定公文程式而無從。

五 公牘文法 公牘中文法，大致與普通文同，但有特點數端：

(1) 多用示時狀字。追述曰「前」曰「曾」，卽時舉辦曰「當」，同時兼辦曰「並」曰「一面」，更端曰「復」曰「旋」曰「嗣」，當前切指曰「茲」曰「此次」，一事屢行曰「迭」曰「節」，總敘顛末曰「先後」。

(2) 本名多以賓位提置句首。本名，卽固有名詞也，如「某某著免

本職，『中德條約應准用璽』之類是。蓋此類爲文中主眼所在，提置句首，所以示側重求醒目也。

(3) 敘述有一定之連字。大抵一事敘竟，又敘第二事，恆用『至』字起下；本題已完，而仍有餘義，則以『再』字更端，而結以『合併聲明』『合併飭知』字樣。

(4) 慣用不確定動字。如『不無』『未便』之類，公牘中常常用之。其所以不肯說煞者，以責任關係，不敢率爾斷定也。至於上行公牘，或往復咨商之文，其慣用此等句法，尤屬當然之事。

(5) 篇終必牒舉主題。公牘不拘何體，其篇末必將行文主旨重言申明。蓋結尾無扼要歸束之語，則受者閱至卷終，不解所謂，應覆者無以酌覆，當行者無以遵行，有此一語，裨益實多。

(6) 介字包孕之句，往往甚長。如『呈爲』之『爲』字，『僉以』之

「以」字，「除……外」之「除」字，其下所冒之字句，至少十餘字，多乃至七八行或十數行。此在普通文中，決無如此之冗累者，而公牘則爲習見之句。

(7) 文中多逐段點清語。凡較長之公牘，其中往往分段陳述，每段之末，必有繳清之句。其或條陳意見，則段首即用一二等字樣，以爲提挈，自昔卽然，匪自今始。

(8) 用字從其本義，不尙活用。我國文字，在文法上統分八類，前人每於名動靜諸類之間，移次變用，以見神妙。公牘之文，務求樸實，不務高雅，故用字須以通用者爲主。

(9) 不用歎字。公牘置重理法，不雜感情，故文中不用歎字，卽樞府所發，或大廷所議，亦不用都兪吁咈之語。

六 公牘標準 學公牘者，體制不必高古，而取法亦不宜過於卑近古。

人經世不朽之作，往往於奏議中見之。湘鄉曾氏謂：「古今奏議，當推賈長沙陸宣公蘇文忠三人謂超前絕後。」又謂：「長沙明於利害，宣公明於義理，文忠明於人情；陳言之道，縱不能兼明此三者，亦須有一二端明達，庶無格格之態。」然則吾人學爲公牘，其必取法乎此明矣。茲編所舉，雖限於程式，未能遠追前人之作，然文集具在，學者無妨自由選習也。

第三節 公牘之分類

七 公牘分類之故 公牘而有分類，爲求說明上便利計也。由種種標準觀之，可得下列十種之分類。

八 古體公牘及近體公牘 凡明清以前之公牘，爲古體公牘；依頒定公程式之體制而爲之者，爲近體公牘。古體者，但資觀摩；近體者，吾儕所奉爲準程者也。

九 會銜公牘及不會銜公牘 凡兩機關以上會同發出者，爲會銜公

牘，機關單獨具文者，爲不會銜公牘。會銜者，必會鈐（遠道則否），在呈文中，且必有磋商允洽之語；不會銜者，則否。又凡會銜行文者，其辦稿之職，應歸敘次在後之官署，或關係本案較切之官署辦理。

一〇 敘由公牘及不敘由公牘 凡起首簡語括敘事由，然後方及正文者，爲敘由公牘；其落筆即徑敘事實者，爲不敘由公牘。前者如呈文是，後者如平行下行諸式文件皆是。

一一 有封公牘及無封公牘 凡公文外罩封筒，加印緘固者，爲有封公牘；其不用封筒者，爲無封公牘。前者爲機關或團體所發；後者則私人之呈文。是大抵有印則有封，無印則否。

一二 有附件公牘及無附件公牘 凡官署除行文外，兼有所申送及頒發者，須於文末聲明件數，謂之有附件公牘；其無之者，謂之無附件公牘。

一三 駢儷公牘及散行公牘 凡講求對仗平仄，如宋時四六之體者，

爲駢儷公牘；其質實無文者，爲散行公牘。前者凡案關鉅典，以及就職辭職褒揚節孝優卹忠義之類用之；後者則普通公事用之。

一四 填發公牘及撰發公牘 凡預定字樣，臨時照式填寫者，爲填發公牘；其起結雖有定式，而敘述仍須結撰者，爲撰發公牘。前者如任官敘勳公布法律預算諸令文，又各種委任狀皆是；後者如他種公文皆是。

一五 逕行公牘及轉行公牘 凡公文往復，兩機關間直接行之者，及據情申請於上，或轉發上級公文於下者，爲轉行公牘。前者通篇皆由自發，其責任重；後者唯在裝敘來文以後表示意見，（或竟無表示，視公文性質而定）其責任輕。

一六 循例公牘及特發公牘 凡依照法規應行發出之公牘，爲循例公牘；其不然者，爲特發公牘。前者如報告就職卸職以及啓用印信申送文件投解款項等類之公文，但依成案，罕須起稿；後者則例行事件以外之公務，必

須起稿，乃資應用者也。

一七 通稿公牘及專稿公牘 凡一稿通用於多機關，僅於其中限期數目稱謂措語略略變換者，爲通稿公牘；其僅用於一機關者，爲專稿公牘。前者如通緝、通催之類，用之，後者則普通事件用之。

一八 上行公牘、平行公牘、下行公牘 此以發文主體爲標準，以呈狀爲上行公牘，公函爲平行公牘，令布告批爲下行公牘。此種分類，由來已久，且便於依類詮證，於教科爲最宜。第二章以下所揭者是也。

第二章 上行公牘

第一節 上行公牘通則

一九 上行公牘之內容 上行公牘，統分二宗：一曰呈，凡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二曰狀，凡人民對於法院有所陳述或請求時用之。

二〇 上行公牘之價值 今之上行文古之奏議類也。無數有用文字，出乎其間。吾儕學生，雖未曾從政，然既爲國民之一，爲主張權利計，不可不學上行文字。更以難易言：下行者隨心所欲，平行者勢同敵體，措語既無甚拘束，一紙朝發，效可立覩；至於上行之文，論階級有統屬之威，語事由有駁斥之慮，其難也。若此，而可不學習乎？

二一 上行公牘之要義 上行文字，貴在明白顯豁，使人易曉；又必事理昭晰，情節懇到。凡有所請求，知實施之權不在我也，故必當根據穩確妙合法例，而兼從實施利鈍上着想，即敷陳一事，亦必切中現勢，獨有眞知，而後矢不虛發。理論可成事實，又或官守所限，義當報告，則必當就其所經歷者，自首至尾，委曲周詳，而又忌枝碎冗。若奉命核呈，定章具在，必依定章而核其准駁，其本無定章，且事有糾礙，則準酌審擬，不可造次。

二二 上行公牘之稱謂 上行之文，稱人之機關，曰「鈞」曰「大」

如鈞廳，大部稱其官，從官制所定之名，大人老爺之稱號，元年南京內務部已明令禁止。至自稱機關，則用「屬」「職」等字爲冠，如屬校，職局，自稱其官，亦各從其官制。

二三 上行公牘之用語 上行公牘，有種種之專用語，分項解釋如下：

(1) 裝敘來文。凡上行文敘述來文之處，例冠「奉」字，以成案言，亦曰「案奉」。所奉之文，用「開」字或「內開」發端。述畢以「等因」或「各等因」截止。中間可摘要，亦可全錄，擇其宜者而爲之。然近世爲防姦吏之舞文售欺，或猾胥之摘句失當，每多全錄者。「等因」而下，則用「奉此」「二字爲東上啓下之關捩，而「等因」與「奉此」之間，舊亦有用「下」字作到達詞者，如下縣之類，今則用此者希。

(2) 陳述。敘來文既畢，卽當自陳意見。無論有無來文，凡發端之語，恆用「竊」字，或「竊維」字，追敘案由及辦理情形，則曰「查」，曰「案

查，』曰『竊查，』曰『卷查。』然憑空發議者，近亦用『查』字引起居多焉。

(3) 結束。 述案既畢，如開首以奉令起者，此處欲回顧前文，則曰『茲奉前因』或『奉令前因』，『奉批前因』，如無所奉，則不得承以此語，而用『是否有當』字樣。此下已無甚可說，則以『理合』或『爲此』字樣領起具文之意，其請求之語，常用『乞』『祈』等動字爲之總冒，而以『核准』『鑒核』『核奪』等詞結之。如期其見諸實施，則其下綴『施行』二字；望其批答，則綴以『令示祇遵』等字樣。再下則不外『實爲德便』一類之補助語，或『俾便……』之連綴語矣。

(4) 撇敘與補敘。 敘述已畢，而尚有辦理未畢或同時分行者，則用撇敘之筆。其例如『除……外』是。設仍有餘事，則用『再』字更端，而以『合併呈明』作結。——已見第一章第二節公牘文法條。

二四 上行公牘之程式 上行公牘中有呈及狀二種。呈爲人民對於行政官署，及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陳述事件之用，此按之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可知也。狀之用法，曾見於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之公文程式條例，然未幾即廢去，今仍爲人民對於司法機關陳訴時所用。茲篇所論，但及呈而不用狀。以狀之種類繁多，而格式有定，且多易爲，惟訴狀較難，然在陳訴事實之點，可就呈文之例，觸類以求旁通也。

按狀之種類，有訴狀，辯訴狀，上告狀，抗告狀，委任狀，限狀，交狀，領狀，保狀，結狀等十六種，向有定式，由司法部印製，頒行各法院。人民欲用何種狀紙，可向法院購買，照定式各欄填寫而已。訴狀雖較難爲，但亦祇能就事實爲陳說，答主張法律之點，則多倩律師爲之也。

(一)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幾號)

具呈人

(職業)

姓名

為瀝陳旱潦情形呈請撥款賑濟事竊……………

……………伏乞

鈞長體念民艱俯賜如請施行實為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或某某官

具呈人

姓名印

(原籍)

(住所)

代書人

姓名印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姓名印

(職業)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為呈請備案事竊……………

……………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官

具呈人 (職業) 署名 印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注 呈之開端語，尚有「為具呈請求……事」、「為……具呈請求……事」，又狀末用「右狀謹呈」或「謹狀」等，呈則用謹呈也。又呈內應有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連署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官署用各項公文紙，另有劃一格式。首頁之面，印有事由，附件等五欄，及其他，應照填。

(三) 官署及官吏所用呈封筒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政府或某某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官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40px;">印 署</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某官姓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40px;">謹 署 印 封</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40px;">印 署 年</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月 日</p>
--	--	--

呈本文式 (首頁面及末頁背有印就格式茲不詳載以下各圖均仿此)

附注 正面呈字上，及背面年月日上均蓋署印。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者以私印代之。

第二節 上行公牘舉例

二五 呈文舉例 呈之體制，非例不明；然事類萬端，難以悉舉。茲綜其大較，區爲四項：曰呈述，曰呈請，曰呈覆，曰呈報。

二六 關於呈述者 凡此類之文，大抵前無所因，於事爲創舉，或心有所見，以文爲敷陳，故皆爲特發公牘，而非循例公牘。當陳述意見之前，須先言現有弊端，以爲吾說之背景，使受者見其積弊之萬不可因，言雖未陳，已有可入之機。次則出以妥慎辦法，總以不肯理法能切實用爲主，辦法旣明，又須略言將來之功效，以作本文之結束。最須注意者，此類文萬不可作模稜兩可之語，蓋自信心不能堅定，則必無人信從之可能也。惟結處因實施之權在人，則常有『是否有當』一類之措詞耳。

例一 江蘇民政廳呈省政府擬仿辦晉省村制請鑒核文

呈爲仿辦晉省村制，實行三民主義，擬具組織大綱草案，仰祈鑒核，提會討論事。（案由竊自首都肇建，庶政丕新，先總理之三民主義，人人服膺弗失，奉爲救世良謨，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提出綱領，然後一轉。）特是造端宏大，創始維艱，民族主義中，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不在民政範圍。（撇開一筆，以下方入職責。）至民權之訓練，民生之培養，皆職應應負之職責。今欲御繁以簡，切實可行，似宜仿辦晉省村制，用植始基而資附麗。（起一段至此言辦村制之用意）考村制大略，凡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閭，鄰閭各有長。一百家爲村，村有長副。合若干村爲區，區亦有長，直隸於縣，佐理民政。（述制度）如此則指揮靈便，脈絡貫通，利可以興，弊可以除。（總一筆）舉凡農田、水利、工業、商務、普及教育、公共安寧諸大端，皆可因地制宜，積極發展。至於兵後急宜辦理之清鄉，以及從前久無成效之戶籍，皆可一以貫之。而於禁煙禁賭，並改革一切陋俗，亦有莫大之助力。（分述其效用）此誠民政之根本要圖，值茲訓政時期，更屬當務之急。（用墊筆束上）是項村制，晉省稱爲用民政策，創行以來，百廢具舉，模範之譽，殆不虛傳。（例證）蘇省苟能仿辦，當於民政革新，亦多裨益。現擬先就松江一縣試辦，一俟辦有成效，即行推及他縣。（辦理之步驟極其穩健）良以松縣地方，交通便利，民物殷蕃，東控滬濱，西鄰浙省，風聲所樹，觀聽易新。（理由）茲先擬訂組織大綱草案，以明行使職權之範圍，而定村長副等產生之方法。（方法）其他附帶規程，

容再隨時釐訂（其他補充）藉利進行，理合繕具草案，備文呈祈鑒核，提令討論。（所請正文收束）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例二 司法部長王寵惠呈中央政會擬具暫定適用法令範圍暨籌設最高法院籌辦編訂法典各辦法文

呈爲擬具暫定適用法令範圍暨籌設最高法院籌辦編訂法典各辦法文呈請

鑒核事竊維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關於適用法典問題，尙未明定範圍，以致各法院援引條文時，頗感困難。（首揭適用法律未有範圍之困難）查各種實體法及訴訟法等項，在政府未制定公布以前，事實上仍暫援用現行法令。（事實）但此種權宜辦法，究嫌未盡完善；（事實上之缺點）原應即時另編法典，以資遵守（根本方法）惟茲事體大，審定需時，自非目前倉猝所能辦到；（再轉一筆言緩不濟急）在此過渡時期，應暫定爲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及訴訟法，除與黨綱或主義及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其餘一律暫准援用。（說出主張）擬請

查照核議，轉咨政府，即日明令通行遵照。（正文）又最高法院爲訴訟最終審機關，而畫一解釋法令之權，亦同時屬之，（另提一事）現因創制未備，凡屬於最高法院應辦事項，迄無解決之方

應付時形不便。(言其需要)至於編訂法典，尤爲現時事實上所需要。(提第二事)亟應遴選精通法學人員，即時着手起草，以便早日觀成，有所依據。(辦法)應請政府飭由司法部一面籌設最高法院機關，一面籌辦編訂法典事項，以資法守，而專責成。(所請正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公決施行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例三 國民政府參事處呈中央全體會議請設立考試院文

爲呈請速設考試院實行考試人才澄清吏治以符

總理五權分立之主張事竊維國家設官分職以治事也非以爲少數人儗養私人厚植黨羽之地也。(推原設官之意)吾國古昔用人漢唐以薦舉唐以詩賦宋以經義明清以八股雖標準有優劣之分然筮仕服官均有途軌可尋奔競之風亦不致太甚。(敍漢以來用人標準以反觀後來仕途之漸濫)及滿清末葉屢敗之餘欲變法以圖存乃廢八股取士之舊習而以學校作育人才然學校卒業之學生非必其盡入政界也而政界所用之人亦非必盡取諸學校也科舉廢矣而他種標準未立於是乎任用人員乃一以長官之喜怒爲衡長官喜甲則甲登仕版長官惡乙則乙遭黜

退，而人之智愚賢不肖不問也。此風始於清季，盛於北洋軍閥統治時代。今國民政府勵精圖治，百度維新之時，獨此用人陋習，猶繼續存在，每逢一機關更迭長官，恆有大部分之官吏，隨之更動。其甚者則上自科長，下及雇員，概行變置，如疾風掃葉，無一倖免。（敘清末至今之陋習，以見設立考試院澄清吏治之急要。）夫政務官政策能行則留，政策不行則去，此爲近世國家上通例，變易頻繁，尙屬不可免之事。若事務官之頻頻更動，如吾國者，在今日文明國中，殆鮮其匹也。事務官之職責，在治事耳，祇須其敏慎從公，卽爲無忝職守；凡能盡職者皆可用，初不必問政策之若何，長官之誰某也；凡不盡職者皆應黜，亦不必問政策之若何，長官之誰某也。（此段分政務官事務官而論，以立官吏進退之原則。）今也不然，事務官隨長官爲進退，甲所用者，乙必黜之；乙所用者，丙又必黜之；事務官遂非復國家之公職，而爲長官之附庸。此其流弊，不可勝言。（分述流弊）舉其大者，厥有數端：第一，在此種情形之下，中下級之職員，對於職務，必少謹慎將事之心，而祇以逢迎奔走爲事。蓋其得事之初，本不由於本身之能力，而或由於爲長官之親戚故舊，或由於有力者爲之推薦，因之其地位穩固與否，初無關其治事之勤惰，而關其長官之喜怒如何。長官喜則地位可保，長官怒則飯碗必破。一旦長官更迭，則又必奔走有力之門者，爲之推轂，幸則得以蟬聯，不幸則須另覓地方，窮年累月，皆皇皇然於患得患失之中，則又何怪其不能盡全力以服務國家耶。第二，任用

屬員，既是漫無標準，一憑長官之私意，位置私人，遂成通例。淮南得道，雞犬升天，一人既登高位，其親戚故舊，及所識窮乏者，莫不攀龍附鳳，各遂所欲，或管書牘，或司金錢，高者科長，低者僱員，其人之能力如何不問也，其事之適宜與否不問也。除此類人外，則強有力者所薦，雖素所不識，亦不敢不用，於是國家公職，遂成爲私人酬庸之品，爲事擇人之觀念，早已湮沒不彰，則又何望事務之振作，吏治之清明耶？第三，在此種情形之下，爲長官者，亦將不勝其煩。蓋表面觀之，進退任意，以覺便利。實則標準不立，人人懷倖進之心。每逢一機關新設，或長官更迭，則坐客盈門，薦函累尺，或以親友之誼，或有顯者爲援，各有所圖，不達不止。欲應其請，則位置有限，而求者衆多，安得廣廈萬間，一使之滿足。欲拒而不應，則又恐得罪親友，或失歡要人，於己身不利，左支右絀，進退兩難。曾爲機關之長官者，殆無不身受其窘。於是有限之精力，遂大部分銷磨於應付求事者之中，更無餘晷以定計劃策進行矣。第四，中下級官署之長官，如局長縣長等類，既每因高級長官之更迭而更迭，則雖有賢明之士，具造福民衆之心，抱盡瘁黨國之念者，亦將不能如願。蓋卽一局一縣之事，定一計劃，次第見諸實行，亦必短者二三年，長者十數年，始能收效。今任期不定，官如傳舍，短或三月，長或半年，卽因長官之更迭而去職，雖有良好計劃，卒成半途而廢，則又何怪一切新政，悉等具文，見諸實行，百不及一耶？以上所陳，猶就普通文官而言。（以上就普通文官言，分四層作一段說。此下更

就徵收官吏及軍隊拓開一段。若夫徵收官吏及軍隊，則在現狀之下，爲害尤大。徵收官吏，其薪俸恆較普通文官爲少，其更迭則較普通文官爲頻。於是任其事者，莫不極力搜括，以圖中飽。苟有人焉，其謹慎將事，涓滴歸公，絲毫不取非義之財，一反向日之舊習，其結果則數月之後，忽焉去職，而以在任無私蓄之故，去職後且有凍餒之憂。反觀彼侵吞公款者，去職以後，反面團團作富翁。相形之下，非具有十二分毅力者，又孰肯爲公而自累乎。因此故一切稅收，半歸中飽，人民受苛捐雜稅之苦痛，而國庫之增加收入，至爲有限，獲其利者，轉爲徵收官吏矣。（就徵收官吏言）其在軍隊，則每更一統兵官長，所屬官吏，自上參謀，下及司書，恆悉行更換。以此故軍隊中之官吏，悉成長官私人，而軍隊亦遂爲私人之軍隊，長官可以指揮如意，爲所欲爲。國家之號令不行，黨部之制裁全失。有利於己，則服從中央；不利於己，則反抗命令。軍隊愈多，而黨國之勢力反愈渙散，職此故耳。（就軍隊長官言）總此諸端，悉由用人之無標準，官吏之無保障，致在革命的政府之下，而吏治之腐敗如故，公務之廢弛如故。（總一筆生出下文）

總理高瞻遠矚，早見及此，故於五權憲法中，明白規定考試權之獨立。國家任用官吏，除最高級長官外，概須出於考試一途，既經任用，則非怠惰公務，或營私舞弊，概不得由長官任意免職，如是則標準立，保障定，祇須謹慎從公，卽不虞位置之不穩，吏治自可日趨清明，公務自可力圖振作，上列

各弊，均可去矣。（論考試制之利）考任用私人，官如傳舍之習，在四十年前之美國亦然。每更一總統，易一州長，則一切由政府任命之官職，概行更動，以位置其同黨私人。當時稱為分贓制度，認為當然，公言不諱。其時美國吏治之廢弛，蓋與我國無殊。及十九世紀末葉，盧斯福被任為文官考試委員長，乃力加整頓，實行考試權，一切任命官吏，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行之數年，而全國政務，煥然改觀。延至今日，任官惟賢之制度，乃行確立，曩日任用私人官如傳舍之習，悉掃無餘矣。（引證）惟美國之考試，限於任命之官吏，總理之考試，獨立，則不僅施諸官吏，且使選舉之候選人，亦必先受考試，實足以補選舉制度之窮，而為中外古今之創舉也。（深一層說）雖現在距憲政時期尚遠，考試候選人之事，可俟後圖。（縱一筆）而考試任用官吏之舉，則刻不可緩。（摛）準諸遺教既如此，徵諸友邦又如彼，參事等認為欲圖吏治之清明，一人才之登庸，二公務之振作，三稅收之整頓，四軍紀之整飭，五非從速在中央設立考試院，在各省設立考試分院，實行考試權之獨立，不可除弊起衰，關係至大。（主張）查考試權與監察權並重，同為總理五權憲法中所特別注重者。除監察院委員，已有鈞府特任，至今尚未就職，應請轉呈中央黨部，從速成立外，所有呈請轉呈中央黨部速設考試院理由，合繕呈鑒核，伏乞採擇施行，謹呈。

一二七 關於呈請者 呈請二字，與陳述似無甚區別，顧此所謂請者，乃

不屬建議性質之請求其類至複雜而大都有切實用。凡爲之者當知此類呈文不貴繁多端貴扼要尤貴合法合法之語勝於空陳理由者萬萬也是故法令苟可依附雖片言必須援引倘或無之則必當陳述其關係之重要以資聽聞其在特種文字有變質實而趨典雅者茲類亦摘錄一二種以見其全焉。

例一 代理司法部長魏道明呈國民政府爲上海前會審公廨逐出租界之判決難予維持請飭外交部江蘇省政府轉飭交涉員及臨時法院遵照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司法部案卷內准

國民政府祕書處上年八月二十四日地字第四百四十九號公函轉奉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據海外部函（歷敘來文徑路）前駐巴達維亞支部執委謝作民等至滬被英捕拘留并判令永遠逐出租界一案經議決交國民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取消該項判令請查照轉飭函一件交部辦理等由（摘敘事由）當以上海會審公廨係由前江蘇省長公署接收原協定內容如何本部無案可稽謝作民等逐出租界又係民國十四年之判決尙在未接收公廨以前依照原協定能否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撤銷令行江蘇司法廳查案具復并抄原協定送

核去後。(轉令核覆)據呈覆稱：遵令飭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抄案。俟該院送到，再行核議呈復；并抄送原協定一份前來。該司法廳旋因奉令裁撤，未及議復，轉送江蘇省政府核辦。(再一波折)

茲准江蘇省政府咨：以據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呈稱：查謝作民鍾公任魏天育吳公輔何實軍，係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先後由南洋乘疍船來滬，以曾在勃對威地方印刷天聲及巴達維亞日報，刊登文字，有危及治安之行為，抵浦東碼頭時，被工部局探捕所拘獲，解送前會審公廳，訊明確實，判決永遠逐出租界在案。此種判決，吾國法律上雖無根據，然在租界之內，已成慣例，本年收回公廨，改組為臨時法院，於換文中載有：會審公廨以往判決之效力，不因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所有判決，均認為有效，并無最終之判決等語。是本案謝作民等之永遠逐出租界處分，原判決已受協定之拘束，非屬院職權所能逕自推翻。如欲達到取消目的，須從外交方面，由當局直接向領事團提議變更協定，方為澈底辦法。在協定未經變更以前，似原判決不能不予維持，以符當初認為有效之旨。等情，咨請查核辦理到部。(以上查覆事實及其理由)查會審公廨以往判決之效力，不因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該換文內固載有明文；(縱一筆)但按諸法理，該換文所謂之判決，當係指合法者而言。若判決本不合法，根本上已屬無效，自無應行維持之理。(以合法二字擒住奏刀驕然)逐出租界一層，不特在我國法律上毫無根據，即洋涇浜設官會

審。章。程。上。亦。無。此。規。條。（從法律與條約根據上看）且揆諸事理，尤不可通。其租界係因條約關係租借通商土地之所有權，仍屬諸我國，我國之人民縱令在該租界範圍內，有如何不法行為，亦祇得依我國法律予以相當之處分，斷不能於我國所屬領土內，因有租借關係，限制我國人民居住之自由。（從事理上看）此項逐出租界處分，在法律約章既無根據，而與法理事理，又均不合，自無庸加以維持（斷制）該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呈所述，未免誤解。惟事涉外交，且該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係由江蘇省政府主管，擬請

飭下外交部及江蘇省政府，轉行上海交涉員，暨臨時法院，遵照辦理。如駐滬領事，或有發生誤會之處，即為剴切釋明。（正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例二 財政部呈國民政府請令上海市政府將牲腸出口檢驗所改為國立並核減用費文
呈為呈請事：竊查檢驗輸出貨物一事，在各國通例，應由中央政府特立檢驗機關，實行檢定所，以昭劃一，而示鄭重。（提出各國通例）此次美政府農務部頒布牲腸入口取締條例，係以輸出國政府管理牲畜機關，檢驗合法無毒證明書者為限。（再引美國成例）又前者天津警察廳曾有

檢驗所之設立，所有經該所檢驗之貨物，運至外洋時，外人藉口該所並非中央政府機關，認為於法不合，仍不准運輸入境，尤足證輸出物品之檢驗機關，非由中央政府設立，殊不足以資應付。

（舉從前設檢驗所不合各國通例所蒙之損害為證）本部為維持並推廣國際貿易計，曾經詳悉規劃，擬就本國重要輸出物品，分別種類，於國內通商大埠，創設國立檢驗機關，以應貿易之需要，而挽輸出之頹勢。（準備設所計畫）前曾籌擬辦法，準備呈請施行，間經准鈞府祕書處函送上海特別市政府牲腸出口檢驗所章程，轉交核議到部，當以本部擬設立之國立檢驗機關辦法，尚未就緒，而美國新頒條例，實行已逾旬日。在此過渡期間，關於牲腸出口之檢驗，不能不暫假上海特別市政府已經組織就緒之檢驗所，作為牲腸輸出之臨時檢驗機關，先以應付美國新頒之入口條例，權維牲腸之貿易。且復核原送章程，大致尙屬妥協，即經議准備案函覆，並咨行該市政府查照各在案。（敝中間先就上海市政府已成辦法作為過渡）現在本部對於本國輸出各類物品，業經擬就檢驗統一具體辦法，容即另案呈請公佈施行。（現在辦法已定）惟在本部籌備之檢驗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上海特別市政府實行牲腸檢驗，既為維持一部分之國際貿易起見，本部詳加考慮，並證以美國新頒條例，及天津檢驗所之殷鑒，以為此項牲腸檢驗機關，雖得暫時屬於該市政府之管轄，而名稱上亟須加以修定，宜即名為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以表明

此項機關，係屬國有性質，俾所給查驗證據，得受美國政府之認可，而檢驗後之牲腸，即運至東西各國，不致再蹈天津檢驗所之覆轍，援例拒絕，以顧全國家之信用，藉免商人之虧累。（上海檢驗所應改名稱之理由）至新定名稱，以該所現在統系而論，固不免有所不符，然事關對外貿易，不能不特加審慎，從權辦理，以期免生周折。（複敍一筆敍顧全對外貿易本意）再該所規定：牲腸一桶，計二千五百副，徵收印證費二十五兩，消毒等費二十五兩，共五十兩之多，較之天津所設檢驗所，僅對腸類每百斤徵費三元之數目，則該所所徵，實逾十倍，似嫌太多，誠恐商民負擔過重，有礙貿易之發展，希即酌量核減，以資兼顧。（擬減輕上海檢驗收費之意見）除咨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迅將牲腸出口檢驗所定名為國立上海牲腸出口檢驗所，並飭核減徵收費用，藉輕商民負擔，（呈請正文）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例三 常熟縣教育局長翁之鏞呈江蘇省政府請明文規定教育經費應佔忙漕蘆課附稅成數文

呈為明文規定教育經費應佔忙漕蘆課成數，請求鑒核，令遵事。竊屬縣教育經費，向以忙漕蘆課附稅為收入大宗。（點出教費來源）從前縣市鄉經費劃分附稅時，縣佔三成，市鄉佔七成。教育

經費則遵照民三以後疊次省令，以縣有附稅之三成中，劃出十分之六爲縣教育費，市鄉有附稅之七成中，以各市鄉情形之各異，或劃出十分之七，或劃出十分之八，爲各該市鄉教育費。亦有市鄉因學校之衆多，以全部忙漕附稅充教育經費，尙有不敷，而另闢稅源者。總計全縣教育經費，約佔全部忙漕附稅之七成四。（忙漕附稅撥充教費之成數）以前省令通飭各縣，教育經費應佔全縣忙漕附稅之成數至少不得少於六成，至多不得過於八成。（敍從前省令）現在教育經費，呈奉第四中山大學令，准集中由職局統籌支配，（敍現奉命令）局長考察事實，以原有七成四之忙漕附稅，不敷甚巨，擬根據以前省令，一方自七成四增至八成，以裕收入。一方另增新稅，以彌其闕。教育經費預算方可收支適合。教育事業改進，庶得施行無滯。（自己計劃）正在計劃間，乃邑報紀載九月二十九日，屬縣市鄉行政局長聯席會議，並未通知職局，擅自議決市鄉行政費，佔全部忙漕附稅三成，呈縣轉呈民政廳備案等語。（敍報載消息）如果批准實行，全部忙漕，僅餘七成。而縣市鄉範圍之內務實業經費，尙須劃出。卽仍保持原案，撥用縣有附稅六成亦不可得。至於市鄉教育費，撥用附稅數，亦將被其剝削不盡。非特與職局預算之數，互相懸殊，卽與以前全省通案，亦甚懸隔。全縣教育經費，本已不敷，再加剝削，應將何以善其後。（言市鄉行政費實行批准將影響教育費）伏查屬縣市鄉教職員薪金，向極菲薄，上學期中前臨時行政委員會，曾決議

酌增十分之二。顧案雖議決，因教育局長新舊交替，尚未及實行。局長爲教職員寬裕生活，寧壹心志起見，任事以來，對於此案，志在必行。惟以全縣計劃，須四萬餘金。又屬縣各市鄉學校之經費，參差不齊，同一學校，而經費有偏枯。同等教員，而俸給有厚薄。待遇之不平，莫此爲甚。現在教育經費，既已集中，支配似應劃一，庶足以昭公允。以事實之困難，萬不能以經濟較多之學校，削改以補不足。勢必將經費較少之學校，增加以躋於平。如是則經費又至少須增加三萬餘金。近年來生活程度，繼續增高。而小學教師之俸給，依然如故。以其收入不特不能盡仰事俯育之責，抑且無以謀一身衣食生活之資。大學行政俸給標準之規定，實爲切要之圖，惜地方教育經費過少，照屬縣情形，非將原有經費，增加一倍，勢難實行。（言教費本已支絀，尙待籌補）上月初局長等集議於武進教育局，因有小學教師俸給最低標準之擬議，請求第四中山大學批准，俾切實際而易施行。然此最低標準之實行，全縣經費，至少亦須增加三萬餘金。統計支出方面，至少共須增加十萬，方能應付。而收入方面，前與武進等十二縣教育局長，請求增收畝捐，仰蒙財政廳長第四中山大學校長提出鈞府委員會討論，頃閱報端，方在審查之中。實行之期，諒不在遠。（籌補教費正在進行）但將來收數，能否絕無減色，尙無把握。即能如數收足，而原有之忙漕附稅，又被屬縣之市鄉行政局長會議推翻，從前全省通案，而有動搖之虞。即以原案撥用全部附稅平均數七、成、四、加之，正在審

查之畝捐收支，猶虞不敷，尚須增籌新稅，如果削減，屬縣根本破產，遑論改進。（教費不能削減之理由）竊查無錫等縣忙漕附稅，教育經費佔全部附稅之八成，早已實行在案。屬縣事同一律，似應援案辦理。（增加教費辦法之意見）抑又進者，竊案市鄉行政局經費，早有規定。該聯合會議有無自動支配忙漕附稅之權，亦須鈞府明令飭遵，俾免流弊。（杜絕侵蝕教費辦法之意見）此不特屬縣一縣之得失，而於全省地方教育所關甚巨。局長職責所在，隱憂甚深，為保障教育經費起見（具呈之故）用敢備述緣由，請求鈞府明文規定教育經費應佔全部附稅十分之八，以免侵蝕教育經費，而維教育命脈。（請求正文）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江蘇省政府委備會。

例四 福建財政廳廳長陳培錕呈省政府修正檢查契稅章則請備案文

呈為呈請事：竊照閩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設非亟籌救濟，勢必無以維持。然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二者。今就開源而言，創辦新捐，既恐民力不逮，自應將原有稅源，力加整頓，藉資挹注。（由救濟財政說到整頓舊稅總冒全文）查契稅一項，為國家正當之稅收，人民物權之保障。民間不動產移轉所立契券，未經納稅，即不能為完全管業之憑證。（稅契之用意）從前軍閥時代，各屬辦理契稅，多係藉名派款，少有檢契投稅。（從前弊政一）又因地方不能統一，各部駐軍，往往就其

防地，徵取契稅，稅率不按定例，契紙任意編製，自爲風氣，漫無標準。（從前弊政二）此種契紙，散在民間，爲數不少；既未便概作爲無效，責令補稅，蹈一契兩徵之嫌，尤不能不妥籌補救，以期杜絕流弊，確定產權。前財務委員會訂定契稅清查辦法：凡非經國民政府印稅之舊紅契，一律呈繳清查，給予清查證，認爲有效。清查正限兩個月，續限一個月，按照契價，分別酌收清查費。（清查辦法）各業戶所費無多，獲益甚大，可謂法良意美。（言其利）現在除長樂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福鼎福安寧德壽寧思明金門東山等縣，續經開辦外，其餘各縣，清查續限，迭次展期，均將屆滿，依照原定辦法，應即實行檢查；（將開始第二步辦法）惟邇來各縣，匪氛未靖，稅務進行，諸多影響；且民間因歷屆契稅派款，竟成習慣，對於印稅契券與產權之關係，仍未明瞭，以致呈繳清查者，殆不及十分之一。倘目下按照前財政處頒布之契稅檢查簡章辦理，實恐各業戶應受處罰者，爲數甚多，難免紛擾。（回顧窒礙難行之情勢）然清查期間，未便再展，檢查辦法，又不能遽爾實行，是對於從前契紙參差之流弊，仍屬無由清理，即嗣後契稅進行，實多阻礙。（辦理困難影響亦大）廳長反覆籌思，惟有將契稅檢查簡章，酌加修改，分作兩期辦理，第一期內，祇令補稅領證，暫免罰辦，庶於整理稅務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至此說出辦法本意兼籌並顧）除通令各屬遵辦，暨布告民衆週知外，（撤出兩種施行文告）理合照錄修正契稅檢查簡章，並檢同清查辦法，及原定檢

查簡章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正文）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計附呈修正福建省契稅檢查簡章契稅清查辦法原定檢查簡章各一份

例五·葉楚傖邵力子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請褒揚前民立報主筆徐血兒文

呈爲懇請褒揚撫恤，以昭激勵，而安英靈事：竊已故民立報主筆徐血兒，（開端逕述）竭智盡忠，戮力黨國，（八字總挈爲請褒張本）際勝清之末造，已矢志於革新，民國初元，經于右任先生聘充民立報主筆。維時河北之殘寇未附，江南之反側未安，徐君義憤填膺，危言表著，或砥礪忠貞之士，期宗澤之渡河；或規恢復建國之猷，光吾家之舊物；鄂州中蹶，昭垂泣血之篇，首善重遷，爰有固邦之論。迨夫宋公殉國，袁氏披猖，則又義不帝秦，盟同心於白水，志期靖國，避中訶於松江。（一生事績）乃以五載劬勞，兩年坎頓，憂傷病肺，飲恨以終，於民國四年七月間卒於滬寓。死後白頭老父，黃口孤兒，無以爲殮，賴于右任先生之力，得以殯於丙舍，未能入窆，迄今十有四年矣。其父徐高年，旋亦謝世，遺孤長壽，又於前歲夭殤。其生前之堅苦忠貞，死後之喪父天子，有如是之慘傷者。（身後之慘況）竊以寒楸玄石，正平表顏子之碑，當祭而哀，衛君賻柳莊之榼。（襯一筆）查徐血兒

動。在。黨。國。言。爲。世。宗。（二句關鍵應上戮力句）律以報功崇德之規，例有賻贈文辭之贈，楚儉等
悉屬同社，知之甚深，誼既切於死生，情實孚於素志。（具呈之故）爲此具呈鈞會，懇乞優予撫恤，
褒揚，庶乎靈輜可窆，無異髡然肉骨之恩，遺族猶存，以侑永矣。烝嘗之祀，不勝延佇待命之至。（呈
請正文）再，徐君胞兄東洲，現充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後方醫院醫務長。其子宏宇，兼祧徐君
爲嗣子，合併陳明。（附告其家屬所在）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

二八 關於呈報者 報告之呈，在官署爲職務內之例行公牘，上官閱
其報告，因以行其監督之職權，故此等呈文，必須鄭重詳實；有轉報者，凡事前
事中事後之經過，咸必委曲周盡而後已。而關於自身之所爲，尤以不觸法令
不越職守爲消極條件，以措置得宜爲積極條件。向壁虛造，謂之不實，以多報
少，謂之不盡，不盡，陳報之呈，所最忌也。

例一 新編第七軍軍長鈕永建呈軍事委員會報告組織新編第七軍籌擬辦法請核示文
爲遵令組織新編第七軍，謹將籌擬辦法，恭呈鑒核，並請示遵事。竊永建前以蘇省爲首都所在之

地，作戰形勢所關萬方觀瞻所係，非特軍隊須有相當之精度，即一般人民之精神，及地方之物質，均不能無軍事上相當之能力，方可適應時勢之需要，參加世界之競爭，不揣冒昧，妄擬有所組織，冀借中央首善之區，立一有紀律有力最有規制之部隊，爲蘇省提倡革新精神，爲黨國增一精強部隊，節經呈報，先行成立新編第七軍籌備處在案。（追述籌編第七軍之用意及進行之一部起）茲奉鈞會參字第九二五號訓令，以維持地方治安救濟民生起見，着准先行編練部隊若干，專負蘇省清鄉之責。其餉精應由江蘇省政府妥籌支給，除另函江蘇省政府外，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及編制，妥擬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敍奉訓令文）奉此，即經永建提出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迭次籌議，（提交省務會議以下即敍其籌擬計畫）僉以新編第七軍經費既准由江蘇省政府籌給，自當遵即籌辦，至地方清鄉事宜，省政府責無旁貸，自應急起直追。惟軍事根本，非咄嗟可辦，所有新七軍原定計畫，揆之事豫則立之古訓，亦不容以目前急難而轉忽遠圖。欲籌標本兼治之方，自應統籌兼顧。（以上清鄉與練兵相提並論）茲擬於最短期間，一面由省省政府省督同民政廳及水陸公安管理處，分別整頓省縣水陸公安各局所團隊，補充完整，爲辦理清鄉主力，並遵照後防警戒計畫，與現地駐軍切實聯絡，一致進行，俾防勦確有把握；如有不敷調遣之處，由新七軍察酌地方需要程度，先編一二師兵力，以補助水陸公安之不及。此項軍隊，仍俟匪蹤消滅，酌量

改編加入北伐大軍，開赴前方。此爲目前應付辦法，務期適合機宜，不拘定格。（一段敘清鄉辦法）一面爲新七軍根本組織起見，仍照預定計畫，先成立一教導團，額定學生一千名左右，訓練期約十二至十八個月，以備成軍時爲各兵營下級軍官之選；至二期再開始訓練下士二三千人，訓練期約十二至十五個月，如時局無意外變化，擬於第三期開始就各縣丁壯，平均選募志願者逐次編練，約分兩年或三年，成立全軍三師，仍隨時參加戰事，俾資實地訓練，冀成勁旅。合計全部分期編練，約四五年完成，仍視時局緩急，量爲伸縮。其分年入伍退伍，擬實施軍營區辦法，俾確立地方軍制基礎。（此段敘組織新七軍計畫）如此辦理，庶於軍事上之進步不致紊雜，而於財政上之艱困亦可稍紓。且於訓練時期，編制方式，既得合法辦理，藉使蘇省人民得知軍事，振起地方文弱之風，克擔中央拱衛之責，此爲黨國百年大計，似不容不澈底計劃，切實施行。（繳足一筆）至該項餉款，同時本末兼營，所需甚鉅，自當妥商省政府，力籌支給，仰紓中央厘慮。惟新七軍既屬國軍，除先編部隊，原供剿匪清鄉，應由省庫開支外，其正式部隊，自教導團開辦，至編練成軍，及試辦營區等，所有餉械設備應支各款，本屬國防正用，擬請作爲蘇省暫行籌墊，一俟國庫稍紓，仍隨時改歸中央直接開支，以清界限。（以上籌七軍之餉源）以上擬具辦法，除招選教導團學生，應即籌畫進行外，其清鄉需要之先編部隊，俟永建接管水陸各公安部隊後，察酌情形，再行編制，期適事

機。(按現在進行步驟)所有邊辦新七軍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會核奪，是否可行，謹祈 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例二 浙江建設廳委員龔式農及蕭山縣長會呈建設廳報告治螟經過情形文

案奉

鈞廳令第二四號內開：「案照蝗蟲爲害田稼，至速且烈，自應集合羣衆，共籌良策，協力撲滅，始克有濟。茲經本廳備就委任令，交由委員隨身帶往，尅日會委，擇地方士紳之熱心公益，任事勤敏者，填委協助，以資督飭，而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委員姓名及辦理情形，隨時會報，以憑擇尤獎勵。此令。」等因。(按奉令文)奉此。查蕭山蝗蟲起自北鄉沿江一帶，(點明起處)延及東西南各鄉，(蔓延區域)即經縣長衡親往勘驗，當召集原有除螟委員會，議定防治方法，加派各地方紳耆七十餘人爲委員，協同辦理，四鄉各設辦事處，分組兜捕。一面由縣長衡，赴各鄉宣傳，並出示佈告，破除迷信，期速殲除。更於蝗蟲發現之北鄉，會同縣黨部，派員專辦，以資督率。並以掘溝、火誘、圍打、袋捕、收買等法，訓練民衆，極力施治，蝗勢逐漸減少，由縣長具報在案。(簡述已報之案，以上爲縣長報告)委員式農於本月二日到蕭，即行馳赴各鄉查勘蝗害，東南

較輕，西北爲重，遂復遵照治蝗應急方法，督同民衆，協力施治，頗著成效。（以上委員治蝗報告）

治蝗指導陸志光、陳謀、章桂森等，於三日到地，實行指導，核計以收買法，殺除蝗蟲九千餘斤，以火誘圍打等法，殺除蝗蟲，不可勝數，業經除滅殆盡。仍復派員分頭搜捕，俾得肅清。（會同指導員治蝗）

委員式農於六日自鄉返縣，會同縣長衡，於七日下午一時，召集縣黨部、縣警察所，暨由縣前委任之除蝗委員等，（委員會同縣長及其他機關團體）在縣政府內，依照各縣治蝗會組織大綱，組織蕭山縣治蝗會，選擇幹練士紳十五員，填委協助，議定簡章，即日成立。需用經費，除奉撥省款八百元外，不敷之數，議決由地方籌集千元，以資辦理。並令治蝗委員分赴各鄉，於蝗蟲經過處，所組織治蝗分會，預備定期辦理，掘除蝗卵事宜，務期蝗蛹絕跡，卵不留遺。（辦理成績）

除將各治蝗委員辦理情形，由縣長衡另案呈報外，（撤一筆）所有奉委治蝗委員姓名及縣治蝗會成立日期簡章，連同委員式農縣長衡會辦治蝗情形，理合備文呈報，（本呈所報概略）並請廳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廳。

例三 南京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呈報拘獲劫犯及嫌疑人等已送戒嚴司令部法辦請備查文呈爲呈報事：本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許，（時間）同仁街王鈺與炒貨鋪，（地點）突被匪徒搶

劫，（發生事故）職局聞警，當即電令各區隊處，分途協緝，（下令）茲於三十日午前，據職局巡緝隊及北區警署，協同拿獲，身列軍籍之搶犯劉坤章、耀英、屈友文及關係人陶齊氏、許潘氏等八名口，連同贓物、角洋、香煙、暨炸彈、手槍等件，一併呈送到局。（獲解人犯贓物）當即飭課訊得（訊）劉坤章、耀英、屈友文等，雖供詞閃爍，不肯直認行劫情事（口供）惟據事主王高所到庭認明，劉坤章係在場行劫，並進店時持槍恐嚇，指證鑿鑿（人證）其為正犯無疑，屈友文所住房內，搜出雜角小洋，及多福牌香煙，亦由事主證明，實係被搶之物。（物證）並據屈友文供稱，雙角小洋約二元，係章耀英於二十九晚八時許回來時給我等語。章耀英則稱，雙角小洋及香煙一大盒，係汪明德、溫光於昨夕八時許帶來等語。（餘人口供）足見章耀英、溫光共同強搶，得贓表分，毫無疑義。屈友文雖因足跛，未必同搶，然既窩匪分肥，且藏有手槍炸彈等件，決非善類可知。陶齊氏、許潘氏等，與匪往來，並代藏槍彈，亦屬可惡。至葛李氏、李張氏母女，雖無重大關係，均有應訊之必要。（分別重輕加以按語）未便由職局開釋。現值時局不靖，遊兵散勇，肆行劫掠，毫無忌憚，若不依法嚴辦，殊不足以儆將來。（陳述對此案意見）除將劉坤等名口，連同贓物，暨手槍炸彈等件，一併呈解戒嚴司令部分別法辦，以昭炯戒，並一面飭屬嚴緝在逃之汪明德、陳嚴、昌溫光、李等，務獲究辦外，（用撇筆敘明人賊下落及餘衆之處分）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至爲公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

例四 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轉建設廳成立後政務工作暨進行計畫文

呈爲轉報江蘇建設廳成立以後，至六月十五日止政務辦理情形，檢送原表，仰祈鑒核事。案據江蘇建設廳長葉楚傖呈稱：「案奉令飭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照得設官分職，厥有專司，慎事考言，務求實際。各省政府，或經成立在先，或正組織就緒，所有各廳日行政務辦理情形，僅廣東廣西二省，轉報有案，餘均未據報告，殊不足以資綜覈，而重職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該廳，將政務辦理情形，自本月份起，每半月報由該省政府分別報告一次，案關考成，本府將以此循名核實，覘治績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將政務辦理情形，於六月份起，每半月一次，報由本省政府分別轉呈，案關考成，毋稍延誤，切切此令。」（敕案）等因，奉此，竊建設廳自本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接收原有江蘇實業廳部，而建設廳應辦政務，不止實業一項，但創設伊始，有本爲實業廳管轄，而委託別種機關經理者，有本爲別種機關管轄，而收歸建設廳辦理者，有受實業廳委託而急應改組者，如南京電燈廠、江寧鐵路局，本係實業廳管轄，自南京市政府成立，因事實上之便利，將該廠局暫委管理。又第一工場印刷機器，已由第一軍政

治部使用，此原有機關，暫委別種機關辦理者也。江北運河工務局，本為督辦制度，建設廳成立，水利應歸職掌範圍，於六月十四日，委任胡樹鉞為局長，令其刷新制度，切實整理。第二棉業試驗場，正擬派員接收，此別種機關，應歸建設廳接辦者也。昆蟲局原為舊實業廳委託東大辦理者，今以昆蟲局之意義，為昆蟲全部的研究，農事所需求者為害蟲的消除，性質不同，功用自別，已派員接收改組。此就原有委辦機關而改組之者也。江蘇各種工場，停辦已久，上年經實業廳派員盤查，並未澈底清理。建設廳查閱卷宗，見有多年糾葛，迄未結束，軍興以後，各場率以兵災為藉口，恐有匿款誑報之弊，已委沈庸接管絲織模範場及第二工場，查出第二工場擅售貨物，責令賠償，此外各工場，現正派員清理，冀以廓清積弊，樹之風聲，一俟清理終了，再籌整理辦法。其次各種農場，現尚繼續開辦，業經請撥款項，暫予維持，一面派員調查，徐圖擴充。其餘通令防螟，禁食田雞，分飭各縣專員辦理，以洗從前敷衍粉飾之弊。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由廳掣其綱，由縣分其責，創設各縣建設局，以為建設縣政之機關，業已規定章程，定期考試。建設廳組織，注重技術，特立設計委員會，以網羅專門人才，已經先後聘請于基泰康時振孫恩摩等為委員，均係歐美畢業，學驗俱優。建設廳成立月餘，凡諸措施，不過粗具大綱，此後自當積極進行，以仰副總理注重農工以黨治國之政策。此建設廳成立以後，六月十五日以前之政務辦理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列表具文，呈報鑒核轉。

呈等情，並附呈政務工作表，進行計畫表，（以上裝敘建設廳原呈及附件）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並乞指令，祇遵，（省政府轉報之文）謹呈
國民政府。

二九 關於呈復者 凡下級官署奉上官命令而有所答復者，統入呈復一類。此中有因上官委其調查者，有由上官命其核議者，大抵查復之呈，必須針對原訓令各點，將實情逐細陳述之。其奉命核議者，必情法事理沿革利病，先了然於心，始能準酌以歸至當。而此中又有一部主辦與數官會核之分，其一部主辦者，苟不屬本部職權內事，必函商主管之部核辦焉。

例一 福建財政廳長陳培錕呈省政府核復米業公幫請廢苛稅一案文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第一一五號訓令開（以奉令起）『據延建邵永豐年米業公幫函陳民生凋敝，皆緣沿江一帶，苛捐雜稅，重重剝削，將負累奇酷之情形，臚列印刷品，籲請各界援助等情。除分令外，仰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並奉附發印刷件六紙到廳，奉此，（述省政府訓令止此）查此案前據福州

總工會，並准福州市黨部籌備處，暨新編第一軍兼東路軍第三路指揮部政治部等，先後轉函前來，並附送印刷件到廳。（敝同案所收各方來函）當經前財政處以上游米捐一項，本屬從前原有收入。本年一月間，財務委員會成立，曾以米穀有關民食，未便抽捐，議決撤銷，並分別呈報咨令佈告有案。（米穀捐已撤銷）核其附送印刷件所列各項捐費，惟印花及釐局印花兩項，隸屬印花稅處主管。（認明責任）又經函轉嚴令各屬，恪遵定章辦理，毋得稍涉苛擾。（又已令行遵章）此外積金費、過印費、警捐、船牌等項，或由水上公安局徵收，或歸軍警稽查處管轄（不屬財廳者）業經分別批復在案。（繳清本案）茲奉前因理合錄案呈復。

察鑒，（總結答覆）謹呈

福建省政府。

例二 外交司法兩部會呈國民政府擬覆關於外人狩獵請給證書辦法文

呈爲呈復事。竊查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來呈，請示外人狩獵請發證書應如何辦理一案。（摘敘案由）經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在案。（繳清前案）茲准司法部函開以奉。

諭交司法外交兩部會核呈復等因。請會同辦理。（敝現由法部函請會核呈覆）等由到部。准此。竊查本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部會奉前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

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引司法部前奉令文爲根據）各等因。遵照原令辦法，是從前頒佈之狩獵施行細則，如與令文所舉，並無抵觸各條，當在暫准援用之列。（斷定）

至狩獵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云之實業廳，現在並無此項機關，（法文疑點）惟查鈞府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內開：「省政府之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商業、土地各廳，」（引其他法文）各等因。此項組織法所列之農工商業等廳，比照實業廳，最爲相當。如無農工商業各廳之省，民政廳似可辦理。因民政範圍甚廣，狩獵事項，原可包括。總觀各點，竊擬所有依照該狩獵法施行細則，請領狩獵證書者，應轉由各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其未設有農工商業等廳省分，得變通辦法，暫由民政廳發給。（擬議辦法）以上意見，經兩部會核同意，（敝會同核議）理合遵諭呈復，伏乞

鈞府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主稿機關）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國民政府。

例三 江蘇財政建設兩廳會呈省政府擬覆江浙漁業事務局設所徵稅辦法文

呈爲遵令會覆江浙漁業事務局應設徵收海外漁稅處所，繕單仰祈鑒核示遵事。稿奉。

鈞府令開：「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鯨呈稱：「遵令釐正沿江沿海各縣設立漁稅局所，及擬定重行開徵日期，並各局清單祈核」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送原呈並清單一紙，令仰該廳長查明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並抄發及呈清單各一份。（裝敍所奉令文及附件第一）同奉。此當經建設廳將遵核江浙漁業事務局重將徵稅區域尚有疑義情形，呈奉鈞府第六一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准浙江省政府函，以該局稽徵地點在沿海，既非全屬漁區，沿江又仍徵收內河漁稅，與議決處理辦法四項有所抵觸，復經委員會會議議決，規定定海、臨海、玉環、永嘉、平陽、沿海七處，准由該局徵收海外漁稅，此外內河漁稅，仍照原議決辦理，不准徵收等。由到府，查浙省議決處理江浙漁業事務辦法四項，前經會呈國民政府轉飭遵照在案，現在浙省既經規定沿海之處，准由該局准收海外漁稅，至內河漁稅，仍歸本省徵收，蘇省自應援案辦理，以歸一律，除函復並分令暨行江浙漁業事務局查照外，仰即會同迅將沿海各縣應歸該局徵收海外漁稅處所查明，開單呈候核奪此令」等因。並抄發浙江省政府公函一件。（建設廳呈詢後奉指令第二）奉此，財政廳亦奉令同前，因正分令各縣調查並往返咨商間（會商）復奉鈞府第九五二號訓令，以「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鯨呈請先就上海、寶山、崇明、鹽城、阜

寧、東海、灌雲、贛榆等八縣俯准該局徵收鮮魚類稅等情。據此，查上寶等八縣是否完全徵收外海漁稅口岸，除指定在未經歸定以前，仍應暫緩徵收，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會同查明具復，一面仍遵前令迅將沿海各縣應歸該局徵收外海漁稅處所，尅日開單呈候核奪，毋稍違延，切切此令。」（奉訓令第三）又奉鈞府訓令第一三八七號內開：「准財政部咨，據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呈，准以上海、寶山、崇明、東臺、鹽城、阜寧、東海、灌雲、贛榆等九縣爲限，宜在各該縣之何市何鄉設立局所，應由該局長卽日詳查報部核奪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蘇省應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外海漁稅處所，迭經飭令查明開單呈候核奪在案，茲准前由查上海等沿海九縣，由該局徵收外海漁稅，似無不可，惟各縣市鄉決非盡屬沿海，設局地點，應以徵收外海漁稅繁盛之區爲範圍，並卽先行歸定，俾免另生糾葛，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卽便會同從速查明，擬議具復核奪此令。」各等因。（再奉鈞令第四）同奉此，遵查此案會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奉鈞府訓令第二八零零號內開：「准財政部咨內有呈奉國民政府批准之辦法四項，其第一項，規定江浙漁業事務局稽徵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爲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徵所。第二項，規定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等語，（追敘舊奉令文大意）早經轉令所屬有案。（前已辦理情形○以下卽述此次議覆意見）廳長等意見，蘇省援照浙省議決及財部呈准之辦法，規定該局分設局

所地方，當然應以沿海各縣有大宗外海鮮魚鮮水產動物進口之處爲限，不得在內地分設局所。其徵收貨物，當然遵照財部呈准辦法，應以外海之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其非海產或爲醃乾魚類，均應照舊辦理，不在該局徵稅之列。（提出外海與鮮魚爲設局徵稅標準）抑更有進者，該局分設局所，其徵稅區域，應以所在地之口岸爲限，不得遍及全縣，以免再蹈滿布稽徵員役滋擾地方之覆轍。（杜絕流弊）又查閱該局定章第十七條之外另增一條，定明徵稅起算數量，凡不及起徵數量者，一例免稅，以維小民生計。（根據局章以爲修改下列設定○口岸稅所之理由）該局前以上海等八縣請先分設局所，近復以上海等九縣爲請，茲據調查報告，蘇省區域外海魚類進口較多之處，計有吳淞鎮等一十二處，分屬於寶山、崇明、南通、東臺、鹽城、灌雲、東海、贛榆等八縣，核與該局所定之九縣，僅少上海一縣，及南通與阜寧之不同，（總舉並比較）緣上海非沿海縣分，遵照前令，不應列入。（取銷一）阜寧雖屬沿海，近據該縣局查報縣屬主要港口，名射陽河，其河口淤淺，海船都難通航，市上所售海魚，概由他縣輸入之鹹貨，且爲數至微，是以未便列入。（取銷二）南通東面臨海，據報環本等港尚有海魚進口，似應加入，（加入）擬請鈞府令准江浙漁業事務局，在上列十二處地點，分設局所，徵收外海鮮魚鮮水產動物之值百抽三新稅，並聲明以設局所所在地之口岸爲限，此外不得添設局所，或派稽徵員役駐守，所有非從外海捕得之鮮魚鮮

水產動物，或為醃乾魚類，或不及起徵數量者，均不得徵收稅款，以清界限。（辦法之限制）奉令前因，遵將會同核議情形，繕具清單，會銜呈復，是否有當，伏祈鈞府鑒核示遵。再此呈由建設廳主稿，合併聲明。（聲明主稿機關）謹呈

附 本節用語總輯 本節例文中附見之用語，彙而輯之，其類甚夥。除

平行下行用語之先見者，應俟第三第四兩章分別輯入外，爰分類附列之如左。其中語氣異同之辨，學者可自得之。已列於本章第一節者，不再見焉。

竊自 卷查 僉以 伏查 竊照 案奉 案照 照得 緣起語

先 先將 經 節經 卽經 業經 間經 此次 當於 當經 茲以 茲先 茲經

現經 又經 當卽 迭次 遵卽 遵於 遵將 隨時 先後 前經 復經 卽便 早

經——經過語

一案 一節 此案 在案 有案——述案語

應請 仰祈 懇乞 懇祈 懇請 請予——祈請語

現擬 擬具 擬請 當以 似 似宜 似應 茲擬 擬於 似不容不 擬具 當在

之列 似可 是否有當——擬議語



據情轉呈 妥擬具報 會同核議具復 遵查分別——別事語

鑒核令遵 鑒核備案 訓示祇遵 鑒核施行 察核備案 鑒核提會討論 鑒核公決施

行 鑒核備查 鑒核轉呈 鑒核示遵 指令祇遵 恪遵——施行語

以明 而定 以便 以憑 以資 用植……而資 用資 以期 以符 以昭……而示

……實為 以……而…… 庶 藉資 庶於……之中仍寓……之意 俾免 藉利——

測效語

所有……理由 所有……緣由——總下語

協同 會辦 會同 會報 會核 會呈 連同 會核同意——和同語

發下 印發 頒行 訂立 擬具 繕具 釐訂 繕呈 錄案——收發語

原應 亟應 自應 均應 自當 應即 應由 務期——斷制語

依照 仍照 比照 惟據 並據——準據語

各等因 同奉此 奉令同前因——複式結承語

轉奉 仰蒙 蒙呈——稟承語

籌設 籌辦 審定 復核 核奪 查案 具覆 察酌 備案 撤銷——處分語

接管 委員 幹警——官署專用語。

正限 續限 苛擾 指撥 截留 核銷 額支 批解 核計——財政專用語。

事主 鄰右人等 務獲 查勘 勘驗 兜捕 跣緝 勒限 指證 弋獲究辦 協同拿獲 協緝——緝捕專用語。

第三章 平行公牘

第一節 平行公牘通則

三〇 平行公牘之內容 平行公牘現在分二項：一曰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二曰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夫所謂平行者，等級之相同者也；不相隸屬者，則除等級相同而外，縱有上下級之別，而非直轄者皆是也。

三一 平行公牘之要義 書有之：「同寅協恭和衷哉！」平行之文，宜知此意。蓋同官行文，雖無統屬關係，然我既與之咨商，則必以其同意為最。

後之目的，若不加檢點，出以黷傲之詞，於事寧能有濟？至地方對於各部，雖文字爲平行，而實際上尙受其節制，則措詞之際，更須宛轉，惟立法行政之間，義取對立，故但以明白洞達爲主，而中央之對於地方，事實上常居指揮命令之地位，亦不貴過分謙抑焉。

公函一種，其式有類書啓，於表達意旨爲尤便，故用之者衆，然其措詞亦當注意，凡不相隸屬官署間，其等級相若者，無論矣，即發文者等級較崇，語氣亦貴謙下，其發文者本較受文者爲下級，則更須恭謹，不得以不相隸屬而遂任意誹訕也。

三二 平行公牘之稱謂 平行之文，稱人之詞，不曰「鈞」、「大」而曰「貴」，如「貴署」、「貴廳長」，自稱機關曰「敝」，如「敝署」，自稱其官曰「本」，如「本廳長」。

三三 平行公牘之用語 平行用語，與上行有從同者，亦有特異者，茲

分項列舉如左，而以上行用語爲之對照焉。

上行

奉，案奉，

開，內開，

等因奉此，

竊查，

理合，爲此，

乞，祈，

鑒核，……

令示祇遵，……

深爲德便，

除……外，

平行

准，接准，案准，

開，內開，

等因准此，等由准此，

查，

相應，爲此，

希，煩，

查照，……

望速見覆，……

至紉公誼，

除……外，

再……合併聲明，再……特此附及。

公函及咨之式如左。

分函式

某官署公函 逕啓者 年 字第 號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署 月 日	封筒式

內 函附件

某官

某官署

第二節 平行公牘舉例

咨式

為咨
覆事

某某官

此咨

中華民國

國 署
印

年 月 日

三四 咨文舉例 咨為平行機關往還所用之公文，較公函之可以引用於非直轄之上下級機關者有異。從前尚有咨呈一種，專為行於非直轄而等級較高之機關，今已廢除，而以公函廣其用，文體則函咨皆從平行也。

例一 江西省政府咨財政部請核覆九江商會會長王汝芳等呈請舊貼印花仍准有效文為咨請事案據（據呈起）九江總商會會長王汝芳等呈稱（鈱來呈）為呈請事竊維印花稅法，應貼種類，自奉

政府規定公布，關於商人部分，各項賬簿摺據，發票議單，以及一切應貼印花者，無不遵章貼用，間

有漏貼漏印，或貼未足數者，迭經屬會隨時通告，提撕警覺，以利推行，以故濇埠印花，銷數甚旺，從無問題；乃本年九月四日，准江西省第二區印花稅支處函請勸導商民，遵章貼用印花，並附帶聲明，本年五月間，曾奉部令推銷新式印花，所有以前稅票，當然無效等語。復據各商店紛紛報告：印花稅處檢查簿據，對於未頒新式印花時期，貼足

國民政府第一次印花者，亦勒令補貼，時滋糾紛各情。比經屬會以商人購貼，在未頒新式印花之前，同一國民政府印花，未便遽行宣告無效，及已貼足印花簿據，應免補貼等情，復請江西省第二區印花稅處劃清界限，分別辦理，或新舊印花，暫准一律貼用，呈候

大部批令解決。旋准復稱：礙難照辦。因而官商間已貼補貼，爭執迄難解除。伏查印花稅票，形式雖迭有變更，而除舊換新，必有相當調劑之方法，或以新換舊，或准舊者用完，一律貼用新票，用昭政府大信，而免商人從前購備印花稅款之落空。果如印花支處之所云，是舊印花既無換新之可能，亦無併用之效力，似非大部推銷印花之本旨。況舊式印花，亦為政府所頒發，新式印花，至五月方見施行，在商家營業習慣，每於夏曆新正，更換各項簿摺約據，其時在陽曆五月以前，購貼第一次現行印花，法律上已生效力，毫無疑義，何得以五月推銷新式印花之故，追檢五月以前之簿據，宣告舊印花無效，一律勒令補貼新式之印花，於舊稅既如同虛擲，於商民自難免紛爭細釋該支處

原函當然無效一語，自係就部令已頒之後而言，非復追求既往，乃事實殊大謬不然，致有五月以前賬據已貼補貼之爭議。屬會一方既應勸銷新式印花，以重部令；一方亦應救濟舊式印花，以順商情。爲此不揣冒昧，擬請商民購備未完之舊式印花，或准換新票，或暫准並用，以用了爲度，一律改用新式印花。其在五月以前貼足當時現行印花之各種簿據，一律免于補貼；以後成立各種摺據賬簿，遵照貼用新式印花，以示區分，而昭體恤。是否有當，伏乞鈞府俯賜鑒察，准予咨商財政部核示，祇遵，無任感禱之至。（敍來呈全文至此止）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所擬各節，不爲無見，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例二 江蘇省政府咨覆交通部准咨無錫電氣事業收歸市辦有無窒礙一案已飭無錫縣查核

案准貴部咨開據無錫市政局長孫新吾呈請將無錫電氣事業收歸市辦一案，有無窒礙，請飭查復等由。（簡敍來咨）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具呈到府，當以省政府第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該局在縣署之下執行職務，該縣城廂內外一切行政事宜，概歸縣長管理等因，飭縣轉行遵照。有案。究竟該市商辦電氣事業，有無收歸市辦之必要，自應商由縣署查明核轉到府，再行察奪等語，指令遵照在案。（此敍孫新吾別呈及指令）准咨前，由除令飭無錫縣長迅即查復核轉外，（以

撤筆爲繳應）相應先行查案咨復查照（覆文本意）此咨。

例三 南京特別市政府咨江蘇省政府請將屠宰牙稅契稅劃歸市政府辦理文

爲咨請事：敝政府自成立以來，迄將七月，除將從前車舖各捐，力加整頓，月可收入三四萬金外，其餘卽屬無從設法，而每月支出之款，則達十萬金以上。雖公安局經費，月由財政廳查案照撥四萬餘元，但仍不敷甚巨，以致建設費分文無着，教育經費虧欠尤多，其他政費，亦實無挹注。長此以往，匪惟有辜。

中央委托之重，卽外人不察，亦難免有尸位素餐之譏。（敝市財政之困難）民魂接事，瞬逾兩月，目覩現狀困難，至爲惶悚，當經召集市財政局長等，再四籌劃，以爲非得巨額之收入，非特不足以談建設，卽勉維現狀，亦甚不易；而際此軍事方殷，需款浩繁之時，

中央財政，同感困難，雖經民魂詣陳敝政府經費困難情形，尙未奉

中央確定補助辦法，令飭下府。（次言中央亦未定辦法）躊躇至再，惟有從各種稅收項下，稍加首都市政府附捐，以爲建設之需，當經敝政府第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呈請在財政部所轄之菸酒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菸酒稅機關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捲菸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之捲菸稅機關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海關二五附加稅項下，由金陵關征收二五附加稅外，帶征市政捐百分

之五；在交通部所轄之滬寧鐵路車票項下，由滬寧路局按照票價帶征市政捐百分之十；並咨請貴政府在鐵路貨捐項下，由下關鐵路貨捐局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木釐稅項下，由上新河水釐稅局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且將屬於市區內之屠宰稅牙稅契稅等，劃歸市有等因。（市政議辦法）查辦理市政，以建設爲要，而建設之所自，尤以經費爲先決問題，南京承迭次軍事之餘，民生凋敝，苟再舉辦苛細雜稅，匪惟無以集巨額之款，且將擾害民衆，而爲叢怨之府。查屠宰稅牙稅契稅等，原係江寧縣屬稅收，按其性質，既在首都特別市區域內征收，自可收歸市有，作爲首都市政建設經費。（按語，並以爲請求之目的）除轉呈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希轉令迅將上列三項舉辦之稅，劃歸敝政府辦理，以利進行，至緝公誼。此咨。

例四 交通部咨覆工商部解釋汕頭郵局不准荷屬僑胞信件來往總封理由文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刪代電略稱：准陳執委之英轉報汕頭郵局突頒新章，不准荷屬僑胞信件來往總封付郵，並定荷屬批信，均須逐件貼郵，請維持原案一案。究竟汕頭郵局所頒新章，已否呈准？向例情形如何？相應咨達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等先後電呈，當以荷屬東印弟斯交換信包，爲該國法律所不許，對於我國

特訂協商，未予接受，是以停止辦理。惟據稱荷屬華僑由英屬寄信總包付郵，英屬既一律看待，荷屬實無禁制之可能等語。是僑民明知荷屬不准總包寄遞，改由英屬轉遞。若汕頭郵局果子通融，則該局即負有間接破壞荷屬禁例之責，且於國際信用關係尤鉅。惟究竟是何實情，節經令行郵政總局詳查核轉。旋據該總局復稱：已電令廣東郵務管理局查復，並飭轉令汕頭郵局對於民信局及總包事件，靜候統籌辦法，一面飭行新委之汕頭郵局長樂思，先往閩粵兩郵區實地調查具復，以便統籌辦法等情。嗣據該商會聯合會等電呈，並經明晰批示各在案。准咨前因，除俟查復由該總局妥籌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例五 浙江省政府咨覆財政部收回漁輪並撤銷漁稅局等辦法文

案准。

貴部咨開：據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呈，以江浙漁會會長鄒振磐，恃有福海富海兩漁輪，嗾使漁民反抗統一漁類稅收，非將此船收回，不足以一事權等情。查福海富海兩漁輪確係官物，如果竟聽鄒振磐乘機霸佔，私擅使用，按中央政治會議原案，殊有未合，咨請查核見復，俾資辦理等由。准此。查江浙漁會，非法組合，佔用官有漁輪，按諸原案，固有未合；而江浙漁業事務局，在內地分設

局所，創收百五漁稅，揆諸民情，亦屬未洽。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辦法四項：（一）內河漁稅，應即取消，只能征收外海漁稅。（二）取消江浙漁會，將福海富海兩漁輪收回，暫撥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借用。其代理報關及收護洋費等事項，亦歸江浙漁業事務局辦理。（三）漁業局所有收入，除開支外，應將餘款四成，提充中央學費，三成作江浙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四）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受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並由兩省政府建設廳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以上四項，由建設廳派員與中央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江浙漁業事務局商定辦法；但內河徵收漁稅一層，在本政府管轄範圍以內，應即令飭該局尅日撤銷，並通令各屬知照等因。嗣因本省各縣屬漁商漁民各團體反對徵收漁稅，具書請願者，不數日積五六十起之多，深恐激成暴動，於地方治安有關。當經電飭各縣政府及水陸軍警，將所設漁業分局及稽征所，一律勒令撤銷，制止征收；一面分別函令行知，一面委派建設廳視察毛宗驥，分往洽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咨復。

貴部，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三五 公函舉例 公函之體，本與咨文相近。凡咨文中所有咨請咨送咨復各類，公函中亦無不有之，特關於陳述意見及報告者不多見耳。各式皆

備見咨文諸例。茲酌舉數例以示程式，其所未備者，學者可於咨文諸例中悟得之。蓋二體所異者，僅形式上二點而已。

例一 江蘇省政府函禁烟局請查核辦理太倉公安禁煙兩局職權爭執一案文

逕啓者：案據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據情轉呈太倉禁煙分局違法情形，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簡敘來呈事由）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抄送原文以清眉目）函請查核辦理，并見復爲荷。（函請正文）此致

例二 江蘇省政府函復農民協會籌備會處理崇明吳江等縣減租糾紛辦法文

逕復者：案查前准貴會函開，以「據崇明吳江等縣農民協會呈報，農民因佃租額過高，發生減租風潮，請示辦法等情。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佃租減至百分之二十五。茲製成佃租比較表，函請察核見復。」（裝敘來函）等由到府，當經呈請中央特委會核示，並函復各在案。（辦法）茲奉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解決之標準）「此案業經批交中央農人部核查後，提交聯會決定辦理。茲據復稱：「查佃農徵租條例，正在審查中，俟公佈後，一切佃租問題，即依照該條例辦理。在未公佈以前，關於崇明吳江等縣縣黨部及農協會，依照本黨百分之二十五之決議案，及當地情形，說法調處之」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函中央農

人部外，相應錄案函覆，即希查照，并分別轉知。（逕錄中央特委會函以爲答復不復費辭）等由。准此，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例三 江蘇省政府函覆省黨部川沙黨部請費俟奉中央明令再辦文

逕復者案准大函開：「據川沙縣黨部呈請飭撥各鄉區自治費，作爲區黨部經費等情，函請轉飭查照辦理。」（簡敘來文）等由。准此，查各縣地方收入，向有指定用途，所有各縣工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及區黨部區分部所需經費，爲數頗鉅，並無的款堪以挹注。（無款可撥）究應如何籌撥之處，業經呈請中央特別委員會決定統一辦法，（請上級機關核定）尙未奉覆。茲准前由，除俟奉到明令，再行飭縣遵辦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轉知爲荷。（此先行函覆之式）此致。

附 本節用語總輯

爲咨請事 爲咨覆事——咨文發端語

逕啓者 逕復者——公函發端語

頃准 前准——敘述緣起語亦進據語

業經 去後 前來 先後 一再 先行——經過語

旋據 迭據 並據 又據 復據 前據 惟據 嗣據——進據語

准函前因 茲准前由——復述前文語

請煩 卽希 尙祈 應請 並希 並祈 函請——祈請語

查核辦理 查照辦理 查照轉知 檢照見覆 審查見覆 察核見覆 查核見覆 查照

轉達——施行語

是爲至盼 爲荷 爲感 至級公誼——協恭用語

以致 以儆 胥視 難免 決難 斷難 以杜隱患而策安全 俾可以——測效語

案關 關 誠以——總下語

一併檢同——和同語

分別轉知 分別函令行知——別事語

提取 批交 提交 抄錄 到府 奉到 前來——收發語

勒令 撤銷 檢閱 酌量嚴密防範 移解 移提 點交 考慮 通飭 令行 查禁

禁止 禁絕 制止 處罰 調處 交案 究辦 法辦——處分語

受任 職權——官署專用語

相應咨請 相應咨覆 此咨——咨文送達語

相應函達 此致——公函送達語。

准咨前因——迴提上文語。

傳訊 供認 供稱 逮捕 搜集證據 保釋 獲解——司法專用語。

浮收 挹注 報解 籌撥 籌墊 配發 飭撥 核撥 劃撥 給領 具領 照撥 轉

給 比類 開徵 指定用途 帶收——財政專用語。

第四章 下行公牘

第一節 下行公牘通則

三六 下行公牘之內容 下行公牘分三項：一曰令；二曰布告；三曰批；此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又第九項所規定者也。令之類別有三：一曰令，凡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或疑任命狀與委任令同類，應屬之令，實則任命狀乃證書耳，委任令則用於某種任務之差委，與任命亦異，今當用訓令也。二曰訓令，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三曰指令，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布告則用於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之時。批則用於准駁人民陳請事

項之時。

三七 下行公牘之要義 下行之文，非特稱謂口氣與上行平行者異也，其中行文亦自有當循之義法在。大抵擬而不斷，圓而不激，在前此爲文所應有，而在下行文則概所當棄。蓋在上者，於事爲總攬職權之方面，且對下有指揮命令之任務，其所爲之文，凡以昭示有衆，使知所由，稍有依違，人將不服，故不以空靈圓活爲主，而必以詳明剴切爲歸。惟舊習，下行之文，往往過求嚴厲，如『昏聩糊塗』等語，動以施諸下屬，甚者形同謾罵侮辱，則殊非共和國體之所應有矣。又令及布告與批，皆各有要義，容分詳之。

三八 下行公牘之稱謂 下行之文，稱人例冠『該』字，如『該省』，『該縣』，『該知事』，『該人民』等；自稱例冠『本』字，如『本政府』，『本部』，『本廳』，『本知事』等。

三九 下行公牘之用語

作對照表如左：

上行

奉,案奉

開,內開

等因奉此

竊查

理合,爲此

乞,祈

鑒核……

令示祇遵……

深爲德便

除……外

再……合併聲明

平行

准,接准,案准

開,內開

等因准此,等由准此

查

相應,爲此

希,煩

查照……

望速見覆……

至紉公誼

除……外

再……特此附及

下行

據,案據

稱,內稱

等情據此,等語據此

查,照得

合行,合亟,爲此

仰,著

知照,遵照……

尅期具覆

是爲至要

除……外

再……合併令知

四○ 下行公牘之程式 依公文程式條例所定，製為圖解，列舉如左：

(1) 國民政府令式

甲、公布法律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某某法

第一條 第一章

第二條

(註)現在立法院尚未成立依照刑法公布時格式如右圖

乙、公布條例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標題

第一條

(2)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

某某部長姓名

(3) 任命式

甲、特任命式

國民政府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乙、任命式

國民政府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丙、准任令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4) 免令式

甲、上級官免令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中等學校適用應用文

乙、下級官免令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5) 布告式

甲、國民政府布告式

國民政府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乙、各官署布告式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6) 任命狀式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年

月

日

委員會主席姓名
常務委員姓名

乙、薦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姓名
主管長官姓名

丙、各官署任命狀式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茲委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官印

(7) 訓令式

甲、國民政府訓令式

國民政府訓令第 號

本文

令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乙、各官署訓令式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令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8) 指令式

甲、國民政府指令式

國民政府指令第

號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年 月 日

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

令 某官署
呈 某官姓名
件 及事
由

乙、各官署指令式

某官署指令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令 某官署
呈 某官姓名
件 及事
由

(9) 訓令指令封筒式

某

印署

官

署

印署

封

(此為封面)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此封背也)

(10) 批示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本文云云

原具狀人姓名
狀件及事由

此批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姓

官印

第二節 下行公牘舉例

四一 舉例之範圍 上式所舉，若中央政府公布法律條例及官吏之任免，又中央及各官署所發之任命狀等，皆格定詞簡，屬於填發公牘一類；然其例至夥，公報上若任官敘勳之令，無日無之，舉以入例，徒滋篇牘，故本節所舉，以屬於撰發者爲限。

四二 令及委任令 令有國民政府令、部令、省政府令之別，國民政府令，除公布法律條例及各項官吏之任免，不須舉例外，尙有誥誡官民、懲獎百僚諸項。部令爲各部所發，將來五院分立，殆亦必有院令。其實前者通告全國，後者則每限一部院之內耳。令與訓令、指令（見後）之異點，在有普遍性，又略含永久性。若委任令，則凡有所差，委時用之，其中亦有久暫之別。前者各局所等差缺，須將交卸及接收手續，逐細令知後者，爲臨時委派，有簡有繁，簡者祇敘明所委事項，一語已足；繁者則須先行敘出此案原委，然後說到委派事。

件焉。

部令及委任令，以揭示所令之事項而止，須簡要明切。惟國民政府令發自樞府，氣象必求博大，詞義必求沈著，結構必求嚴密，又刑賞喜怒必如其體，故發言愷惻，如春之溫，而申儆憲典，如秋之肅。其裝敘來呈處，絕不襲公牘常套，以說理起者，凌空而下，亦迥不同，爲之者能於厚重莊雅四字著想，則思過半矣。茲以令及委任令爲次，酌舉若干例如左：

例一 國民政府勉國人端趨向令

民國肇造，倏擾頻年，綱紀蕩然，羣倫罔範。（追念以前之喪亂起）卽我義師初起時，以軍閥猶張，方彈力於詰姦，亦緩籌於清本。（軍政時期不遑教訓）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之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咸應率從。（正面揭出本意）斷非曠渙之心，能起衰頹之象，尤非補苴之術，可策長久之安。（反面說澈底改革之必要）共矢精誠，羣相繫屬，國維不墜，黨義乃彰，效指臂於中樞，同車書於海宇，整綱飭紀，當務幾先。（繳足上文意義）凡我國人，悉宜加勉，切切（以叮嚀策勉語作收）此令。

例二 國民政府整飭官常令

爲令。飭事（令文冠語）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兩句反面說起）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揭出主旨○以下分說）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七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卽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總申上文意義）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通令提倡國貨文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事。謹按：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即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爲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此上敘來呈爲根據）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况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是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斷語）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錄批）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爲據呈行令之式所呈請事件既已完全批准，故斷語不須多費筆墨）曰：遵照者，即照來呈所請之事而施。

行也)此令。

例四 浙江省政府令建設廳附屬各機關及各縣不得供應建設廳所派調查員文

建設廳案照(此文由省政府名義所發而事屬建設廳主管故以此冠首)六計獎廉周官垂訓一介不取往哲名言矧當建設之初復值清明之會尤不容襲沿秕政滅裂官常(總挈主旨)迺者省委赴差或恐仍蹈舊習餽遺供應尙所不免(本文緣此而發)是則失德之由亟應嚴申誥誡須知建設之事千緒萬端非可閉戶造車必須周諮博訪(爲下文派員查案之緣由)如交通之如何關治一水道之如何決疏二新創者未有之事業待興(其他新創三)舊有者已往之成績何若(舊有成績四)以上爲派員查察之事件均待分派僚屬實地查察辦理之情形定改造之標準庶施政獲有把握設備無慮扞格(應上周諮博訪句)此項委員之川旅等費均由本政府按程計日先事支給實用實銷斷不容向縣政府或各團體機關需索供張以飽私囊(就委員方面言)在縣政府及各團體機關亦宜愛人以德毋視爲尋常之酬酢乃致蹈與受之嫌疑(就各縣及各團體機關言)除於委員出發而加申禁並分行外(撇一筆)合亟令仰該口口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凡遇委員到地但須於計畫上勉爲貢獻於調查上加以協助毋得沿舊習慣以與周旋果有僻邑窮鄉地無逆旅准就地機關團體借與一宿以示通融其餘既無煩迎

送之勞，復不得稍有供給；更無須以膏秣之名，致送夫馬等費。（令之正文）倘敢放達，則與者不徒傷惠，受者何異營私。一經訪聞，或被控告，定即從嚴究處，以勵廉隅。（示以懲罰）本政府爲防微杜漸，刷新積弊起見，其各凜遵毋違切切！（叮嚀反覆）此令。

例五 浙江省政府令各縣長查報農蠶漁牧機關並擬具進行計畫文

查農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隆替。（渾說起）以地大物博之中國，苟能以科學方法，力求改進，民生問題，自不難於解決。年來創辦農蠶漁牧事業者，固有其人，而其成績顯著，可爲模範者，尙不多觀。考其原因，雖甚複雜，而組織辦理之不善，提倡保護之未周，實爲其主因。（以上就中國農業現况推求原因）本政府與民更始，百度維新，值此改革之秋，應先調查事實，以爲整理擴充張本。（主旨）林業一項業，經前政務委員會通令調查計畫，限期呈復在案。（已辦）其農蠶漁牧，尤關重要。（未辦）所有以前公私場廠，辦理成績，及以後應如何提倡保護，亟應羣諮博訪，得悉詳情。（將調查整頓意分析說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調查表式，令仰該縣長，迅即將縣屬公私農業，蠶絲畜牧，漁業各機關，調查明白填報，並將以後應如何進行，擬具具體計畫，限文到兩星期內呈復，以憑彙集合辦。（令之正文）毋得延玩切切！（申儆）此令。

例六 浙江省政府令各縣長按月造送政治報告文

照得政治工作，例須報告。（總冒）際此訓政開始，興革萬端；而一縣政治之良否，尤關建設之基礎。（進一步歸到縣治）况縣長爲親民之官，地方利弊，人民痛苦，考察既熟，敷陳宜勤。（縣長之責任）所有各縣，每月政治工作，已辦若干事，計畫進行者若干事，何者爲利，何者爲弊，以及民衆之痛苦何在，自應逐一據實詳報，以憑察按；（應報之事類）應自本年一月起，每於次月初旬，作成政治報告，按月呈核；（應報之時期）並候發交視察員隨地考證，登布民政月刊，俾供衆覽；不特考核有資，實亦觀摩所自。（言其作用）慎勿視爲具文，空談塞責。（儆戒）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例七 浙江省政府令女子蠶業講習所長整頓學校文

案照興學所以育材，處務宜求實在。（虛冒起）該所爲造就女子蠶業人材而設，雖未可與普通學校爲比擬，自亦係一種職業教育。（就該所性質言）設所原則，訓育與實習，兼施並重，一方增進優良之學識，一方培養其完善之技能。（說原則）將來學生卒業，出其所學，服務社會，藉以盡實用之功，收改良之效，攸關蠶業，至深且鉅。（說關係）該所成立有年，歷年辦理成績，及現在狀況，節經派員前往調查具報，猶嫌未盡詳晰，復經建設廳長親詣查察。（敘歷次考案）雖該所長任事未久，已往之情形，固責有所歸，未便令其獨任；但就現狀觀察，措置乖方，設施謬誤，該所長實

屬難辭其咎（責備）茲特指示如下：（一）查該所本期第五屆甲級生修業期滿，學業程度如何，能否准其畢業，姑不具論；但事前縱未呈請派員監考，亦應將舉行畢業考試日期，專文呈報，以昭慎重；乃該所長對於前項應辦手續，并無隻字具報，當視察時，始知畢業考試，已由該所長擅自舉行。雖無別項情弊，而辦事不循常軌，殊有未合。（第一層畢業考試辦法不合）本應派員到所復試，因念學生遠道求學，既已考試完竣，先後回籍，招集再試，往返維艱，姑准通融，免惟以後關於一切設施，無論鉅細，應於事前呈請核示，俟核准後，方可照辦，毋得擅專。（指示方針）（二）購置物品，價值宜求低廉，收支款項，記賬尤應詳實，以資撙節，而杜弊端。茲查該所庶務會計所陳簿冊單據，及收支款項數目，交互對核，間有未符。購辦物品，又或較市價昂貴，雖為數有限，未必有意弊混，其不明會計事理，辦事疏率，已可概見。（第二層會計庶務溺職）應由該所長即日將該會計庶務二員，一律撤換，以示懲儆。（三）教員授課，原期學生直接得受教益，致送脩金，原以酬勞。今據該所長面稱，普通教員，本期甲級授課五星期，乙級祇授課二星期，一律致送四個月薪金，與專門學校同一待遇，殊未平允。（第三層教員薪脩不允當）嗣後仍應按照實授鐘點，計送薪金，以昭大公，而期核實。其他所內一切設備，雖多未合，但為房屋所限，固屬無可如何，（可原者）惟講堂內隨便堆置衣服於桌上，黑板上亦亂塗文字，不僅有礙觀瞻，亦失整潔精神。該所訓育主

任，平時怠廢職務，亦可概見（不可原者）應予申斥。嗣後應由該所長責成該訓育主任，務須振刷精神，黽勉從事；對於學生，尤須隨時加意訓練，俾各自知檢束，以期整飭。（以上四層逐一指摘訓示）以上所指各節，均關該所興革（束筆）合亟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督飭切實辦理（命令）毋得因循敷衍，自干咎戾，（儆戒）切切此令。

例八 浙江省政府令各市縣長籌議改組并整理擴充慈善機關辦法具報候核文

案照浙屬各縣地方向來設有慈善機關，如育嬰、養老、殘廢、清節等類，率由本地人士自行經營，其中辦理妥善，具有成績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惟利是圖者，亦屬時有。其管理方法，大都因仍舊習，非偏於陳腐，即失之放任，欲求實效，曷乎其難。（敘述現況之不良）現當政制革新之際，此種慈善事業，亟應銳意進行，力加整頓，以祛積弊。（引起下文）本政府籌維至再，以爲欲求慈善事業之改進，非從根本着手，將舊時董事制，改組爲委員制，隨時受市縣政府暨管理縣有區有各款產委員會，或區款產委員之監察，不足以收羣策羣力之效。（首改制度）至於善堂內容，歷來習慣，半多養而不教。以辛苦經營之事業，如杭縣之普濟堂、清節堂、養老堂、殘廢院等，竟因歷年火食增加，而使原有鉅大之基金，銷耗殆盡。言念及此，殊堪太息！爲今之計，不獨杭縣各善堂急應改定辦法，即其他各市縣善堂，亦宜及時設法改革，務使於救濟貧困之中，仍寓以教養兼施之意，其餘

各市縣育嬰堂管理方法，固須盡力改良，而於已達學齡之兒童，尤須授以相當之教育，以一洗從前相沿不變之錮習，爲善之大，莫逾於此。（次改習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會同所在地縣長暨杭州市整理同善堂縣區各款區委員會或區款區委員會議對日籌議改組，並整理擴充各辦法，於文到一個月內，詳晰報候核奪，毋稍延誤。（令示辦法及限期）再查各縣慈善事業，前經本政府列具事項，通令查復在案。其有未經查復，或已劃歸市區者，應繼續查明造送，仰併查照（附帶令知）（表式隨發）此令。

例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不得紊亂財政文

照得革命軍北伐西征，各方猛進，餉糈之需，固不容緩，而國家財政，尤重統系。（掣出主旨）蓋匱乏不過一時之苦，紊亂乃根本之病。中央當局，丁茲艱困，非不知體恤三軍，勉圖挹注，但爲根本計，尤望各軍將士，共知體諒，謹守職權，不亂統系，俾當局得逐漸爬梳，藉收整理補救之效。若各軍祇顧目前，不憂大局，喪失軍譽，擾亂地方，使財政陷於絕境，當局莫可措手，循此以謀自利，未始非以自害。本會前次迭令各軍，非奉令准，不得擅自籌撥款項，並非漠視，實具深心。（反覆曉以利害）乃查邇來各處軍隊，對於此項命令，每多視同具文，不盡遵守。（跌出下文）頃准江蘇省政府公函開列，一星期中，各軍擅向蘇省各縣局提撥款項，竟至四十餘萬元之多，甚有武裝勒索拘捕職

員等事。(敍事實一) 雖其間蠻橫無忌，各軍首領，未必盡知，(恕) 而約束不嚴，殊非本會所以厚望重托之意。(責) 爲此通令申飭，嗣後對於紊亂財政事項，務須嚴行制止，(正文) 倘有故違，定行嚴懲，勿貸，此令。

例十 交通部派曹仲淵出洋考察無線電事宜令

茲派該員前往日本暨歐美諸國考察無線電事宜，仰即剋日首途，悉心研究，以資借鑑，(此爲委任令之簡短者) 此令。

例十一 國民政府特派李宗仁赴湘鄂慰勞將士籌備北伐令

查西征各軍出發以來，鄂湘次第戡定，厥功甚偉。(敍西征各軍將士之功績) 現在大舉北伐，京漢津浦兩路前方部隊業經準備完結，西征部隊亟須抽調，加入京漢線，共搗幽燕，完成大業。(西征部隊現須抽調北伐) 以上緣起) 茲特派李委員宗仁前赴湘鄂，慰勞我忠勇勞苦之將士，籌備北伐進行。所有整理軍隊，撫綏地方各事宜，並會商程白兩總指揮，妥爲辦理。(正文) 此爲較繁之式) 此令。

例十二 杭州市政府委金古霞爲市立貧民工廠廠長令

查本市市立貧民工廠廠長鄭定鴻任事以來，廠務迄無進步，應即撤差。(出缺緣由) 遺缺查有

該員堪以委充（委任）除令鄭定鴻俟該員到差，妥爲交卸，並委陳念中監盤外，（撤出分令交卸監盤手續分明）合行填發委任狀，聲明另發憑證，仰卽前往該廠，妥爲接替，認真整頓。（令接替令整頓）並將接收交代會銜列冊具報。（令會銜具報交接情形）一面先將到差日期報查。（令單獨報告到差日期）此令。

四三 訓令及指令 訓令及指令之區別，一在因長官自動而發，一在因屬官之請示而發，前節已言之矣。訓令之爲體，與古之令教相侔，大抵不外指示將來之方針，或矯正其過去之失誤，指示方針者，概屬於特定事項，其條理雖繁而分別必貴精細，要在想得到，別得清，至矯正失誤，則有一定層次，其起筆必申說官方之常道，次乃轉入積弊，雖誅伐務從詳盡，但從無不爲良吏留餘地者，又次則以斷定語明積弊之不可因，終乃申明約束，明定期限及處分語，以期望或儆飭語作結，至於二者之外，有因轉行中央令文而發訓令者，中央限期迫促，既不能稍予通融，而屬官又往往延不卽辦，動干處分，斯時若

在老於事者，則於中央原定期限，再從而縮短之，明留催逼之餘地，則越限之愆可免。此又爲訓令者所宜知也。

至於指令，不外准駁二端。凡指令照准者，以未來者難乎爲繼，故鮮用滿足之嘉許語。指令駁斥者，其審察須正確，根據須穩定，雖抉摘甚細，大抵無過分嚴刻之語。亦有就原呈分別准駁者，尤須逐一審核爲宜。又無論准駁，總以不與上官意見相衝突爲宜。如建設廳接到縣知事呈文，知其尙有分上省政府之呈，則指令不宜卽下，必不得已，亦當以靜候省政府令遵爲詞。又准駁之句，其上常冠應字，如「應卽照准」、「應毋庸議」之類是也。其或來呈爲報告性質，則宜覈其內容，分別嘉許或指摘。其不關利弊者，逕以「呈悉」二字爲文可也。

例一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布告各界人民呈訴事件須遵法定程序文

爲令飭事案照本政府前以各界人民呈訴事件，每多越級逕達，實屬不明統系，當經剴切布告，飭

各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在案。（迴敘前次布告）乃近查本政府逐日收文，仍多越訴事件。（人民未能遵守布告）處理既嫌隔閡，批答亦感繁難。若不再加取締，勢必案牘叢脞，輾轉廢事，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述弊害）且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各有一定範圍，職權攸分，自不容稍有踰越。（不雅越訴理由）用特重申禁令，嚴飭切實遵行。着由該省政府，迅即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有呈訴事件，除關於中央行政範圍，應予逕呈外，各屬地方行政事務，須遵法定程序，各向該管官署聲請，不得越呈，俾清界限。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越級具呈，本政府概不批答，亦不受理，以重職權，而嚴禁令。（令文正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例二 國民政府訓令軍政各機關遇有外交事件宜與外交主管機關酌辦理以一事權文為令。遵事查應付外交，宜一事權，庶能統籌兼顧，以收折衝樽俎之效。（總提大意）自軍興以來，統系不明，對外事件，往往率由軍人或民財政機關，權宜處理。（已往之錯誤）情形既屬隔閡，舉措易失機宜，時與外人發生意外糾紛，以致交涉人員，辦理愈形困難，益使帝國主義者有所藉口，實於外交進行，諸多障礙。（發生困難）現在北伐勝利，民氣激昂，所有對外國際交涉，以及收回海關，廢除不平等條約諸端，在在均須着手急進，（此後外交千緒萬端）若於此時，關於交涉事宜，不即明示限制以專責成，勢必毫釐千里，易滋貽誤，殊非所以慎重外交之道。（益宜謹慎將事）

茲經第一百六十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決嗣後凡軍民財政各機關，有與外人發生關係之行動，應先向各外交主管機關商酌，然後辦理，使外交職責，得以統一。（錄議案令知）案經議決，亟應通飭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例三 財政部訓令所屬務崇黨訓束身潔己文

為令遵事：本部長奉 國民政府特任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已於本月一日就職。（就職應通告僚屬）當此繼續北伐之秋，正吾黨憂勤奮發之日。（相時立言）凡我僚案，務當崇本黨革命即犧牲之訓，束身潔己，努力奉公，除弊更急於興利，節流並重於開源，為國家裕度支，並為人民除苛擾，所期共喻，同守斯旨。（訓勉）倘或培克極於錙銖，中飽歸於囊橐，致國家敘怨，人民遭殃，定予執法嚴繩，與衆共棄。（儆戒）尙凜君子懷刑之懼，毋忘廉介自持之義，廉潔政府，自本部始。（總束）切切此令。

例四 最高法院訓令各省法院辦理訴訟案件須迅速文

查訴訟案件，辦理最貴迅速，（泛說）而刑事案件，進行尤忌延滯。（進一層說）稍涉延滯，則羈押待訊，而無辜受累者必多；證據易湮，而譁張為幻者益巧。（延滯之害）二者關係匪輕。故刑事訴訟程序，自偵查以至判決，均有限期，規定嚴明，應當遵守。（歸納到立法意思）乃各看守所積

壓人犯，常至無法收容。未始非偵查案件稽延過久之故；而縣知事受理之案，且往往有年閱數載，官經數任，未曾終結，拖累人民，莫此爲甚！（敘述現況）現今黨國肇造，本此革命之精神，刷新司法之制度。凡我司法官吏，對於職務，務宜各矢忠實之忱，共祛叢脞之弊。（總說）所有一切積案，屬於檢案職權以內者，應即限期清理完結。（舊案第一層）嗣後新收案件，並應隨到隨辦。（新案第二層）至清理之法，先注意所屬看守所，次調查各縣看守所，凡屬羈押未決人犯，均宜確實清理，提前辦結，（清理法）務使被告在未決期內，少受痛苦，證據因調集迅速，愈得真實，則司法前途，始有澄清之望。（目的）其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既掌行政，又兼司法，事務繁雜，對於訴訟進行，每易忽略，尤宜特別注意，力求迅速，一掃從前拖延積壓之錮習，以副國家整飭司法保障人權之至意。（兼顧及縣司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例五 大學院訓令各教育局廢止春秋祀孔典禮文
爲令遵事：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丁，例有祀孔之舉。（引舊制起）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爲後世所推崇；（先揚一筆）惟因尊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資爲師表，祀以太牢，用以牢籠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側落到專制帝王以見祀典

之謬妄。若不亟行廢止，何足以昭示國民。（宕一筆以舒文氣）爲此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將春秋祀孔舊典，一律廢止，勿違！（訓令正文）此令。

例六 江蘇省政府訓令各縣長贊助民衆貫徹黨治文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委員會委員巡視各縣，考察吏治之結果報告，所經各縣縣長，大率循舊日之習俗，依附地方巨室，暗樹聲援，仍不外官紳相結，苟求無事，而於民衆多數之趨向，表面上雖似接近，實際上並未能交融。各縣設施，亦無何項足以表現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政治，其於本黨主張民治之精神，實有未洽，似應明申告誡，以揭黨義而彰新治等因。（敍委員巡視報告起）查委員所稱各節，不僅爲吏治所關，且爲本黨之基礎所繫。伏讀建國大綱，全國民治，肇於縣政；而當此訓政開始時期，所有應興應革各端，固當切實舉辦，尤須博考輿情。各該縣縣長受本政府之重寄，自應恪循黨義，努力實行。若復蹈襲故常，陽則與民衆相周旋，陰則視巨室爲舉措，積之既久，勢必去民衆日遠，與民情日乖，非惟違反本黨之主張，抑且背乎訓政時期之設施。縣政成績，尙何足言，事之可危，孰逾於此。（就報告發揮議論）各該縣長，素明黨義，服務地方，行動所關，得失極鉅，夫豈不知。（詰問一句）自經此次誥誡，深望痛除官僚惡習，力求接近民衆，共揚民治，以宏黨基。（責令除舊習而親民衆爲令之正文）倘仍因循敷衍，趨於腐敗，一經查明，決不寬假，其各凜之！（施敬

戒以加重文意。除分行外，亟行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例七 國民政府指令廣東省政府轉呈廣州公安局所擬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准予公布文呈悉。所請照准。（二句已足）此令。

例八 國民政府指令慰留內政部長薛篤弼不允辭職文

呈悉。該部長任事未久，成績聿彰。（獎前功）當茲大局粗平，訓政開始之時，正賴籌畫周詳，翊贊中樞，蔚成民治。（勉後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處分在此）此令。

例九 國民政府指令財政部照所呈復關於閩省請緩徵土貨出口復進口及洋土貨入內地子

口各項附稅事關稅制系統未便獨異准予令行遵照文

呈悉。事關稅制系統，應如所擬辦理以維通案。（准）仰候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可也。（處分）此令。

例十 國民政府指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呈報沒收盛宣懷所有協濟典一半股銀辦法不合文呈悉。查處理逆產，現正制定條例。（提出準據）該市政府未照法定手續。（駁斥一）又未先行呈明，逕行沒收此項財產。（駁斥二）殊屬不合。應即從緩執行。（處分一）如已沒收，亦應將詳細數目呈報。（處分二）聽候處分。此令。

例十一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院指令溧陽縣教育局解釋所詢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

私立學校補助辦法疑義文

呈悉。茲將所詢各節，分別解釋如下：

(一) 關於小學校長教員者：

(甲) 鄉村小學校長確無相當合格人員充任時，得依照本大學第八十九號訓令變通辦理。

(乙) 省立中等實業學校畢業，其所習普通科目與中學校畢業相同者，得以中學畢業論，已早另案指定矣。

(丙) 呈准立案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得充各該科專科教員。

(丁) 鄉村小學，經該局長多方查察認為可以停辦，得即停辦。

(二) 關於私立學校者：

(甲) 私立學校，已經遵照國民政府條例立案，經該局長認為有補助之必要者，始得酌予補助。

(乙) 私立學校，使用公家房屋，得酌量情形，徵收租金。以上六項，仰即知照，此令。(分段分

項條列答覆眉目極清按公文程式條例第四條分段敘述意亦相合)

例十二 江蘇財政廳指令溧水縣長呈送勸募續發二五庫券徵解開支清摺應清解券款並參

酌南通縣辦法文

呈暨清摺均悉。(來呈及件) 該縣經募續發二五庫券迭經令催結束。(前此去文) 查閱摺列五月底止存洋七百七十一元九角四分六釐，此有利息關係，何以延不清解？(詰問一) 六月內有無續收前項券款？(詰問二) 仰速查明一併掃解清楚，製據呈驗，以清款目。(處分) 至庫券種類，最低券額每張十元，該縣隨糧附收券款數目零星，勢難分配。(另一層) 前據南通縣呈報此項庫券存儲江蘇銀行保管，代領本息辦法，甚為妥善，茲將原案抄閱，該縣似可參酌仿照辦理。(供給成例作為參考) 一面將募戶姓名帶收券款數目，詳細列冊存縣，及分送各市鄉行政局，以供衆覽而示大信，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為要。(處分) 此令摺存。

例十三 江蘇農工廳指令農林畜牧會所送章程流弊甚大不能備案文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以劉慶園私有之德新農牧場為還本之擔保一節，(摘出疑點) 係指該場何項財產？一是否有十萬元之價值？二有無移轉契約？三均未據明白聲敘。又查該會簡章及會員享受權利章程，未辦事業，先派紅利，並許以種種特別利益，(摘第二點) 幣重言甘，跡近招搖。此

種辦法，流弊甚大。（斷定駁）農林企業，固應提倡；但須嚴密組織，實事求是，未可稍着虛僞，意圖詐欺。（剴切告諭）該發起人等，如果熱心創辦農林企業，即按照公司或合作社性質，另擬辦法，改訂章程，呈候核奪。（示知正當辦法）所請准予備案之處，暫毋庸議。前呈設計書、預算書及補送簡章，暨會員享受權利章程，入會表，一併發還。（駁回）此令。

例十四 福建省民政廳指令漳碼公安局長呈報組辦臨時防疫所應切實辦理積極進行文案奉福建省政府抄發該局長呈報組辦臨時防疫所來呈及簡章各一付均悉。（來文係從上級轉發到廳）具見該局長注重公共衛生，殊堪嘉許！（先獎一句）惟防疫中應辦事項，不僅限於施濟醫藥一端。（開示方法）現在時疫甫萌，着手防遏，尙屬易事。所有道路、溝渠、河流、井泉之清潔，以及售賣飲食之取締，均屬當務之急。該局長應即督同所屬各署隊切實辦理。至於人民日常生活應行注意之點，以及捕鼠、捕蠅各事，尤應按照成法，編具圖說，廣爲黏貼分送，務使家喻戶曉，實力奉行，藉塞疫疾之源。（就公共衛生個人衛生詳示以塞病原方法）更對於已經染疫之人，按照正當治法，極力治療，並將其住居實行隔離，用具、衣服、暨痰吐、便溺等，實行消毒，以絕傳染之媒。（用治療及消毒以防疾疫之蔓延）諸如此類，該局長務宜積極進行，庶疫氣可冀潛消，而公安於以可保。（總束）本廳長有厚望焉。（以期望語作收）仰並遵照，此令。

四四 布告 布告猶訓令也，惟施諸民衆而已。布告之體不一，或散行，或白話，或爲韻示，各相其事之繁簡而定。凡布告之用以宣布事件者，必將原委逐細敘明，至最近之措施而止；其下述措施之衷緒，及此後之希望，其申明約束之布告，開首即當說所以布告之故；其下必具期限，及違令懲罰之語。此通例也。

例一 國民政府布告裁釐加稅文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停滯，實業不振。（推原立論）本政府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關稅自主，不足以躋進國際之平等。（並提釐金關稅之應革）爰本此旨，決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宣布關稅自主。（述政府決心）查釐金之制，本係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

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雖痛心疾首，終以從前不良政府，斬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茹苦含痛，固不待言，卽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鈔釐金制度及其流弊）今決定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稅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決定施行之區域與步驟）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爲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每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卽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決定所廢除之種類）至關稅自主，夙爲全國人士所屬望。現在國民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國內）根據國際平等之通則（國際）以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斲合乎時勢之要求。（決定關稅自主及改訂稅則）一面對於國內各地工廠所出貨品，亦應同時徵收出廠稅，以示平均，而資調劑。（財政上之調劑）凡此興革，均係

先總理素所主張，并指導實現革新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當遵奉，從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出廠稅條例，業於同日由本政府公布在案。（鈔已頒條例）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爲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宣布日期）

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並將進口貨物，改照現行稅率徵收。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稅，以啓發頹廢之實業，挽救束縛之貿易。（申明一筆）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律知悉，特此佈告。

例二 國民政府布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文

爲布告事：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提國際公法保護外人爲主旨）軍興以來，各省殘餘軍閥，及跨黨叛徒，負隅抵抗，外人避免戰禍，紛紛他徙，遺留空曠房屋，間有軍隊臨時借住，與地方機關團體，借作辦事集會場所情形，（軍興後情形）最易引起外人誤會，並違反本政府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宣言，自應即行制止。（跌出下文）嗣後對於各國領署、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借用，擅行佔據。其從前借任外人房屋，現應迅速遷讓交還，如有附屬物產，并須悉數點交，以昭大信。（布告正文）除由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週知，特此佈告。

例三 浙江省政府布告變通控告官吏辦法

查人民控告官吏，須出具反坐切結，取具殷實鋪保，並於聲請書內，由具名人填明年齡、籍貫、住址、

職業等項，蓋章或簽押，貼足印花，方准受理，迭經布告在案。（追敘前案）此項辦法，無非爲明示責任，杜絕誣捏起見，故本政府接受控告官吏文件，果能備具前項手續者，無不立予查辦。（解釋前布告意義）惟一般民衆，狃於舊習，有明知官吏之不良，或憚於控告手續之繁重，或惕於行政官吏之積威，願甘隱忍，不敢公然告發者，恐亦在所不免。（顧慮人民避忌之心理）本政府爲力求民隱起見，特另訂變通辦法，冀收吏治澄清之效。嗣後本省民政官吏，如有犯吸煙、賭博、宿娼及其他不法行爲，一般民衆，倘有見聞真確，立能舉出人證、物證，不願公然告發者，得向本政府民政廳長，具書告密。一經查確，卽予嚴懲。其告密書中，仍須具名蓋章，並填明籍貫住址，以備稽考。（定告密辦法）本政府當爲保守祕密，不予披露。（政府義務）惟不得有捏名誣告情事。（人民義務）致干依法究誣，（杜絕誣蔑）特此布告。

例四 江蘇省政府布告特設人民意見箱准人條陳時政文

爲布告事：照得本政府暨所屬各廳、業經先後成立，一應政務，亟待進行。（通告政府成立）根據民主政治之精神，凡所設施，當以民意爲準。（述尊重民意）矧蘇省地大物博，輿革萬端，政府耳目難周，尤賴博採廣咨，俾無上下隔閡之弊，而收集思廣益之效。（就蘇省進一層言）爲此特於本署門首及某某等處，各置意見箱一具，凡我父老兄弟，如於地方利弊，以及一切省政事宜，有所

建議儘可隨時條陳投遞，以憑採納。（可言之事）來件並須一律署名蓋章，註明住址經歷，庶便查考，而資傳詢。（須具一定形式之理由）其有匿名攻訐，或不屬前項性質之書類，概不接受批答。（禁止妄言）合亟布告，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意見箱辦法

- 一 無論國家地方社會黨務，但凡有關治理者，均許投入。
- 二 白話文言悉從其便，但以賅括明瞭爲準。
- 三 文末須將姓名籍貫住址及簡明經歷分別填註，以便傳詢。
- 四 私人互訐之件概不批閱。
- 五 本意見箱每月檢收四次，均定每星期一舉行。

例五 南京市政府公安工務兩局布告各街鋪戶拆除涼棚文
爲布告事照得時屆冬令，風高物燥，偶一不慎，火患堪虞。（述原因）查本市各街店鋪，住戶門前，往往搭蓋蘆蓆涼棚，以避日光。查該項蘆棚，實爲致引火患之源，能其所用支柱，豎立行人路上，尤屬妨礙交通。（述蘆棚與火患及交通關係）本局等爲思患預防，及整理街道起見，自應從嚴取締，（取締）如鋪戶門前，必須要遮避日光，可以改用活動布棚。（辦法）爲此布告，仰各該店鋪

住戶人等一體知悉！自布告之日起，限十五日內，將所搭涼棚，自行拆除，不得延誤。一經逾限，即由本局等派警飭工代拆，決不姑寬。其各遵照，勿違！（以上正文）此布。

例六 江蘇財政廳布告抄發驗契條例限期驗契文

本廳現在奉到國民政府財政部的訓令，發下驗契條例（敝奉令起）凡是在條例施行以前成立的不動產契約，不論已經稅過的，和未經稅過的，都要送到縣裏投驗。驗過之後，法律上纔能發生效力。將來生出事故，爭訟起來，法律上纔可認為合法的憑證。這回驗契，也很公道，凡不及三十元的契紙，只要註冊費一角，其餘無論契價多少，每契紙一張，只收驗契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共計只要一元八角。花了一元八角小費，就可享受永遠保障產權之大利，豈不很合算麼？但是期限只有三個月，過期就要加收。（以上演述條例及訓令意義）爲此照抄條例，布告爾民衆等一體知悉，趕緊將家中所有的契紙，快快的檢出，在這三個月內，送到縣裏投驗。機會不可錯過。切切！（正文）特此布告。

例七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勸人民合作興修水利布告

本處奉令組織

注意交通農田

浚河築堤修圍

三者根本宜先

此項局部工程

地方應負仔肩

值茲冬分水落

施工亟應提前

潦旱甚於猛虎

防患尤貴未然

一遭旱荒水災

損失何止萬千

農民快起合作

人定可以勝天

倘需挖泥器械

可借本處機船

及時興修水道

務俾利益均沾

爲特布告各縣

一體遵照勿延

四五 批 下行文中，批與指令同一難爲。凡下之有所呈請於我，我必

對其呈請事件，詳覈是非而加准駁；不當准而准，失之寬縱無論矣，如知其不當准，亦必據極充足之理由，以折其非；文中抑揚之處，例以惟字爲關紐。控關他人者，不能憑一面之詞，必以『如果屬實』『是否屬實』『係何實情』等語作批，以免偏聽之失；其所憑以折中者，則在行文下官，或另派專委，使之

查復，以定是非。而批駁之文，視事由之殊異，又有『應毋庸議』『礙難照准』

「未便照准」等之別云。

例一

國民政府批于浩遠呈蘇省戶籍條例是否繼續有效問題交江蘇省政府審查辦理文呈悉。（來文）候交江蘇省政府審查辦理（處分）此批。

例二 福建省政府批龍溪農民協會籌備處呈為反對財廳漳龍路款交特派員之命令請照繳保管委員會一案應候財建兩廳呈復核奪文

例三

卅代電悉。查此案前據公民代表會元略等請將漳龍路款劃歸獨立，准予援案施行等情。前來業經明白批示在案。（同案有人具呈業已批示）據呈各節，仰候財政建設兩廳會商辦法呈復後再行核奪（暫時不能決定）此批。

例三 財政部批南京商民協會呈請變通印花稅辦法殊多誤會文

補

據本部印花稅處案呈該會呈請變通印花稅辦法減輕商民負擔，并提出意見六款等情。（來文由下級機關轉到）查核事實，殊多誤會。本部對於各項稅收總期上裕國庫，下不擾民。（述宗旨）至於印花尤為良好之稅源，各國通行已久，稅率甚輕，負擔有限，前此委員辦理，每多洩沓粗疏，官商交困，本部為剔除中飽，檢查漏貼起見，新訂比額，係整頓稅收，於原有稅率並未增加，悉遵本年

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暫行條例辦理，簿帳摺據，貼用印花一角，仍本原有規定，並非新增，且浙閩皖等省，均經實行，其他條例具在，不難復按。（新訂辦法之理由與內容）未便妄謂稅率加至四五倍之多，至淆觀聽，妨礙稅收。（駁覆）茲值訓政開始時期，官民應一體努力，不宜稍存隔閡懷私之見。除將所列六款，令交江蘇印花稅處酌量核辦。（示容納一部分意見）並隨批檢發暫行條例閱看外。（俾明真相）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例四 浙江省政府批德清農民沈延慶呈請設備冷藏庫並勸養秋蠶准予採擇施行文

書悉。查越年性蠶種，一經冬寒，再遇華氏七十五度以上之溫度，即能孵化。苟欲以一化性蠶種，使本年秋季出蟻，供作秋蠶，即可應用人工越冬法，而達其目的。（養蠶方法）復查民間蠶種，每以無冷藏箱之設置，任受天然氣溫，一至春陽當令，桑葉尚未長足，而蠶種已受不時溫變，先行出蟻，致受葉量不充之損失者，不知多少。（民間不明方法之損失）本政府以是項冷藏庫與勸養秋蠶兩問題，關於改良蠶業，維護民生前途，至要且鉅，即使需費浩大，亦宜極力提倡，故此大籌劃本省蠶業政策，曾經注意及之。（政府正在提倡）據書前情，具見關心蠶業，深堪嘉許。（獎許）仰候採擇施行可也。（容納意見）此批。

例五 浙江省政府批駁奉化蕭王廟農民協會等電呈為孫子衡等誣害良民孫道生請查辦一

案文

電悉。查該縣民孫道生，藉辦農場爲名，經營欺詐事業，曾經飭據奉化縣縣長查明，證據確鑿，呈請將該主犯孫道生通緝在案。（案已決定）該會等事不干己，何得妄爲置詞。（不合一）且一無確實證據，即指他人爲共黨餘逆，更屬不合。（不合二）所請不准。（駁覆）仰即知照，此批。

例六 交通部批金壇福明電燈廠呈送書圖照片及照費印花稅請給照一案文

呈件均悉。（來呈及件）查該廠前派王景會來部，向電政司請示給照辦法，並未將舊照呈驗。（查敍前事）茲稱王景曾於出部後，將舊照遺失，（所呈不符）顯係飾詞朦混，殊難憑信。（不能率爾照准）舊照攝影內載明營業區域金壇縣城廂內外，核之企業意見書，改爲金壇縣界內，大有不符。（不符二）且資本籌集方法，未據明白聲敍；收支概算書，又不詳晰開列；所送圖說，亦未經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未具備合法手續）均有不合。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聲復補送，並取具舊照遺失之相當證明，另呈核辦。附件及照費印花稅九十二元暫存，（留待補呈後再核）此批。

例七 江蘇財政廳批示上海閔行鄉董蔣世傑等說明加徵漕糧理由文

呈悉。查田賦改徵地稅率，以地價及收益爲標準。先總理所定徵收地稅辦法，足以掃除田賦種

彙後

改

種積弊，深合古者什一而稅之制。（述最良之地稅）祇以目前西征北伐，費用浩繁，改徵地稅，籌備需時，不得已而有加漕兩元之議，暫作爲臨時辦法。（目前過渡辦法）原以五元折價，尙係民國元年舊案。當時米價每石僅值五六元，按之現在，市價相去懸殊，則漕米折價，自當隨時酌增。（加徵理由）此實採取衆論，經省政府鄭重議決，（證明非貿然爲之）其理由具詳原案。（可以稽查）本廳長一介書生，來自田間，深知蘇屬賦重，與我浙西同病。年來軍事迭興，民困已甚，方噢咻撫循之不暇，豈忍再加重人民負擔爲事。（當局本心固甚恤民）無如蘇省本年度概算，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短虧一）自捲菸稅劃歸中央，原抵蘇省教育專款之一百八十萬元，又奉令在田賦項下彌補。（虧短二）軍事教育，在在需款，（需要之急）凡我民衆，有目共覩，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滬上各界，領導革命，無不竭力爲經濟上之援助。（舉急公好義之人爲例）該鄉董等同屬國民，各有身家，好義急公，詎甘人後。（勸勉）況此項加漕議決之案，事關通省，各縣均已實行，該縣何能獨異。（確定難改）應卽勸告各業戶，一體踴躍照完，萬勿稍持異議。所請收回成命之處，礙難准行。（不准）至蘇省十四年分預借十五年分冬漕每石一元五角，業於十五年分預借十六年分冬漕，每石三元內扣還完結。其預借十六年冬漕每石三元，應於本年預借十七年冬漕每石三元項下抵還半數，計一元五角。此外半數，另行籌還，亦經通令在案。來呈所請將舊欠三

元，立予發還一節，亦尙未明原委。（摘敘舊案解釋）除令縣外，仰卽遵照。仍候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爲分呈留地步）此批。

例八 浙江省政府批上海羅友蘭等兩呈爲呈請宣布沒收羅苑議決案及明白宣布沒收羅苑

勒交苑內器具各物理由文

兩呈暨附件均悉。（綜核來呈及件）查民國十六年七月間，據該羅友蘭等呈請准予給示保護羅苑等情前來，經令飭杭州市市長核復去後，旋據呈稱：『羅苑侵佔官地原案，業已調查就緒，自應擬具查辦案連同前官產處文件八號，具文呈送仰祈察核示遵』等情，並附送羅苑查辦案一件，前官產處文件八號到府，核閱前官產處文件中有羅迦陵代表姬佛陀致前清理官產處函一件內稱：『佛陀代表羅迦陵女士，到杭辦理慈善公益事業，於本年一月間，價購貴處標賣之西湖壺春樓地址，並附近佃地，共計六畝零。嗣因地勢狹長，不敷建築，擬填砌湖濱，建造亭閣數處，蒙貴處續給部照，遵繳地價在案。羅女士之意，此處擬創建迦陵學社，爲講學論文之所。』等語。（敘前案要點）查該羅迦陵爲英人哈同之婦，業經喪失中國國籍，不得在中國內地購置產業；（理由）而該姬佛陀自稱代表該羅迦陵到杭購地，又稱羅女士之意，此處擬創建迦陵學社，爲講學論文之所，並未敘及爲羅友蘭等代置。（反證）又該姬佛陀自上海哈同公館及哈同花園致前巡按

使屈函內，敘有羅純嘏係其居停，且有居停伉儷，囑筆致意等語。（證）是該羅苑基地，爲英人羅迦陵所購，該羅苑爲英人羅迦陵所建築，已無疑義。（斷定）嗣後迭經公民控告，議會質問，前省長公署令飭將購地全案，一併撤銷，並令飭前清理官產處給還地價，弔銷部照，一面飭警阻止興工。（證）該羅迦陵乃串捏該羅友蘭等出面，以該地係爲該羅友蘭等代購等語，巧爲掩飾，並勾結不肖軍閥，運動貪官污吏，妄予幹庇，遂獲撤銷前令。（抉出情弊）究之地爲該羅迦陵所購，苑爲該羅迦陵所築，原函具在，事實昭然，欲蓋彌彰，豈容飾詞狡辯。（斷定）此以國籍問題言，應行沒收者一。（理由應上）又查該羅苑侵佔官道湖身，計六畝有零，迭經令飭拆讓，十年以來，抗不遵辦，（一）且徐烈士墓道，並遭侵佔堵塞，（二）徒以該羅迦陵特不肖軍閥貪官污吏之包庇，遂得久佔不讓，是卽無國籍問題，亦亟應沒收，以示懲儆。此以侵佔官道湖身，及先烈墓道，抗不拆讓言，應行沒收者二。（理由二）當經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應予全部沒收。』（定案一）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撥歸國立第三中山大學，並准租借於國立藝術院。』（定案二）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查前次沒收羅苑全部，不僅因該前業主侵佔官道湖身，且因其尙有反革命行爲，所指全部，自係包括器具什物在內。』（定案三）各在案。

據呈前情，查爾等不過爲該英人羅迦陵之傀儡，竟敢妄誣國立藝術院爲乘虛而入，恃衆強爲橫肆佔據，藉口沒收，殊屬荒謬。（斥）案經本省政府議決，合亟明白宣示，（覆）毋得再事囂瀆，此批。

附 本節用語總輯（凡前兩節先見者其符號爲*）

照得 呈悉 呈及附件均悉…… 呈暨清摺均悉…… 謹按 茲查 爲令飭事 近查

前據 又查 再查——發端語

去後 前來 茲經 嗣後 歷年 一經 自經 亦經 曾經——經過語

仰即 仰候 着即 仍將 仍候 應由 聽候 即便遵照 仰併查照 切實辦理 切

實遵行 仰併 候——命令語

明白聲敘 認真考核 着 着由 迅即 詳晰報候核奪 據實詳報 切實辦理 酌量

核辦 剋日——責成語

本應 自係 事屬可行 尙無不合 尙屬妥洽 殊堪嘉尙 如果屬實殊堪痛恨 固有

其人……亦復不少 固不乏人……亦復所在皆是 保非飾詞朦瀆 實屬不成事體——

斷定語

核奪 核辦 裁撤 從嚴究處 嚴懲 查察 報查 督飭 核閱 注銷 令催 行查
飭查 明白批示 查辦 認真整頓 呈驗 厲行制止、核示 從嚴取締 重申禁令
申令 指飭 令飭 嚴申誥誡 面加申禁 整飭 駁覆 令催 嚴飭——處分語。
應准照行 未便照准 礙難照准 暫毋庸議 姑准通融 應行 定行 定予——決定
語。

其各凜之 毋再 毋得延玩 毋違 慎勿 切切 毋得擅專 毋得因循敷衍自干咎戾

毋稍延誤 毋得再事嘵瀆 倘敢——叮嚀語。

爲要 可也——結上語。

一件 各在案 一節 一項 此案 各節 復查 前項——述案語。

事關 所請……之處 所有——總下語。

以維 如果 以憑 以示 以昭 果有 俾供 果能 無非——測效語。

一體 一併 一律 會同 會商 會銜 彙集 連同 督同 仰併——和同語。

卽祈 仰祈——祈請語。

印發 發交 發布 掣據 具報 公布 填發 隨批檢發 發還 接受 抄發 聲復

補送 取具 具文 備文——收發語

殊有未合 未便 暫毋庸議 殊屬荒謬 飾詞狡辯 藉詞 擅行 違反 抗不……

自干咎戾 應予申示——駁斥語

深堪嘉許 殊堪嘉許 具見——獎許語

合亟 合行 亟行 亟應 亟須 應即 應予——斷制語

業戶 投稅 稅收 的款 專款存儲 騰挪提用 監盤 掃解 清解 沒收 邀免

比額 不經濟支出 支出法案 以資撙節 截留——財政專用語

越級 到差日期 法定手續 廉隅 任事 撤差 遺缺 堪以委充 交卸 交代 就

職 接替 接收——官署專用語

第二編 規章

第一章 總說

四六 規章釋名 規章之爲體，凡國際上之條約，與國內之法規等類，皆屬之；乃一切以條文規定一定事項之方法程序，俾多數人之遵守者也。

四七 規章之性質 羣衆生活，必有其當然之秩序；自其相悅以喻言，謂之習慣或條理，自其著於竹帛而有條文之形式言，則當謂之規章。篤而論之，拘束有衆，但立文字，不設條款，未嘗不可；然欲求其明晰有系統，兼爲便於檢尋或稱引計，當近代人類生活忙迫之時，畢竟以用條款排次之爲最宜；故訂立規章，乃漸爲專門之業，而不可不加肄習。吾人取已成之規章而鑽尋之，歸納之，常若有一定之義法。在於其間，此本編所以繼公牘之次而編列之也。

四八 規章要義 規章之要義，除以後隨文附見外，於此分三項而論

其凡。

豫事。右丞作山水，意在筆先，吾謂定章程亦然。一羣生活，經緯萬端，有正有變，有本有支，有鉅有細，若下筆之始，設想未周，但規其正者本者鉅者，而置其變者支者細者，則於事爲有漏，卽於理爲有虧，而大增實施時之困難。老氏之徒，倡不言之教，誠有見於法之不能無罅隙，有則奸蠹轉因之而生，其論誠高，然今世旣不能無法，則立法之頃，必當竭其論思之力，期其毋漏，以塞吏胥舞文之塗，徑韓非所謂「法令行則私道廢」是也。

是故法之善者，但求其周緻，不以絮瑣爲嫌也。愈進步之規章，其豫事愈能一。一合於實際，閱者驟觀之，似覺冗煩，實則其中大有精義。茲舉一例如左：

例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七條：「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

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觀上之例，可知規章之寧允勿漏，已成特性；然非有縝密之思，未易析舉而無遺也。

布局。事項太煩，當有部勒，善爲之，則全體有系統，而又嚴淨，不善爲之，則條文既浩瀚，而讀者又苦無頭緒可尋。茲將其要義，略可抽述者如左：

甲、先序言，後本文。不必盡有，擇舉一例：

例 天壇憲法序言：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乙、先總綱，後細目。總綱者，本法之通則，可爲全體之凡例者也。細目者，臚舉細事，而分別規定之者也。前者爲普遍的，後者爲特定的。此種方法，可省卻重複及冗累，故各種規章，多有其例。

例一 刑法目錄：第一編總則，分法例刑事責任等十二章，第二編分則，分內亂罪外患罪等三十五章。

例二 民事訴訟法目錄：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第五編再審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佈告程序，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

丙、先正文，後附則。凡本法或本條約所規定事項之內容，謂之正文；

其正文之後，兼定實施之年、限、地、域、未備事項、施行期、以及一切有關效力之說明者，統曰附則。有特標章名曰附則者，有不立專章，但於末條規定之者，其實一也。

例一 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末二條——

第六十三條：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並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之倫敦條約，

依以上數條之規定未變更者，仍維持之。

第六十四條：條約之批准，三週內於柏林批准交換。

例二 一九一一年英日同盟條約末條——

第六條：本協約以簽押之日實施，其有效期間為十年。

在十年期間終了前十二個月內，締盟國雙方均未通告廢棄意思時，本協約自兩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棄意思之當日起，一年間內，仍繼續有效。但遇有效期間屆滿，而同盟國之一方適在戰爭之中，則本同盟當然繼續，至和議告成之日為止。

例三 著作權法末一條——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例四 緝私條例未條——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丁、先原則，後例外。 原則，事之常；例外，事之變也。道有經有權，常道曰

經，反經而合道者曰權。前者即為原則，後者即為例外。

有於本條中先定原則，後附例外者：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第七條：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

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有於異條中先見原則，後見例外，且有例外之後，更有例外者：

上海特別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各部處職員工作條例——

第二條 各職員須按時到部工作并簽到。——原則

第五條 各職員因故不能到部工作時，須向部長常務委員或書記長請假，每週不得過一日，

多則按時扣薪。——例外

同條但書：但有重要事故，得常務委員及各部長聯席會議議決許可者，不在此例。——例外之例外。

又有於本條中置例外於前，作補足之語，而後繼以本條之原則者：

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民法第七條：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以上四端，皆規章中局部之大概。若夫全體分割，則大都分爲若干編；編更分爲章；章更分爲節。分編者必分章，分章者不必分節。其規章之短者，則但分條而無章節焉。又每一條下有另行更端者，則分爲項，緊承第若干條之下曰第一項，其下則依次以名之。其在中外條約，有所謂第若干款者，款即條也。有時以規章太短，但書數字亦可。

屬詞：規章之體，文字極嚴，欲免解釋之困難，與求適用之便利，則首宜定其界說，而後無歧混之失。

例 民法第九六七條：稱「直系血親」者，爲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又 民法第六十六條：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又事態萬變，屬詞必貴能涵蓋不漏，故有列舉者，有概括者。

例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例二 內政部組織法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亦有先列舉而殿以概括之句者，則慎之又慎之意也。

例 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至於屬詞之事，明切爲難，而動詞尤甚。

例 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名詞。則每項事件，必立界說而定。專名於一種規章中，不得前後互異。

例 傳喚、拘提、訊問、羈押、——刑訴。

天然滋息、法定滋息、——民法。

其中專用語，往往以一二字作本條之眼目。凡有審度之餘地者，用『得』。

例 國籍法第三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其不能審度者，用『不得』。就正面言，則用『須』，或用『應』。

例 民法第十七條：自由不得拋棄。

同法第二百十九條：行使債權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工會法第七條：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凡數項連及而必備者，用『及』。其不然者，用『或』。

例 民法第十六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

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凡例外之規定，用「但」字牒首，謂之「但書」；其不用但書，則以「非」字、撇、斂之。

例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法應在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凡甲、乙、相比，事不同而視爲同者，用「以」；其跡相涉而略如其等者，用「準」。

例 刑法第三二三條：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同法第三三八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凡甲、乙、同等，則用「均」、「各」之詞，限定某種法律關係，則用「惟」字。

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例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秘書處蒙藏事務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

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第二條：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凡事之假定，可以反證推翻之者，用『推定』；其不能者，則用『視為』。

例 民法第九條：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同法第一百十四條：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凡法定程序，須兼為者，用『並』；其雖如彼而猶須如此者，用『仍』。

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

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有行為已犯刑法者，

仍依刑法處斷。

凡狀時之語，在事用『中』；遇某種情形，用『時』；即時行之者，用『即』。

例 刑訴法第八十六條：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違警罰法第五條：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

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刑訴法第二〇七條：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

人及證據。

凡執行職務法定屬於某人之權限者，用『由』以他人之表示為條件者，用『經』直接行之者，用『逕』。

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

刑訴法第一三〇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規章中，古稱『律眼』，前輩於此，恆兢兢焉；援用之時，設未識義例，則失出失入，必所難免。以上所揭，特其要端，實不止此。

第二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之常識

四九 條約定義 凡兩國以上，訂立契約，而負遵守之責任，斯謂之條

約。此中法律上之說明，當讓諸國際法詳之。此節惟述其常識耳。

五〇 條約之訂結 其要素有五：

甲、意思。條約成立，必兩國之意思一致，否則無效；以威逼之約非道德行為，理論上所不許也。然自國際法言之，無論其威逼與否，一經訂結，彼此均當遵守；即如兩國和平條約，多有結於戰爭之後者，若謂無效，則戰勝國雖不強其立約，而以未遂欲望之故，恐戰禍未必即行停止，故今日威逼之約，國際法亦認爲有效。

乙、主權。有締結條約之能力者，必主權完全之國，主權欠缺，職分不備，則無締結條約之可能。半主權國若不得上國允諾，不得與第三國結約，結約亦認爲無效；加英之杜蘭斯哇，法之安南，皆半主權國也。又如永久中立國，不得與他國結攻守同盟條約，如比利時瑞士等國是也。

丙、代表。所謂代表者，由主權委任締結條約之完全權限，始能爲國。

際上代表。此一方代表，得調查他方代表者之權限完全與否，依此調查，交換委任狀；若無全權，得拒絕其交涉談判。如中日媾和，中國張蔭桓邵友濂，日本以無全權拒之；無全權之公使，雖立條約，不能認爲有效也。

丁、批准。條約成立之形式，其始也，有全權委員之簽字；其繼也，有國內之批准；其終也，由謄本之交換，以成此共守之條件。據國際法原則言之，條約之成立，以其國之批准爲據，批准後始生效力。蓋批准者，條約效力之所由生也。

戊、註冊。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八條：凡條約須在祕書廳立案公布，否則無效。

五一 條約之效力 條約既結，效力斯生，顧對於各種方面，有不得不分別研究之者。

甲、締約國。締約國家，爲國際上主體，非政府，亦非元首；故政府、元首

無論若何變更，而國際間條約如故。

乙、第三國。國際法原則：凡締約之效力，不及第三國。舊式外交，專尙詐力，其中往往共訂約以瓜分第三國，如一八八五年俄普奧之於波蘭，卽其一例；然今日條約公開，此種條約，不能有效。

五二 條約之履行 兩國合意而締條約，彼此卽當實踐；惟戰爭後或威迫時所結之條約，多屬強權，締約國有時不負履行之義務，國家互相平等，無權力以強制之，又不得不設爲強迫履行之法。今日強迫履行之法有二：

甲、物產擔保。物產擔保有動產、不動產之分。動產如關稅、財產及其他有價值之物，皆是。昔波蘭王以其王冠之寶玉質於普，今中國以海關稅抵外人之債務，是也。不動產者，卽國家之土地，如普法之役，普駐兵巴黎以索償金，中英鴉片之戰，英人駐兵舟山及鼓浪嶼，待償清兵費後撤退是也。

乙、國家擔保。謂權利國與義務國所訂之約，第三國擔保義務國之

履行也。第三國既有擔保之責，卽有監督之權，故不患其不履行。若英法與三國擔保土國之獨立（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法保證希臘債務（西曆一千八百三十五年），皆屬此類。

五三 條約之消滅 條約之效力，非能永久繼續，因國家種種狀態之變動，卽生消滅之原因。其消滅原因分二種：

甲、平時條約之消滅。

(1) 合意之消滅 如兩國結約，彼此可同意繼續，亦可同意消滅。

(2) 片意之消滅 此中又分兩種：一爲預定的，謂條約限期已滿，

一國欲繼續，一國不欲繼續也；一爲絕對的，謂條約限期未滿，不問彼國許可與否，竟行消滅。此消滅與違背無異。

(3) 無意之消滅 謂目的物消滅，不必履行條約也；如捕魚條約，

一旦河流淤塞，採伐森林條約，一旦林木已盡，則條約當然消滅。

乙、戰時條約之消滅

(1) 永久消滅。兩國宣戰，不外政治上之意見，宣戰以前之政治條約，必歸於消滅。至於軍事上之槍、礮、火、藥，昔以條約而受限制者，至戰端已開，其條約之無效，更不待言。

(2) 一時中止。如通商、航海、郵電、漁業所結之約，非戰爭所自起，而戰時亦不便履行，媾和後始繼續有效。

(3) 仍舊行使。如紅十字會條約、海牙會議之陸戰條約、休戰條約、交換俘虜條約、中立土地條約，戰爭時亦不能消滅也。

第二節 條約之體制

第一款 文字

五四 約文正本。國際條約例用法文爲正本，而英文近以通商關係隨國勢而日薄，故條約上漸有並用之勢。

例 一九二二年九國遠東公約第九條

第九條：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約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其在兩國締約，則兩國文字各備一本，亦有預爲將來發生疑義，指定應據之某本以作正義者。

例 民國十一年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則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一部爲證。

又 清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三款：

第三款（上略）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護之處，總以法文依據爲正義。

五五 疑義之解釋 若發生疑義，則除依據原文之本，以尋正義外，其解釋之法，亦有多種。

甲、以不背國際法原則爲解釋。有特別之意義，以特別之專門語解釋之。若普通意義之明瞭者，則以國際法爲根據。如英荷結攻守同盟條約（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原有攻擊與防禦互相援助之文，後英與西班牙開戰，荷蘭謂英立於攻擊者地位，非被攻擊者不相援助，然解釋攻守同盟之義，於國際法上，荷人當有助英之義務也。

乙、適用締結國法律之意義爲解釋。意奧維也納之條約，奧割地於意，其土地住民，限一年內遷入奧境，因住民二字，意義廣狹不同，遂生困難之問題；依奧國法律解釋住民，謂在地有生活之本據；後卒以奧法律解釋之，此又一例也。

丙、推究其精神爲解釋。條文有不完全不明瞭時，可以意會，而下以論理之解釋，如日本與英法改正條約，訂內地雜居後，凡居留之外人所納税金財產及不動產之負擔，不得比前加重。日本專指土地爲不動產，英法

主張房屋亦爲不動產。嗣於明治三十七年付海牙公斷，以英法德三國文比較互勘，日遂失敗。

丁以明示的文字爲解釋。條約制限國家之自主權，防衛權，及財產權，要必有明示的文字，不得推論於文字外以解釋之；如一千八百十六年英與美約，許美人在英領北美領海捕魚，後英國設有魚網疎密之限制，凡網密者禁其捕魚，美人以妨害美之漁業權，提起訴訟。夫漁業權固美人之財產權，然其條約上未明許以密網業漁，故美國不得謂英背約以無明示的文字也。

然在訂約之時，必當力避空洞，凡含義可此可彼之文字，或用語務須確除，以免解釋之困難。其在黠猾之外交家，或亦有故設廣漠無定之詞，爲他日賴約之地者，然國際道德所不取也。此例儘多，舉一如左：

例 一九二一年華會議決路德四原則：

第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的及行政的完全。

羅家倫評：這條本是極空泛的。即英日同盟之中，何嘗沒有這類的話。但是用字之間，有幾點可注意的：（一）中國提出之第一條中，有「尊重」與「遵守」字樣，同時兼用。據王寵惠君談話，中國代表團所注重，在「遵守」（observe）一詞，此條把「遵守」去了。（二）此條對於中國原文，僅稱「支那」（China），卻不稱中國正式國際上的名詞「中華民國」（Chinese Republic）。換句話，用的是地理上的名詞，不是政治上的名詞，豈與國相待之道。美國有許多報紙，如紐約時報等，就提出這個問題，而且大家發生疑問，以為「支那」是否係專指中國本部，抑滿蒙回藏亦在內。此問題在中國人自己不在意，而在他人則不然。如在國際上稱英國為England，不稱為The Great Britain，則愛爾蘭等處，是否包括在內，實疑問也。又日本在美倡言，以為既承認中國主權，則中國主權之下所訂的條件當自有效。此雖宣傳辭令，可見其極力想利用空洞條文。

第二，供給中國充分的與最不受窘的機會，以自行發展，並維持其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羅氏評：這件真是混沌多含糊極了。專從好的方面想，可以說是各國不干涉中國內政。但是從另一方面看，正可以藉這條干涉中國內政。中國有效力穩固之政府，不是內政嗎？何以要

他國供給「充分的與最不受窘的機會」所謂不受窘（Unembarrassed）一字，不過位中國面子上下得去好了。他們知道中國人是要面子的。

第三，用其影響，求有實效的建設，與維持全體各國在中國全境以內，工業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

羅氏評：這條就是所謂「門戶開放」這條就是美國所最要的。但是把本文細細的考察看，前面既說是「堅決之心」，連着此地「用其影響」，可見他們是注重實力，所以再連以「有實效的」。所謂「機會均等主義」，即中國代表所提門戶開放之解釋，就是一事。不但是在商業上並且是在工業上；不但是在商埠，而且是在中國全境如字句之間，用「全體各國」而不用「與中國有條約各國」，則中國是否包含在內，都是字義上可起爭執之點。如中國包含在內，則中國人在自己領土之內，機會也祇能與他人均等嗎？

第四，不乘現在之情形，尋求特權或特惠，致損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取有危害此種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羅氏評：這條在好處方面，可以說是同中國一點沒有關係；而且在壞的方面，有絕大的影響。這條可分兩段：上半段祇說「不乘現在狀況」，則其效力不及。既往如紐約時報、華盛頓晨報

皆係如此解釋，並且以此妨害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問題之提出。下半段是保證他們在中國有權利的友邦之安全，不是中國本部之安全，其所避免者，爲其彼此權利之衝突，非與中國權利之衝突。說老實話，此即列強在中國互相保證其贓物也。

若夫當外交樽俎之衝，必須於外國文字澈底明瞭，乃能勝任而不致債事。此又不僅略知國際法例，即可預選；當清室道咸之間，譯才未廣，所有條約動多失敗，其明證也。

第二款 種別

五六 分類總說 條約者，全稱也，就其全量而析舉之，則有多式，茲就近今國際所通用者而述之。

五七 宣言 宣言者，本非條約，未經兩國會議之程序，而但由一國政府，或操全權之使命者發表之者也。有對數國而發者，如一八二三年美總統門羅所發之宣言是；有對一國而發者，如一九二一年俄代表加拉罕之對華

宣言是。此項宣言，本非共同議定之件，不必卽有拘束各國之效力，然據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云：『本約所規定各節，凡從前因維持和平而訂之公斷條約等之國際的協定，或門羅主義等之局部的宣言，承認不受其影響。』則宣言亦有效力可言也。宣言之例，甚不多見，茲摘錄加拉罕對華宣言之中一段如左：

「……俄國勞農革命推倒俄皇政府，本完全尊重他國主權及完全拋棄侵略所得之土地與財產之基礎，建設其對各國之新策。對中國之政策亦然。大中華民族具有其本民族之文化，及和平勤奮之精神，乃俄羅斯民族在亞洲最善之盟國，中俄親善，足以保障遠東之和平。只須中國國民，皆尊重中俄親善之需要，則自無從而阻礙之者。但中俄雙方，均有多數敵人，對中俄親善甚爲顧忌，且力爲阻礙親善之實現耳。帝國主義諸邦，曾欲化俄國爲其殖民地。俄國歷經艱難困苦之掙扎，現已脫出危機；中國則仍在掙扎之中。在其掙扎之程途上，蘇俄實爲其唯一之友邦……

「中國前途，雖有種種艱阻，將來終有統一強盛之時。此時俄國國民與蘇維埃共和國，將視爲

最可慶之日。吾人願望，不獨以吾儕革命者數十年來對俄皇政府奮鬥原則爲基礎；且以俄國政治的旨趣爲基礎。

「強大集中，足以抵抗外來勢力之中國，對於蘇俄，將爲最誠信之友邦，蓋中國對俄，決無侵略之目的，一若目前俄國毫無侵略中國國民主權與利益之旨趣也。惟有強盛之中國能採行光明磊落，不因外強之利益，或壓迫而損失及本國利益之真實的國家政策。俄國所望於中國者，亦卽此獨立的國家政策。蓋在此種狀況之下，中國將能以友愛之態度，對待俄羅斯民族也。數年以來，中國政府與中國當局，每見有對俄施以非友誼的措置之事實。但吾人在莫思科，均知凡此種種，皆非中國國民之真正民意，而爲受壓迫與嗾使之結果；有時甚至係列強對俄仇視之直接侵略行動。今日余須聲明者，乃外強勢力對於俄國，現已減至最低限度。且無論其仍存在，無論蘇俄仍受其敵視，中俄間恢復邦交親善之良知，既如是之強，則他國亦不能從中阻礙矣……」

五八 交換公文 簡稱換文。換文者，兩國各以照會形式，表示對於某種事件，有一致之意見也。此亦本非條約，然常能拘束兩方政府，及其撤銷，亦

必仍以換文之式解除之。以今日條約公開之原則言之。則此類皆祕約。不軌於正。且大率足爲和平之障礙。故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條。有撤銷之明文焉。茲錄一九一七年英日關於山東及德屬島嶼權利之交換公文。以資例證。

例一 英大使致日本外務大臣本野公文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貴大臣閣下。上月二十七日。吾等談論中。貴大臣告余。謂貴國政府。欲得一保證。聲明英國於構和會議上。將贊助日本關於處置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及赤道以北德屬各島權利之要求。余今奉敝國政府外交大臣之訓令。敬以敝國政府之意通告閣下。敝國政府。樂於承受日本政府之請。茲特保證。敝政府於和會中。將贊助日本對於山東及赤道以北各島之德國權利。敝政府諒解日本政府對於英國於和會中。關於赤道以南德屬各島之要求。亦將以同一精神贊助之。余今特再聲明之保證。希查照爲荷。柯索海格林署名。

例二 日本外務大臣致英大使格林公文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大使閣下。本月十六日。貴大使來文。保證貴國政府將於和會中贊助敝國政府對於處置德國在山東權利。及赤道以北德屬各島之要求。敬已領悉。貴國政府。

以友誼爲此保證，深爲感荷！且喜兩同盟國，又得一密切團結之新證據。余今樂爲聲明，日本政府，亦極願以同一精神，贊助貴國政府，在和會提出關於赤道以南德屬各島之要求。今特重行申明，乞查照爲荷！本野署名。

五九 紳士條約 紳士條約者，一譯君子條約，係一種道義的協定，有條約之形式，而無何種確定之義務者也。大抵兩國相友善，當未至互訂盟約程度之時，往往有此種條約之訂立。

例 一九二二年英意新紳士條約——條文從略。

六〇 正式條約 簡稱正約。其目的無論爲修好爲通商，爲同盟，或其他之聯合，其名稱無論爲條約，爲協定，或協商，要皆具備立約之方式。有國際法上互相遵守之義務，但局部同盟，不免爲擾害和平之原動力。故今日國際聯盟規約，不承認之。然第二十一條，亦設有例外也。此項書式，大都首列締約理由，謂之凡例；次列全權委員姓名；又次爲本約各條款；最後乃規定必須批

准或批准時間，或保留事項，而記載訂約之年月日及場所，由全權委員簽名蓋印。茲舉一例如左：

例 一九二一年四國協定 凡例已舉於前，從略。

第一條： 締約國皆表同意尊重關於其在太平洋之佔有島嶼，及領有島嶼之各自之權利。

四締約國之間，不論何國，如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涉及上述之權利關係，而不能賴外交手段圓滿解決，且有使現在締約國間所存在之調和的協調受影響之虞時，則締約國須招致其他締約國，開共同會議解決之。

第二條： 考前記之權利，因非締約國之侵略行動受威嚇時，則締約國以對付此種特殊之局面，就於宜共同執行或宜分別執行之最有效之措置，相互了解起見，須充分，且開誠布公，相互通告。

第三條： 本協約從實施之日起，定十年間爲有效期間。前記期限滿期後，締約國之一方，得以十二個月以前之豫告，廢棄本協約。至經過此項期間不行豫告時，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本協約須照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迅速批准，且因批准書彙齊於華盛頓之後而

發生效力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之英日協約，在本協約發生效力時，即同時消滅。

保留事項 從略。

六一 附隨條約 條約雖定，然遺漏每不能免，附隨條約，即所以補充本約者也。其名稱有三：一、另約，如乙未中日馬關條約之外，復有另約三款是；二、追加條款，如中瑞通商條約，訂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更立增加條款一項是；三、續約，如清光緒六年中美續修條約是。大抵另約常省略，凡例與全權委員之開列，而在後二者，則大體與正約同，惟不須批准，而於其未規定，祇為兩國已經認可之件，此通例也。——例從省。

六二 議定書 是有二種：一、獨立議定書；二、附屬議定書，皆為登錄雙方協議之效果，以署名證明之者也。附屬議定書，與追加條款之性質同，程式簡單，且不須批准之手續。獨立議定書，則與條約性質無異，茲舉一例如左：

例 一九二〇年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十年十月九日大總統公布）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會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應發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日本代表林權助……以下從略。

六三 公約 以上所舉，非必普遍而永久有效者也。其能普遍而永久有效者，多具法典之形式，爲地球上大多數之國家所共遵。循此中遵奉範圍最廣而最久者，爲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聯盟公約，約文繁浩，殆如憲章，或且以『國際約法』譯之，其偉大可見。若夫九國遠東公約，不過締約國較多而已，未足與比也。——例俱從省。

六四 餘談 至於條約之內容，隨所約之事件而殊，欲舉其次第，殆不勝，且不能大類言之，則其性質不越二種：一政治上條約，二社會上條約。凡有關國家領土及國際上之權利義務者，如協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是謂政治上條約；凡爲謀一般社會之利益，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是謂社會上條約；其詳雖難晰舉，其大別可以知也。

第三章 法規

第一節 法規之常識

六五 法規種別 法規有二種：其一爲立法機關所議決，謂之法律；其二爲行政機關所制定，謂之命令。

六六 法律 法律之制定，古今各國，其例不一。惟近代立憲國家，立法之程序，常分三步，即提案、議決、裁可。是也。

凡國會議員或行政部以及人民有直接創制權者之若干人民，因某種目的而起草一種法案，即可提出於議會，是爲提案。

案既提會，即由該會主席排定議事日程。及期，視已足法定人數，即行開議。依法定宣讀次數通過後，其有應交人民複決者，則再交由人民所組之國民會議討論之。其通過後，即爲議決。

議決之案，送交行政部審核，有疑義者交覆議，否則由元首或負責委員批准簽署是爲裁可。裁可之後，即公布之於公報而施行焉。

現在國民政府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等以施政，其立法手續，須依

照立法程序綱領辦理。

六七 命令 命令之制定爲行政機關職權之一。依法，凡一國元首或最高行政機關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但其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若由總統制定者，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其由行政委員會者，則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可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

六八 法規以外之規章 以上所云，皆法規也，若夫官司之互守，羣衆之聯合，亦往往自定規條，用資準程，僅手續之不同，實質並無歧異。區其大概，則有如下所云。

凡規章之不由國會或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者，大抵於本法令之中，付其制定之權於該機關。

例 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

第八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

例及規程。

亦。有。付。與。以。此。項。權。能。而。須。以。上。級。官。署。之。核。定。爲。條。件。者。

例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其。雖。無。明。文。付。與。而。在。該。官。署。權。限。之。內。亦。得。自。定。規。章。如。舊。內。務。部。會。以。部。令。公。布。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而。此。等。規。章。亦。得。付。與。更。下。之。級。以。自。定。細。則。之。權。

例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關於地方行政講習所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之。

若夫制定規章之某署保留制定細則一類之權於本機關，則大抵用「另定之」字樣於條文之中。

例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九 團體之規約 其在羣衆相聯而有團體，因約束團體員而有規約，法令亦在所不禁；但在國民政府訓政時期，須受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

第二節 法規之種類

七〇 法規分類標準 法規之種類，紊如散絲，未易析陳。茲爲便利計，以造法主體爲標準，分爲三大類：一曰由直接機關產出者；二曰由間接機關產出者；三曰由人民團體產出者。前二者，通常所謂法規，後一種，則依類而附見者也。

七一 何謂直接機關 直接機關，在一般國家，係指國會與最高行政機關而言。此兩機關，其制定法令之權，爲憲法上所付與，係原始而非繼受。我國現制，則由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由政府施行，茲分述之。

七二 國會制定者 凡國會所制定者，謂之法，又謂之律。國內法之主要者有六：曰憲法，曰行政法，曰刑法，曰民法，曰商法，曰訴訟法。除行政法爲零

星散見，未有綜合之編制外，餘皆條目浩繁，程序嚴重。從前之制，大抵先由修訂法律館從事調查習慣，及繙譯外國法律，斷乃分任纂修，成爲草案若干條，呈由大總統提交國會議決公布，乃稱某法。今則由立法院三讀會通過，國民政府公布者，概稱曰法。又法律有實體法，有程序法；實體法不必盡有程序法，而程序法必因實體法而後有。凡稱某法、施行法者，皆程序法也。

例 民法——實體法。

民事訴訟法——程序法。

實體法中，有依其效力而稱暫行法者。

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有因部署某機關，而稱組織法者。

例 法院組織法。

有因增損改定之故，而冠以修正字樣者。

例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非是數因，則但稱某法者常也。

例 中華民國刑法。

七三 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者 凡從前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法規，現在國民政府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大都有法典之性質，而未經國會或立法院之議決者，曰條例。

例 舊時公司條例，法律適用條例，現行之文官官等條例，等是。

其以行政機關職權而發布者，則有令：

例 公文程式令，宣誓令。

官制之次者，曰辦事權、限、條、例；

例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又有程、式；

例 公文程式。

有大綱，

例 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有表。

例 審計處系統表，文官俸給表，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而爲法律或命令之程序法者，則又有施行細則云。

例 審計法施行規則。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七四 何謂間接機關 間接機關，指國家機關中之受成於直接機關者而言，凡自院部以下之官署，皆是也。

七五 本項法規之名稱 此項法規中，凡規定官署內部之組織者，曰辦事細則，或職務規程，或服務規則，或職責。

例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江蘇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財政部各省捲煙稅局辦事通則、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服務細則、廣州市公安局值日警察職責。

其規定一部分之事項者，曰規則。

例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司法印紙規則。

亦曰辦法。

例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若活用於組織或一定事項二者之間，則章程及規程，其選也。

例 杭州市工務局章程——組織。 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一定事項。

浙江省造林場暫行規程——組織。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一定事項。

七六 規約 此類由人民團體產生，本非法規，故易稱規約，其類亦繁；大抵爲一時之用者，曰秩序，曰順序，曰單。

例 開會秩序、畢業式秩序、平民教育游藝會順序單。

使一定之人遵循之者，曰須知；

例 江蘇六師入學須知、童燈投稿須知。

規定一部分之事項者，曰規約；

例 江蘇八中訓育協議會規約、六師四年級國文講習規約。

餘則爲全體組織之規定，統曰簡章；

例 南京高師史地研究會簡章、孚尹社簡章。

其或分別事項，而曰某項簡章者，亦常見也。

例 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東方投稿簡章。

然若此團體爲學校，則曰學則。

例 私立成志初級中學校學則。

第三節 法規之體製

第一款 國家機關之法規

七七 體製總說 法規之體製，其原則仍不能外本編第一章所舉三

要件，學者苟覆按之，當思過半，本節所陳，其餘義也。

大抵施行細則一類之程序法，皆補充本法所不及，或就本法中某項規定，分別定其施行之步驟，或臨時辦法，其先後位置，無甚章法可言。其爲一定之事項，或組織等而定法規，則起處必有開宗明義之語。

例 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本法於雇主與工人團體，或勞人十五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中段則視所規定之性質，而以次寫出之，末條則施行日期也。

例 私鹽治罪法：除首條見前外，次定斷罪通例，次定結夥拒捕傷人等項情事之加重處刑，次定知情搬運等人之處刑，次定主管官弁自犯者之加刑，次定公權之褫奪及贓物之沒收，末

定施行期。

勞資爭議處理法：首總則見前，次定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次處理之程序，次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次罰則，未爲附則。

七八 法規舉例 茲爲明示規範，使學者得正確之概念起見，擇其布局屬辭之最謹密者，舉一例如左：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祕書處職員專任之。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祕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場起立，循聲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爲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過逾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爲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爲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抑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二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爲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爲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爲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

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

前期會議之記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記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

前項記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

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爲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若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

書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倘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凡爲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爲之。

第五十四條：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

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主席；
-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六 紀錄者姓名；
- 七 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 八 議案；
- 九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二款 人民團體之規約

七九 規約總說 凡人民團體之規約，鮮甚繁重之條文；然其章法，仍不能外乎前款之所云也。故不能為法規者，必亦不能為私人團體之規約。

八〇 規約體製 規約之訂立，有由法令上強制之者，大都商業團體爲然。

例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簽名蓋章——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址。

餘則各依其應有之式，自由爲之，要以潔淨完密爲主。其中最繁浩者爲學則，大衆已習見，可不舉例，餘體則酌舉數例如左：

例一 新式結婚秩序單

- 一 奏樂
- 二 入席
- 三 新郎新婦相向三鞠躬
- 四 交換飾品
- 五 新郎新婦蓋章
- 六 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各蓋章（介紹人主婚人亦有不用者）
- 七 證婚人訓詞
- 八 來賓演說
- 九 新郎新婦答詞
- 十 新人謝證婚人介紹人一鞠躬
- 十一 證婚人介紹人退
- 十二 行見尊長禮三鞠躬

十三 平輩相見一鞠躬

十四 小輩相見一鞠躬

十五 主婚人答謝來賓一鞠躬

十六 奏樂

例二 南京高師史地研究會簡章

一定名 南京高等師範史地研究會。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史學地學爲宗旨。

三會員 凡本校史學系地學系或其他各科系同學，有志研究史地者，皆得爲本會會員；本校畢業同學，願入會者，亦爲會員。

四會務 本會會務，分討論，演講，調查，編輯等，其細則另訂之。

五職員

(a) 本會職員，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二人，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八人，發行主任一人，書記二人，會計一人，均由全體會員選舉，任期半年。

(b) 本會聘請本校教授或其他學者爲指導員。

六會費 暫定會員每人每學期小洋二角；臨時費由總幹事設法另籌之。

七會期 本會開會，分大會常會臨時會三種：大會每學期一次；常會每二星期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八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會員得向大會提出修改。

第二編 契據

第一章 契據之通則

八一 契據釋名 凡以雙方合意而成立之法律行為，經一定之方式，爲財產權之移轉或變更者，其所立之約皆稱契據。

八二 契據常識 契據既爲法律行為，則必不可無法律上之常識，然

科條稠雜，更僕難數；茲爲便於說明計，區爲二目，以示其凡。

第一，民法上之規定。今按民法所定，契約之要件有五：

一，不違公共秩序及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

二，並非不可能之事項。

三，備法定方式——如作成字據。

四，備約定方式。

五、有行為能力。

此五者，雖曰簡略，而實可包舉無遺，一有或缺，則即無以取得適法有效之資格。但民法所謂契約，規定於債權編中者甚多，其中非必世俗之所通有。然物權編中，如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抵押權之類，親屬繼承二編中，如立嗣遺囑之類，其作成書件以爲憑證，雖不名爲契約，而人事上在所必知。本編之所以定名契據者，括民事之全部而爲言也。

第二、稅法上之規定。契據具民律上之要件，本已有效，然政府爲增加收入起見，常以確定權利關係爲名，而就己成立之契據，徵收特別稅款。其已見規定者，曰契稅，曰印花稅。

甲、契稅。此專對不動產之賣契及典契而徵稅者也。此項契紙，由財

政部定式頒行各省財政廳製發。當未成約之先，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繳費五角，請領契紙，此費由兩方面分擔。契紙既領，須於兩個

月有效期內，成立契約，更於成契後六個月以內，依契稅條例所定之稅率——即賣契稅契價百分之九，典契稅百分之六——繳納契稅，貼用特別印花，即成有效之契約。有請辦過戶註冊者，持契赴署內推收所爲之。凡逾限不稅，匿報契價，偽造印花，皆有罰。

乙、印花稅。此稅範圍較廣，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一切爲憑證者，均必依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其貼用方法，在契據應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其稅額，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制定印花稅法所定，有如下述：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三 帳單	二 銀錢貨 物收據	一 發貨票
<p>凡旅館酒樓或 其他工商業開 列應付帳目交 給顧客憑以屬 之單據皆屬</p>	<p>凡收到銀錢或 貨物後所立之 單據皆屬之但 金融業存款收 據除外</p>	<p>凡各業商店售 賣貨物成交後 隨貨開具載列 品名數量或價 目之單據皆屬</p>
<p>每三帳單其金 額滿十元以上 者貼印花三分 滿十元以上者 貼印花三分</p>	<p>每三帳單其金 額滿十元以上 者貼印花三分 滿十元以上者 貼印花三分</p>	<p>每三帳單其金 額滿十元以上 者貼印花三分 滿十元以上者 貼印花三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各業商店係指 公司行號店舖 以及其他有營 業性質之場所</p>

七	六	五	四
<p>經理買賣 實有價 證券生 金銀或 物所摺 用之單 據簿摺</p>	<p>預定買 賣貨物 之單據 合同摺</p>	<p>支取貨 物之單 據簿摺</p>	<p>支取或 匯兌銀 錢之單 據簿摺</p>
<p>凡經理買賣有單據每份貼印 價證券生金銀二份每份 或物品所用之摺等皆 屬之摺等皆</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 銀數之單據合 同皆屬之摺</p>	<p>凡各業商店所出各業商店所 憑以取貨物之單據摺皆屬 之摺</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憑以 支取匯兌銀錢之摺 或存摺銀錢之摺 單據簿摺皆屬之摺</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單據每份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份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份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公營事業所發之摺 支取匯兌銀錢之摺 或各業單據摺 以各業工摺 工摺免貼</p>
<p>本目稱單據摺 如交易員所 紀或會員所 賣所用合同 單所摺成</p>	<p>本目稱單據摺 如預約貨各 項定單貨合 同等</p>	<p>本目稱之摺 如物品禮券 染票取貨簿 等</p>	<p>本目稱單據摺 如支取銀錢 者如支取銀 摺取匯兌銀 禮券匯票匯 匯信期票莊 本票劃條解 押票存款單 等摺</p>

<p>十一 營業所用之冊簿</p>	<p>十 租賃單據契約</p>	<p>九 儲蓄單摺</p>	<p>八 寄存單據</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之總上所立之冊簿皆屬</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角以分租摺本表第四種照本摺例貼用</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十四 單保險</p>	<p>十三 提發棧或公轉 單之所行司運</p>	<p>十二 提單 輪船</p>
<p>凡保險公司出 給投保者遇有 所保事項發生 險故時憑以取 償所載保額之 證單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 行棧受運客貨 託代辦運貨 物或銀錢出給 客商憑向到 地提取之單據 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 其代理人或託 主受客商委託 代運貨物或銀 錢所出憑以提 取之單據皆屬 之</p>
<p>每件按保額每 千元貼印花二 分其超過之數 不及千元者亦 以一千元計</p>	<p>每張貼印花二 分</p>	<p>每張貼印花二 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 及一千元者免 貼政府所辦保 險事及關於 勞働保險業 均給之保險單 均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 所出提單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 暫免貼如發 即補效惟此 暫代單如超 其規定限期 不發正保單 單者應照保 單貼用印花 險</p>		

<p>十七 股票</p>	<p>十六 承頂 單據</p>	<p>十五 承包 單據</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二十 債券</p>	<p>十九 借或押 貸抵單據</p>	<p>十八 合資 營業 之字 據</p>
<p>凡公司或銀行 經主管官署核 准發行之記名 或不記名債券 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 種擔保或以借 物抵押向人借 貨銀錢或貨物 所立之單據皆 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 資營業互相訂 立之合同或章 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 額每一百元貼 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 一百元貼印花 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 一百元貼印花 二分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百元 者亦以一百元 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 訂立之合同或 章程如議單等 票另發單或 如股票其萬金 股簿應照本表 第十種營業 所用之簿冊立 貼用印者各 份以上者 二份以上者 按其所出資 額貼用印花</p>

<p>二五 延聘 契約書</p>	<p>二四 婚姻 證書</p>	<p>二三 娛樂 票</p>	<p>二二 比賽 票</p>	<p>二一 遺產 或析 產單 據</p>
<p>凡延聘人員擔 任工作所立之 書據等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 所立之證書皆 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 售憑以入場入 之座票券皆屬</p>	<p>凡技術比賽或 動物比賽所售 之動獎票皆屬</p>	<p>凡財產全部或 將財產全部或 一部在生前或 預訂於終身後 授與繼承人或 於身故由各關 係人共同議定 分析遺產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 分</p>	<p>每件貼印花四 角</p>	<p>每件按票價每 五角貼印花一 分其超過之數 以五角計</p>	<p>按票價每一元 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金額每 一百元貼印花 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p>
<p>立據者</p>	<p>雙方 關係人</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 如不立者 據者貼印 及受時由 承人財負 產人負</p>
<p>政府機關及學 校所發之聘書 免貼</p>	<p>戶籍登記之機 關發給之結婚 登記證書免貼</p>	<p>票價未滿五角 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 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娛樂 票如戲院電影 院及其他遊藝 院賽場所憑以 入門或入座之 票券等</p>		<p>本目所稱單據 如分單或有財 產之遺囑或分 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 按份以上者各 用其所得額貼 印花</p>

<p>二六 委託 書據</p>	<p>二七 保單</p>	<p>二八 證明 身分 或資 格之 證照</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經 之立之書據皆屬</p>	<p>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物品或某 種事項擔保其 行為品質或前 途之妥善或保 其不發生某種 事實所立之單 據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 證明人民身分 或資格所發之 各種證書執照 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 角</p>	<p>每張貼印花一 角</p>	<p>每張貼印花二 元但司機人配 藥生助產生看 護生等證書每 張貼印花五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僱工保單入學 及考試保單免 貼</p>	<p>戶籍與人事登 記證書旅外僑 民國籍證檢定 僑登記證檢定 小學教員證書 教員受試驗科 免貼</p>	<p>免貼</p>
<p></p>	<p>執照如律師各 計師醫人員暨 種技術人員證 書交易所經紀 人執照公務員 甄別證書各種 考試及格證書 國籍許可證書 等</p>	<p>本目所稱證書</p>

<p>三二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三一 運輸護照</p>	<p>三十 旅行護照</p>	<p>二九 學校畢業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 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每照貼印花二角 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張 中學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p>	<p></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如非因所稱證照捐而發之各項營業證照凡各商標註冊執照探礦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論以征收捐或不</p>	<p></p>	<p></p>	<p></p>

三五 船舶 證書	三四 承領 或承 租官 執照	三三 槍枝 執照
凡主管官署非 因征收稅捐而 發之船舶證書 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 人民或團體承 領或承租官產 所發之執照皆 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 人民購備狩獵 或自衛槍枝所 發之執照皆屬
船舶司籍證書 輪船執照每張 貼印花二元 船快印花一元 張貼印花一元	承領執照每照 貼印花一元 租執照每照貼 印花二角	狩獵槍照每照 貼印花一元 衛槍照每照貼 印花一角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 金額不及十元 者免貼	清鄉所發者免 貼

以上統爲印花稅法所規定。凡契據不貼印花，或貼時未蓋章畫押，或貼不足數，或揭下再貼，俱有罰則。偽造者按照刑法治罪云。

第二章 契據之體制

第一節 總說

八三 契據之內容 契據之範圍甚廣，不能縷舉，本章所揭者，人事習用之常經，與商業學校之講商事文件者有別。凡關於各種契據通有之要義，胥於本節詳焉。

八四 契據之要件 凡立契據，除賣契典契須依法領用官紙外，餘以桑皮紙爲之。但租賃、借貸、聘雇、分析之類，間用坊售之彩柬。其較慎重者，書同式數紙，各人分執之，謂之合同。最須注意者，立契之時，凡契中應有之字句，必須嵌入，一有不詳，卽足爲他日爭訟之原因。其文字誠不可入搢紳先生之眼，而字字皆有精義，寓於其中，漫然結撰，其詞雖美，其事必漏，故凡注意人事者，莫不於此加重視焉。大抵契據之中，其文南北各異，其通有之要件，則必具備。諸要件如左：

甲、立契據人書名，並畫押於年月日下。契據之關係切鉅者，或印其

手指之紋以取信，是曰手模，亦曰手印，其由來亦甚古，宋元人常用之，今則鮮矣。

乙，立約之原因。多用『今因正用』四字，其租賃，承攬，聘雇一類，則從省，直書『今租到』、『今攬到』、『今請』等字樣。分書則用『年老力衰，難理家務』字樣。

丙，相對人姓名。如曰，『賣與某名下子孫永遠爲業。』

丁，價值錢數。照實開寫，短寫契價者有罰，以銀以錢，必須寫明，否則相差過巨，必貽後患。其下必寫明『洋契兩交』，或『錢契兩交』，如係租借聘雇等項之約，則有寫明『每月租金息金薪金各若干』，及『按月付清』或『奉上』字樣。

戊，標的物之內容。務須詳載，不得遺漏；有一未載，即屬契外之物，賣主或出典人及其他債務人，每藉詞索取多金，或希減免其應盡之

義務。

己立約後權利之確認及保證。約中文字，貴在明爽，以免葛藤，故賣契必曰『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糧管業；』必曰，『此係自產自賣，並無爭阻糾葛等情；』必曰，『倘有事端，均歸賣主一面承管，與買主無涉。』舉其一種，其他即可照以下各節之例而領會也。

庚，有定期者，註冊約定之期限。凡典契借約聘書一類之契據，悉有期限合當註明。其期限即自契末所書之月日起算。

辛，憑中議定。所謂三面議定是也。其開首說過原因，即有『央中說合』字樣；其說到價值處，亦有『當日憑中言明』字樣。

壬，雙方應守之約束。如典房契，有『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期滿回贖，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坍大修，邀中估價，各出一半。』又如租房券，

有『賓東辭退，半月爲期，』皆此類也。其或條項繁多，爲醒目計，亦得分項詳列，如合同是。

癸，關係人之書名畫押。此類因契據性質而不同，大致不外中證代筆諸人，以及親屬中族長之類；一旦發生事故，則此等關係人，必須到場。

第二節 買賣

八五 買賣通則 買賣之契，所以證明所有權之移轉者也；以原理言，買賣本不限於不動產，而書立契據，則恆於不動產之買賣爲然。此項法律行爲，既經成立，則難望原產業之復歸，故措詞異常斬絕，恆有『杜絕契』之稱——俗亦稱爲『死契』。

八六 買賣舉例 茲就江淮一帶土俗通用之契式，酌擬數例如左：

例一 出賣民田契式

立杜絕賣糧地文契人賀小泉，今因正用，央中牙說合，願將自置地一段，計地捌拾伍畝，座落淮陰縣鹽河北岸大河口六坵地方，出賣與

羅四維名下子孫永遠為業。當日同中言明：時值田價每畝洋貳拾元，共合洋壹千柒百元整，筆下交足，毫無欠少。自賣之後，聽憑買主過戶投稅，完糧管業，與賣主無涉。此係兩相情願，並無勒逼折準等情。倘有親族鄰佑人等，藉端滋鬧，俱歸賣主一面承管，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糧地文契，永遠存照。

計開

東口 丈至 界 南長 丈至 界
西口 丈至 界 北長 丈至 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杜絕賣糧地文契人賀小泉十

同姪 海門十

李萬卿十

同中 唐玉堂十

劉在禮押

羅四維執據。

例二 出讓官產契式

立退讓據人朱友聲，今有湖灘學田吳一圖天然河壽字號接領上則，計地陸畝陸分陸釐，茲因無力耕種，恐累租款，憑同田長等議明，情願照數退讓與

張九齡名下接領，耕種完租，所有朱姓接領前繳報效軍需，及開墾荒地人工牛力糞水各項費用，議明每畝津貼足制錢伍千文，共合計錢叁拾叁千文。其地租錢，照數過戶換照，執業完租，自本年麥租爲始。如有積欠租錢，及地界不清，均惟讓地是問，與頂領戶無干。自讓之後，聽憑頂領戶耕種栽樹挑溝轉讓。此係兩相情願，恐後無憑，立此退讓字據，永遠存照。

計開

西口同 貳拾丈至周領戶界

南長同 貳拾丈至壽字二號界

光緒五年二月初一日立讓據人朱友聲押

田長孟一鳴十

例三 出賣市房契式

立杜絕賣瓦房基地文契人楊文魁，同母姜氏，今因正用不足，願將祖遺市瓦房一宅，計門面五間，基地貳畝柒分，所有土上土下，塊磚片瓦，臺石木植等件，一應在內。座落王營鎮西街北首，央

中牙說合，出賣與

章餘慶堂永遠承業。當日三面議定，估值時價，足大錢肆百五十拾千文，折席畫字，一應在內，筆下收足無誤。自賣之後，倘有親房爭論，以及上手不清，俱在賣主一面承管，與買主無涉。此係兩願，各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杜絕賣瓦房基地文契存照。

計開弓口四至——

東口拾柒弓
西口同

南長叁拾柒弓
北長同

四至南湯姓
北華姓

東街心
西路心

附裝修單一紙

宣統元年四月三十日，立杜絕賣瓦房基地文契人楊文魁十

同母姜氏十

柳大泉

中人 王萬春

劉二水

章餘慶堂執據大吉。

第三節 典押

八七 典押通則 典與押不同。前者不因債務而先以土地房屋出典與人，以得典價，普通謂之活契是也；後者乃爲擔保債務起見，出具抵押品，交受押人保管，出押人依限清償，則受押人歸還原物，乃民法之所謂質權或抵押權也。

八八 典押舉例

例一 出典陽田契式

立典陽田文契人王少峯，今因正用，願將祖遺陽田貳段，計地拾陸畝，座落太平莊地方，央中說合，出典與

夏大年名下暫行耕種。當日三面言明，估值時價每畝捌千文，共合錢壹百貳拾捌千文。是日錢契兩交，並無懸欠折準等情。其田期至三年爲滿，錢到退植取贖，無錢不拘年限。地內錢糧，由典主每年津貼錢……文，歸原業完納，自本年年上忙爲始。此係兩願，各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典契存照。

計開

拾叁畝一段——

東至莫
西至金

南至圩
北至陳

叁畝一段——

東至徐
西至堤

南至陸
北至王

民國三年正月二十日，立典陽田文契人王少峯押

中人李發十

註 如係官產，錢糧改官租字樣。

例二 出典房屋契式

立典市房文契人李懷恩，今因正用，願將祖遺瓦市房一所，計門面六間，銀房東西各兩間，院落一方，隨房裝修俱全，座落淮安東長街北首，央中說合，出典與

同仁源號名下，開張生理。當日議定典價洋貳百元整，筆下交足無誤。三年為期，錢到取贖，無錢不計年限。自典之後，任憑典主自用，或轉租他人營業住家，均聽其便。此房逐年小修，歸典主自

費；期滿取贖，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坍大修，邀中估價，各認半數。錢糧仍歸原業主完納，屆期回贖，不得有爛價等情。憑中議定，各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與典主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典市房契一紙存照。

計開 裝修單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初一日，立典市房文契人李懷恩十

中人邱陵十

例三 押款合同式

照民二全國商會聯合會擬經農商部改正頒布之式。

立抵押款合同某，（此項并填出押人受押人姓名）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借某款，（或銀或錢於此處填明）於某年某月某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息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詳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 一、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 二、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 三、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若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物。
- 四、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依時價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為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
- 五、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
- 六、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為有效。

七、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反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某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受押人某。

出押人某。

中證人某。

第四節 租賃

八九 租賃通則 租賃者，民法謂之租賃契約，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租於相對人使用收益，其相對人約明支付租費而生效力，依民法所定，其重要之條款如左：

- 第一、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存續期間逾一年，須以書據爲之。
- 第二、出租人負租賃物使用上所必要之修繕義務。

第三，關於租賃物諸稅，及其擔負，由出租人任之。

第四，承租人就租賃物所支出之必要費，出租人須償還之。

第五，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

第六，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人。

第七，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結後，須歸還租賃物。

第八，租賃以滿所定期間而止。

九〇 租賃舉例 凡租賃之事所立之據，曰租券，由賃借主書立。但江

淮一帶，凡租賃房屋，雙方各立書據，交換收執，由賃貸主（即房東）立者，曰招租券，由賃借主（即房客）立者，曰賃租券。茲共舉一例如左：

例 租市房券式

立招賃租券人 吳子明 今招到
邱小齋 租

邱小齋
吳子明 名下租賃本宅坐西朝東瓦房門面三間，瓦門棚三間，接連磚牆草苫銀房三間，天井一方，槽門三間，杠口全，屏門四扇，後門一副，隨房櫺窗格扇地磚俱全。當日同中言明，押租五拾千文，筆下交清。每月行租拾千文，正閏各半，按月憑摺交付，不得遲延短少，亦不得預支房錢。賃東辭退，各以半月為期，所有押租，如數收回，裝修改式各件，仍照原式歸還。如有虧欠行租等情，即在押租內扣除。恐後無憑，立此招賃租券存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招賃租券人 吳子明 十
邱小齋 十

中人 陳明十

註 此為租市房式，若住房則無正閏各半之例，餘如此式。

此券應分別訂立，此合寫以省篇幅之煩也。

第五節 合夥

九一 合夥通則 凡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共同出資，以達公共之目的而成立之集合體，在民法上謂之合夥。此事重要之規定如左：

一、當事人除特別約定外，以平均出資爲原則。

二、出資得以供給勞務代之。

三、苟無特約，合夥人無增加出資之義務，亦無補充減少之義務。

四、合夥各業，務須全體人同意決定之；但契約內訂明，得以過半數決定

者，不在此限。

五、合夥業務，公同執行之；但契約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專屬其中之一

人或數人者，不在此限。

六、無執行業務權者，得檢查業務及財產狀況。

七、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而解散。

1、存續期間屆滿；

2、合夥人全體同意；

3、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4, 聲明解約;

5, 合夥人死亡;

6, 合夥人爲禁治產人;

7, 合夥人破產。

八, 合夥解散後, 須辦理清算事務; 其財產先以清償債務, 次以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九二 合夥舉例

例一 立業合同議據

立合同議據人某甲^乙某丁^戊今因志同道合, 彼此議定, 在某地某街, 合資創立某某字號, 計基本金

口口口元, 作爲幾股, 每股計洋口口口元。某甲認五股, 某乙認五股, 某丙認四股, 某丁認二股, 某戊認二股, 某己認二股, 公延某某爲總經理, 銀錢出入, 生意往來, 夥友進退等事, 均由總經理籌畫辦理, 除與總經理另訂議約外, 並妥議規條, 載明於左, 其同遵守。欲後有憑, 立此存照。



第二編 契約

第二章 契約之體制

二〇一

一、自立合同日起，股洋限兩月內掃數交足，不得短少分文，並不得延期拖欠。

一、總經理主持一切，股東除定期查賬會議外，不得無端干預。

一、每年以幾月為股東查賬會議之期。

一、年終結賬一次，除按股提還官利外，盈餘分作幾股，其中公積提幾股，股東攤分幾股，總經理得幾股，餘作夥友辦事花紅。設遇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一、官利常年幾釐，年終付結。

一、股東、總經理、夥友，均不得挪移款項，私作買賣，及擅用牌號在外匯借擔保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議罰。

一、總經理如不勝任，得由股東公議議決，另行延訂。

一、股東如欲增加資本，推廣營業，須屆年終結賬時議定加入。

一、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拆股及增加資本，必至結賬後，方可各陳意見，總以從多數之言為定。

一、本合同以五年為限期。期滿如願續開，公同議決，願拆股退股者聽。

一、本合同照樣七紙，股東各執一紙，餘存本號備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合同議約人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丁押

某戊押

某己押

見議 某押

某押

代筆 某押

例二 合夥議據

立合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彼此緣係知友，意氣相孚，合力營業，於某年某月，在某某地方，合開某某字號，各出資本，每股計洋若干元。某甲認定幾股，某乙認定幾股，某丙認定幾股，合成若干股，共計資本銀洋若干元正。議定官利按月幾釐起息，每屆年終結賬，獲有盈餘，作幾股分派，餘

照本股數分派外尙餘若干股，以幾股酬總經理之勞，以幾股酬總賬之勞，其餘幾股，分給衆夥友，作爲花紅。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照認填足；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同議據三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年終付結，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號中各貨出入，夥友進退，歸總經理主持；銀錢賬目出入，歸總賬掌管；倘有徇情及各弊端，惟總經理是問。

一、議號中辦事規則，另定之。

一、議日後如須增添資本，及應行更改之事，由股東公議決定而行。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合同議據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見議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例三 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某甲某乙今因合夥開設某某地方某某字號，同人不願繼續營業，故此立議分夥，將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尙幸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永無糾葛。號中倘有遺失賬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至於所執合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分夥議據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丁押

見議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例四 退股字據

立退股字據某甲，前與某某君等在某地方合資開設某某字號商業，共集資本洋若干元正，分

作幾股；某認二股，曾出股本洋若干元。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爰邀原見議，與某某君等，將號中賬項核算，截至上年年底，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折耗。當將原股本洋若干元，並官利洋若干元，如數收回；原執合同一紙，註明退字，交與某某等存查，自此之後，所有某字號商業應否招人補股，及應如何經營，聽憑某某等主裁，與某永無干涉。恐後無憑，立此退股字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退股字據某某押

原中某某押

例五 推股字據

立推股字據某甲，前於某年與^{某乙}某丙合開某某字號，今因事煩不能兼顧，情願邀中核議，將自己名下所認某股，出推於

某乙承頂，三面言明，聽還本洋幾十元正，當日如數收清。所有某甲名下合同一紙，憑中交與某乙收執。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進出賬目，盈餘虧折，以及一切事務，永與出推人無涉。恐後無憑，立此推股據存照。

中華民國

月

日立推股據人某甲押

見中某某押

親筆無代

第六節 承攬

九三 承攬通則 凡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時，與以報酬，在民法上謂之承攬。凡爲人完成事業者，謂之承攬人；俟事項完成與以報酬者，謂之定作人。此事重要規定如左：

一、承攬人負完成事項，不留瑕疵之義務。如有瑕疵，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間，請求修補。

二、前項請求修補之權，自領受後，逾一年而消滅。

三、爲使此項報酬容易取得計，法律上特定承攬人對於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四、承攬人未完成事項前，定作人得隨時聲明解約；承攬人得向定作

人請求因解約所生之損害。

以上皆民法所規定也。外此俗例，又有非爲人完成某事項而亦用之者，如佃戶承種地畝是今之佃戶，在法律上謂之永佃權人，其要件在支付佃租，而於他人土地爲耕作或牧畜，與普通承攬大異。然社會上此類佃種事件，莫不用承攬也，故本節亦載其式焉。

又現時通例，凡定作某項工程，往往用投標方法，以決定承造之人。其法先由定作人自定細則，登報通知，俾工師開明價值，依限投標。定作人審查何人得標，即與其人訂立契約。此等契約，大抵皆由承攬人寫立承攬字據，交由定作人收存；近雖定做衣物之微，亦有用此法者矣。

九四 承攬舉例

例一 建築房舍承攬式

立承攬人劉復興與木鋪，今攬到

成志初級中學校名下，建造平房七間，分隔教室三所，計標價銀二千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一分，所有一切裝修，除人字樑架成一尺八九寸，將來按貫頭照市加價外，其餘一律，房間尺寸裝修，開工完工領款等事，均照

貴校所定施工細則辦理，並議定自完工之日起，保固五年。五年之內，如有塌陷裂壞情事，由承包人賠修，不得加價。此係兩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此存照。

計附 施工細則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立承攬人劉復興木鋪押

按原件爲睦姓所立之保證書，以舉例不便，故改用承攬式。

例二 佃戶承種田地承攬式

立佃券人王敬塘，今承攬

李主人名下地一塊，計實田十畝五分，每年每畝包糧食二斗五升，共三石七斗五升，分三季繳納。當日憑保中言明糧食三廳三晒，無論旱潦蝗蝻，均照足數包租；如有一季不到，或糧食不好等，聽憑

主人收地追租，決不後悔，立此佃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陰曆三月初五日。立佃券人王敬塘十

憑保
中人朱一祿十

第七節 聘雇

九五 聘雇通則 聘雇二字，就勞心勞力而分析用之者也；以法律言，則凡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統曰雇傭，故勞務不僅身體，即高尚之精神，亦為勞務，報酬亦不僅金錢，各種給付，亦為報酬，此通義也。雇傭在民法上之重要規定如左：

- 一、雇主非經受雇人承諾，不得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
- 二、受雇人非得雇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 三、當事人定有雇傭期間者，有正當事由，各當事人得即時聲明解約；但其事由因當事人之一造而生者，對於相對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凡屬於精神勞動者，今社會通用聘任之方式。其書據昔稱關書，今稱約書。或聘任書，而在百工商賈，其習業投師，亦有種種例寫之文據。凡定約後應履行之義務，以及期限之久暫，報酬之厚薄，均詳載其中。其過繁者，且分條列書其後。此等契約，亦有用合同式者，聘者與受聘者，皆署名其上。

至於身體之勞動，舊有契買奴婢之習。清宣統二年下令禁革，至今有效。故貧民無力養活子女，祇准議定年限立據，作為雇工，先給雇值而已。大抵立約時應有左列之注意：

- 一、雇傭期限，無論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為限。
- 二、傭約屆滿，聽歸本家，交至近親屬領回婚配。其無家可歸者，男子聽其自立，女子可由主家為之擇配，但不得收受身價。
- 三、此等雇工，與昔時契買奴婢之習不同，主家當以雇工之例看待，不得凌虐。

四、雇工既與奴婢不同，故可與平民一律婚配。

九六 聘雇舉例

例一 舊時延聘塾師關書式

敦請

子惠龐老夫子訓迪一載，敬奉修金一百二十元，節敬每節十元，按時分送，此訂。

教弟李裕藻鞠躬。

子惠龐老夫子惠存。

例二 學校聘任教職員書

今請

先生於本學年第一學期內，任本校舍監兼習字教員，每週授課四小時，月俸銀六十元，膳費在內。此致

孔仲繁先生。

江蘇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路廷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四三 商號聘請經理合同

立合同議約某某字號，今聘請

某某君爲本號經理，所有號中一切事項，均歸主持辦理。茲特詳訂各款載列如左：

- 一、本號聘請某某君爲經理，擔任一切事項，應完全負責。
- 二、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公費洋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 三、經理除薪水公費外，號中如有盈餘，酌提幾成之幾，以爲酬勞。
- 四、經理既擔任本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一地與人合立同性質之事業。
- 五、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爲本號之職員，號中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各東許可，方能執行。
- 六、本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賬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 七、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暫代職務。
- 八、經理接辦之始，務將銀錢賬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九、本合同以幾年爲限，限滿之後，如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訂合同。

十、本合同照樣兩紙，雙方各執一紙存照。

某某字號代表某某押
經理某某押
證
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

例四 商店習業據

立關約人趙涵光，今爲長子廷瑞央保告投

裕康寶號習學生理，訂定三年爲期，期內不得無故告退。自願遵守一切規則，如有銀錢貨物錯誤及意外各事，聽憑隨時辭歇；並由保人照數賠償，追還飯資，不得推諉。年滿效力一年，任憑自行出外謀生。忍口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立關約人趙涵光十

中 人李昌緒十

例五 學徒自願書式

具願書人趙廷瑞，今蒙李君保薦至

裕康寶號習學生理，三年爲期，期內例無薪俸，一切恪守號規，敬服業務。倘有不端行爲，隨即撤退；經手銀錢貨物，如有虧短私弊，憑保追賠。恐後無憑，立此願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具願書人趙廷瑞十

年齡，十三歲。

籍貫，漣水。住址，西路市。

例六 雇用使女傭約

立傭約人周大賚，今因家境貧困，食用爲難，願將親生女阿珍，憑雇與劉府爲使女，訂明傭期十年，勻計每年傭價五元，共銀五十元。當由雇主預先付清，由賚親手收領無誤。自雇之後，聽憑主家以僱工之例相待，此毋凌虐，彼毋違犯。將來傭期屆滿，或交親屬領回遣嫁，或由主家爲之擇配，均聽該女本人意思，賚決無異言。此係長期傭雇，並非契買。恐後無憑，立此傭約存照。

計開

周阿珍，現年十五歲，係賚親生之女，生於宣統三年三月十九日申時。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一日，立傭約人周大賚十

年五十歲，江寧縣下關。

中證人邵穆之十

年四十一歲，住句容城內。

第八節 分析

九七 分析通則 在遺產制度未廢之國，法律上皆有分析之規定，我國舊日所謂分居或分爨是也；此種法律關係，在民法謂之繼承。繼承本包括宗祧及遺產二項，而在今日，宗法久亡，殆純爲繼承遺產之事。依民法所規定，則繼承遺產，有不可不知者數端：

- 一、繼承自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以各繼承人共同協議爲原則。
- 二、被繼承人於遺囑定分產之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遺囑。其遺囑禁止分產者，其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 三、胎兒尙未出生者，預留其應繼之分。

四、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各按其應繼之分，享有或負擔。

析產之字據，習俗上由主分者立之，稱分書。如父母俱故，依俗例亦有親伯叔父母爲之主分者；並此亦無，則族長爲之。律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繼承，依習俗之例，亦有父母衰老時爲之者。其產業則另提一部分，由主分者自管，謂之養老田。分析雖以均分爲原則，然習俗亦有長子長孫較他子孫爲優者；又有另提若干爲先人祭產者，此中仍有斟酌之餘地也。其或現存之商店，不便分析者，則亦可暫歸各房共有，日後再行分析。此等情形，亦不能預立定程，又我國古重廉讓，分書率有回護之筆，今亦不取。

九八 分析舉例

例一 父立分書式

立分書人汪子倫，今因年老力衰，難理家務，長子伯奮，次子仲堪，三子季隨，皆已婚娶，用特延請親族，將現在祖遺自置田地住房，以及什物等件，品搭三股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管業。自分之後，

各宜安命，不得藉端滋擾，有傷雅化。須念先人創業艱難，努力支持，以光門閥。倘有消長不一，以及天年不測，各無異說。此係各人情願，並無勒逼等情。今恐無憑，立此分書一様三張，各執一紙存照。

計開。

本宅一所，南莊陽田四頃，又典契地八畝五分。

典出江姓陽田九畝五分，計典價六十千文。

供几一張，桌子十張，椅子三十二張，書廚四架，箱櫃八張。

本房特有財產，照舊管有。

外欠李姓錢二百千文，議明歸三房公還。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立分書人汪子倫押

親 汪一馨十

同 族長汪平伯十

長男伯齋收執。

例二 母立分書式

立分書母趙楊氏，今因家口衆多，事務紛雜，難以統攝，長子國華久操家政，現年逾四十，未便令其煩勞過甚。經子媳等協議，延請親族，將我家所有財產，查開清單，按照房數四股均分，俾各立門戶，永遠管業。爾等須知產雖四分，誼屬一本，務各互相扶助，永存雍睦家風，有厚望焉。今欲有憑，立此分書，連同財產分單一樣四分，各執其一爲據。

計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九日，立分書母趙楊氏十

同
親仲子序十
族趙廷爲十

長男國華執據。

例三 兄弟協議分書式

立議分書錢一本，一德，同嫂魏氏，今因長兄逝世，家事無能統攝，議將家產提出陽田四十畝，作爲先^考祭產，歸長房管業，餘按三股均分。計長房應得堂屋三間，陽田十二畝，二房應得住宅西廂房二間，客屋三間，陽田九畝半；三房應得東配房四間，柴地八畝，陽田八畝。以上係經協議勻

搭，請憑族戚見分，並無異言。此外一應農具什物，亦經配搭闌分，即日分交收管。爲欲有憑，特立同式分書三紙，各執一紙爲據。

計附黏鈔田房坐落畝數一紙，原有契據，暫歸二房彙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立議分書人長房嫂魏氏十

二房錢一本十

三房錢一德十

族證錢坤十

戚證李文友十

第九節 保證

九九 保證通則 凡一切契約，皆必須雙方同意共訂契約，固矣；然兩方當事人外，恆假第三人出爲保證，署名紙尾，俗稱中人。其在重要之法律行爲，雙方信賴之程度不高，往往由中人或另覓保證人書立文據，代負責任，斯亦講契據者所應知也。

一〇〇 保證舉例 保證人所立書據，稱曰保證書，一稱保單。除保證書，其例習見，無庸再舉外，茲將商業上通用保單，列式以明之：

例一 借款保單

今保友人張楚香借到

匯通寶莊規銀一百兩整，言明本年四月初一日本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請

匯通寶莊台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初一日

保人王運奇印

例二 貨款保單

立保單人徐子卿，今保信成字號與

森茂寶號訂購貨款，解明往來欠洋一千元爲限。其款每逢月底，如數歸楚；倘逾期不清，由保照數清償。嗣後如欲退保，須於一月前關照，即將前欠之款歸清，一面收回保單。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保人徐子卿印

例三 薦夥保單式一

立保單人趙一虎今保啟友周鴻化至

立昌寶號充任夥友，一切遵照號規，如有不正行為，聽憑商號隨時辭歇。其經手銀錢貨物，設有影射侵挪虧空等弊，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伍月十七日 保人趙一虎印

例四 薦夥保單式二

立保單人吳士英今保張仲毅君至

源興公司充任夥友。自接事日起，如有銀錢貨物錯誤短少等情，數在一百元以下。由保人照數賠償理涉。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人吳士英印

例五 學徒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鄭初寅，今保學徒朱士信至

藝興寶號學習營業，除自具願書外，其經手銀錢貨物，如有虧短私弊，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後

無憑，立此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保證人鄭初寅十

原薦人褚向欣十

第四編 聯語

第一章 聯語通則

一〇三 聯語釋名 聯語一稱楹聯，蓋偶句之叶平仄者；其用至廣。凡軒館之題署，人事之慶弔，動輒有胥乎是。聯語之佳者，往往字不滿百，能工緻典雅，傳誦一時。世儘有能爲鴻篇鉅製，而於此獨甚拙劣者，亦可見其有待於嫻習矣。

一〇四 聯語之基本觀念 凡爲聯語者，其基本觀念，宜知三事：一曰對；關於字面者也；二曰協；關於字音者也；三曰貼；關於情景者也。欲善此事，缺一不可。

何謂對？夫字有動靜，言有虛實，自西來文法書多，而分析之事愈詳。大類言之，凡名代動靜狀諸字爲實字，而介連助歎諸字爲虛字；上下相偶，必從

其類；故名靜相類，則「任重」必對「道遠」，「再加動字」，則「乘肥馬」必對「衣輕裘」；兼用狀字代字，則「既定爾婁豬」必對「盍歸吾艾豸」；徵之古籍，不乏其證，若違例相偶，理所不許也。

杜甫遊何氏園詩句

名園依綠水
野竹上青霄

如例以名對野，以綠對青，皆靜字也；以園對竹，以水對霄，皆名字也；以依對上，皆動字也；故屬對者，苟熟於文法，審其詞性相對，即可爲之作配，若過於拘牽，謂「地」必對「天」，「難」必對「易」，則無異膠柱鼓瑟，刻舟求劍矣。雖然，聯能屬對工整，而又出於自然，固亦甚佳，舉其常例，若方位相對，數目相對，顏色相對。

舊聯

東坡兩遊赤壁賦
南宮三復白圭詩

動植相對。

舊聯

文章西漢兩司馬。

經濟南陽一臥龍。

吳進士門聯

十年宦比梅花冷。

一夜春隨爆竹來。

千支相對：

吳柳堂門聯

萬事未甘隨俗轉。

一生辛苦讀書來。

至重疊之字相對，亦未嘗無標新領異之觀。

寧波蟹浦鎮都神殿戲樓聯

信耶。夢耶。傳非真耶。

秦歟。漢歟。將近代歟。

然必。一。氣。貫。承。滅。盡。痕。跡。乃。為。可。貴。若。徒。以。纖。巧。勝。人。以。李。白。對。楊。朱。阮。元。對。伊。尹。羌。無。意。義。雖。工。何。益。昔。洪。北。江。遠。戍。新。疆。有。詩。句。云。『足。已。烏。孫。途。上。繭。頭。幾。黃。祖。座。中。臬。』對。仗。雖。工。君。子。不。貴。也。

以上所言，皆所謂詞性相對者也。亦有變例數種，不拘詞性相對之說，而爲今日所通用，或前人曾一用之者，試舉其例，厥有四科：

一曰就對。又稱串對，謂兩句之中，各自爲對也。

張心量挽蔡松坡

先專制而生，後共和而死

革清命其始，討袁帝其終

二曰借對。

詩家因便，創爲此格；詞性相對，而物類相遠，則借其音。

蔡氏雜抄引詩句

廚人具雞黍

稚子摘楊梅（楊借羊音）

三曰蹉對。

移句中位，以就平仄之謂也。

李商隱詩句

裙拖六幅湘江水

髻挽巫山一段雲

四曰嵌對。

題贈之句，往往嵌字於上下句中。

天門書院聯

天上麒麟原有種

門前桃李自成春

何謂協？凡兩句相偶，平必對仄，仄必對平，而後讀之可鏗鏘而和協，斯

乃自然之妙理，非勉強所能成。歸納而數之，則四言者其式一。

蔣益澧湖心亭

中央宛在（平平仄仄）

一半句留（仄仄平平）

五言者其式二

揚州倚虹園

桃花飛綠水（平平平仄仄）

野竹上青霄（仄仄仄平平）

輞川流波華館

竹室生虛白（仄仄平平仄）

波瀾動遠空（平平仄仄平）

七言者其式二

陸游詩句

山重水複疑無路（平平仄仄平平仄）

柳暗花明又一村（仄仄平平仄仄平）

蕭蕭霜飛將十月（仄仄平平平仄仄）

離離斗轉欲三更（平平仄仄仄平平）

前人

過是以往，字數無定，要皆依此以運化者也。

然正例爾耳，曠觀昔作，有難拘以定格者，故或全平全仄。

何景明詩句

寒風吹空林（全平）

落日照古冢（全仄）

或雙聲疊韻

皮日休詩句

疎杉低通灘

雙聲

冷鷺立亂浪

前人

穿煙泉滉漾

疊韻

觸竹攢叢棘

或略遵前式，而不盡合，謂之拗體。

許渾詩句

溪雲初起日沈閣

山雨欲來風滿樓

吾人讀之，轉覺其別致可愛。可見樂度雖創自先民，而善作者變化從心，又非樂度所能囿也。

何謂貼？

夫聯雖小道，非無故弄筆者也。情景接於外，憂樂動其中，內外交縈，聯乃有作，不貼奚足貴爲！故歷觀名作，有貼人者：

武則天廟聯

六宮粉黛無顏色
萬國衣冠拜冕旒

有貼地者：

淮安縣學聯

黃河水滾滾而來文應如是
韓信兵多多益善士亦宜然

有貼事者：

劉金門義塚

揅之誠是也。
逝者如斯夫。

有貼景者：

劉金門大明湖蒔荔樓

四面荷花三面柳
一城山色半城湖

有貌貼而實自道者：

石達開薙髮店

磨礪以須問天下頭顱有幾
及鋒而試看老夫手。段何如。

有即景而自留身分者：

黃景仁代壽州牧題珍珠泉

未知明年在何處
且為名山作主人

有似不貼而實貼者：

舊傳關廟聯：

吳宮花草埋幽徑

魏國山河半夕陽

有無可貼而左右鉤距以貼之者：

舊傳關夫人廟聯

生何氏沒何年蓋弗可考矣
夫盡忠子盡孝可不謂賢乎

要以出乎自然，兼有餘味者爲上選；蓋不貼固不可，過貼亦不可也。

第二章 名勝

一〇五 名勝總說

凡地方勝蹟，不論山川城堡，臺閣園林，苟爲名士之所流連所眺詠者，俱稱名勝。此而有聯，大都於風景有所欣賞，或於古人有所弔慕，故感興者多，但寫景物者次之。如於名勝不知所自，固不必爲，知所自而無雋新飄逸之才，亦不必爲。昔李白登黃鶴樓，讀崔顥之詩而欲束手，名賢

猶然，可不慎乎！

一〇六 名勝類例 凡爲名勝之聯者，其作法不一其類，而要視其人當前之心境如何以爲定。故或出以憑弔。

開封宋午門聯

溪。水。碧。於。南。渡。日。
夕。陽。紅。似。靖。康。年。

或惟事贊歎：

鄭燮嚴子陵釣臺

先生何許人，羲皇以上
醉翁不在酒，山水之間

或兼寓議論：

稚年陶然亭

十朝名士閒中老
一角西山恨裏青

或意在言外：

張之洞三賢祠

海氣百重樓總爲浮雲能蔽日
文章千古事蕭條異代不同時

或自道身世

彭玉麟登泰山

我本楚狂人五嶽尋山不辭遠
地猶鄒氏邑萬方多難此登臨

或卽景言景

阮元韜光觀海

樓觀滄海日
門對浙江潮

或點嵌名色

董其昌冷泉亭

泉自幾時冷起
峯從何處飛來

又左宗棠冷泉亭

在山本清泉自源頭冷起
入世皆幻峯從天外飛來

或概想前人：

吳爾太白樓

謝宣城何許人。只江上五言詩。要先生低首。韓荆州差解事。讓階前盈尺地。容國士揚眉。

或即用其詩：

金眉生琵琶亭

燈影憧憧。淒絕暗風吹。雨夜。荻花瑟瑟。魂銷明月滿船時。

或翦裁舊句：

伊秉綬平山堂

銜遠山吞長江。其西南諸峯林壑尤美。送夕陽迎素月。當春夏之交。草木際天。

而善作者，則又因其地而不同。故皇居則有壯麗之采。

清高宗頤年堂

九陌紅塵飛不到。十洲清氣曉來多。

城闕則有豪闊之概：

左宗棠甘肅城樓

積石導河趨大海

崆峒倚劍上重霄

仙境則有縹緲之句

時出雲煙鋪下界

雲南羅漢厓

夜來鐘磬徹諸天

園林則有淡泊之色

煙籠古寺無人到

翁方綱陶然亭

樹倚深堂待月來

臺榭則有風月之思

尋江令宅訪段侯家流水聲中六朝如夢

薛時雨杜氏水閣

賭太傅棋弄野王笛夕陽檻外雙漿徐停

津梁則有慰藉之意

行路最難才數起水驛山程少安毋躁

林亭桐祭酒嶺

入關不遠莫忙逐車塵馬足且住爲佳

或用濃重之筆，以氣象勝。

孫髯翁雲南大觀樓

五百里滇池，奔來眼底，披襟岸幘，喜茫茫空闊無邊，看東驤神駿，西轟靈儀，北走蜿蜒，南
翔縞素，騷人韻士，何妨選勝登臨？趁蜃喚螺洲，梳裹就風鬟霧鬢；更蘋天草地，點綴些翠
羽丹霞，莫辜負四圍香稻，萬頃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楊柳。
數千年往事，注到心頭，把酒臨風，歎淩淩英雄安在？想漢習樓船，唐標鐵柱，宋揮玉斧，元
跨草囊，偉績豐功，費盡移山氣力，儘朱簾畫棟，捲不盡暮雨朝雲，便斷碣殘碑，都付與蒼
煙落照，祇贏得幾杵霜鐘，半江漁火，兩行鴻雁，一片滄桑。

或作蘊藉之語，以風致勝。

曾國藩四川桂湖

五千里秦樹蜀山，我原過客。
一萬頃荷花秋水，中有詩人。

斯又當因地而施者矣。

一〇七 祠宇 名勝之中，可誦之聯最多者，尤推祠宇，其作法以恰稱

所題，各如其分爲主。坊間酬世之書，分類搜集，類能工貼，翻閱可得，故本節所錄者，但以具有文學上之價值者爲其條件。文學上之價值如何？一曰：運古渾脫，饒有別致。

孔廟舊傳聯

觀於海者難爲水
譬如天之不可階

某處魁星聯

是何意能雄且傑
不露文章世已驚

武進城隍聯

子亦來見我乎
吾得請於帝矣

二日蒼涼工雅，情韻不匱。

徐渭曩磯孫夫人廟

思親淚落吳江冷
望帝魂歸蜀道難

揚州梅花嶺史閣部臺

數點梅花亡國淚
二分明月故臣心

薛時雨清涼山佛殿

四。百。八。十。寺。過。眼。成。墟。幸。嵐。影。江。光。猶。有。天。然。好。圖。畫。
三。萬。六。千。場。回。頭。是。夢。問。善。男。信。女。可。知。此。處。最。清。涼。

三日描寫風物迥出化機

泉聲常在耳

魁時若半山寺

山色不離門

王凱泰雲棲寺客堂

翦。半。嶺。天。松。補。衲。

留。一。窗。明。月。談。經。

淮安文通寺

女。牆。帆。影。排。雲。去。

佛。殿。鐘。聲。渡。水。來。

四日借題諷諭，使人意遠

某佛寺聯

願。將。佛。手。雙。垂。下。

攀。得。人。心。一。樣。平。

古。佛。由。來。皆。鐵。漢。

凡。夫。但。說。是。金。身。

會異撰鐵佛

藥王財神合祀聯

縱使有錢難買命
須知無藥可醫貧

此四者，祠宇之佳製盡之矣。

第三章 慶賀

一〇八 慶賀總說 鄰里姻婭之間，遇事有可慶者，從俗則賀以金錢，

避俗則賀以文字，文字非一，而聯語其常。坊出諸冊子，賀聯多有之，臨時檢用，其事極便，然濫調頗多，欲求雅健高渾之作，殊不多覯。茲所選輯，乃稍示其楷則焉。

一〇九 慶賀類例 慶賀之聯，因所賀之事而不同：

若娶婦：

某賀趙叔孺娶林氏

得與梅花爲眷屬

本來松雪是神仙

若續娶；

金仲和賀友續娶

華堂奠雁燈如昨

繡幃窺鸞鏡再圓

若嫁女；

袁克文賀梁令嫺女士于歸

絕代藝術詞三島客星歸故國

傳家愛蓮說百花生日賀新郎

若贅壻；

吳汝綸賀王繹如入贅

在昔吹簫傳弄玉

祇今坦腹得王郎

若開肆；

王樹人題臨安公錢局

臨財毋苟得以爲禮

安居有常業之謂賢

若成室；

龔少卿題黃武新齋

爲子孫手創讀書處
是先生頭白賣文錢

若移家；

曾國藩贈何太史移家揚州

千頃太湖鷗與陶朱同泛宅
二分明月鶴隨何遜共移家

莫不可以用聯。

祝壽之聯，傳者尤多，而其難爲者，莫如婦女。蓋求貼則罕，有行誼，通套則人人可用，故爲之者，恆於姓氏年紀時令子孫求其工切。

某壽孟母何氏

人間賢母皆推孟
天上神仙本姓何

俞樾壽朱竹石母趙氏六十

三株樹環侍一金萱添箇比肩人
來助綵衣舞
周甲年剛逢建寅月
留將婪尾酒敬祝錦堂春

注：竹石兄弟三人，正月爲其母祝誕，前期三日，爲幼弟娶婦，故云。

而節婦之行。誼卓然者。爲例外。

林紓壽張廷貴母倪七十

黃花擬節凌秋晚

諫果回甘索味長

其在男壽之聯，大抵勳閥主乎富盛；

某壽李文忠六十

天生以爲社稷
人望之若神仙

封翁頌其多福；

俞樾壽杭州某太守封翁六十

自杖朝至百齡羅列孫曾看令子由二千石黃堂而登開府
適修禊後六日補行觴咏爲先生寫十三行玉版以祝延年

武夫狀其豪概；

李廷玉壽李純四十四

公能射虎追前烈
人似猶龍享大年

名士見其灑落；

溫肅壽潘蘭史六十

散。盡。復。來。千。金。何。愛。
壯。遊。歸。去。五。岳。亦。卑。

經師道其學問；

張元濟壽康南海

形其量者滄海。
何以壽之名山

方外從其典實；

薛時雨壽可曾禪師

參上乘禪得無量壽。
分九華脈作六朝僧。

而作者與壽翁關係，亦間見焉。

薛時雨壽陳伯庚親家八十

襟上酒痕多十載同舟如李郭。
邨邊花事好兩家卜宅作朱陳。

俞樾壽應敏齋六十

長於我一月有餘憶卅六年前同列賢書榜上並題年廿四。
親在堂九旬將屆合百五十歲三周大衍筵前兼祝母千秋。

外此若雙壽之聯，

嚴問樵壽蔡仰齋夫婦五十

屈指三秋天上又逢七夕（時以七夕稱觴）
齊眉百歲人間自有雙星

自壽之聯，

孫次青五十自壽

詩酒烟花百年過半
妻財子祿四大皆空

某五十自壽

已過一萬八千日
應知四十九年非

世或傳之，然不多見矣。

第四章 哀輓

一一〇 哀輓總說

哀輓之作，其源蓋出於秦風黃鳥，所以致其痛悼

之情者也。自齊田橫自殺，門人傷之，爲作悲歌二章；漢李延年製爲薤露歌與

蒿里曲，使輓柩者歌之，雖非聯體，而其意相近。至以聯爲輓，則相傳起於宋時，至於今日，已成喪家例有之文字矣。然習俗相傳，幾成通套，欲求情文兼至者，恆難多得；又其甚者，塗抹堆砌，真氣全無。夫臨喪欲哀，抒情貴擊，苟不能然，亦何必多此一作本章所舉，要在因其分際，示以模範，與坊出通套之聯，供人擇用者，固有異矣。

一一一 哀輓類例 輓聯之體，親切爲貴，關係較深者，不假文詞，但述事長號，已堪傳誦。若父子；

姚小鳳輓子秀眉

才長命短已堪傷，這騙人雞肋算著什麼，可憐他嘔多少心血，惹多少塵埃，警眼轉成空冤甚冤甚。

文富家貧無別計，吐垂死蠶絲去尋生路，不知者非以爲賣能，卽以爲任性，苦衷向誰說，悲夫悲夫。

若兄弟；

舒擊甫輓弟

開。篋。見。汝。書。觸。手。見。汝。物。閉。目。見。汝。容。傷。心。二。十。九。年。誰。信。弟。兄。今。世。舉。撫。視。不。能。知。痛。哭。不。能。聞。大。呼。不。能。應。分。袂。四。十。五。日。歸。看。妻。子。一。房。哀。

若夫婦，其情皆真，其調最苦；

韓國鈞輓妻王夫人

曰。予。有。室。家。宦。轍。所。之。辛。苦。相。從。真。內。友。垂。老。官。鄉。里。中。闌。失。伴。退。閒。溫。語。更。何。人。

而傷心之極，莫可如何，轉用慰藉之語，尤使人酸鼻；

林姓婦自輓

大丈夫（我別君去君何患無妻倘異時再叶鸞占莫謂生妻不如死婦對兒隨父歸兒終當有母願他日得酬烏哺須知養母卽是親娘

饒心耕輓妻

本八字安排以致累卿貧到老作一番打算自然先我死爲佳

又甚者出以自擲之悔，垂老之歎，亦皆所謂無可如何者也。

薛時雨輓子梅郎

十三行經史粗通譽滿公卿始信虛名能折福卅一載連遭迭遘默參因果將無造孽是居官

凌退翁執子

有子莫如庸。只喜摩漢碣。唐碑已遭天忌。
衰年逢此酷。更相對。羸妻寡媳。何以生為。

若乃族戚之親，則因其倫序為差，大抵卑者傷其命，

某翁執壻張太史

逝矣修文郎。縱玉堂傳舍。金粟空花。回首能忘垂老母。
傷哉薄命女。僅三日同牢。六旬嘗藥。斷腸永作未亡人。

復憐其賢；

薛君正執姪孫之鳳

宗族稱孝。鄉黨稱弟。不幸短命死。
苗而不秀。秀而不實。天將喪斯文。

尊者則或道關係；

李蘊三代人執妻父

公原父執。年來重以婚姻。一老慈遺難。豈為恩私。方有深。
身忝館甥。恨不假之。歲月諸郎。門業盛欲分香火。已無緣。

或言德業，

徐珂執從祖

以書隱以堪。與隱本是逸民。超出一二名流。隱德不耀。
在族中在鄉里。中羣推耆宿。逍遙八十餘歲。中壽而歸。

或兩者兼而有之。

汪壽山輓舅

怪公早盡十年才筆底龍蛇不許人間多得
痛我難消千古恨渭陽車馬除非夢裏相逢

至平輩相弔其年事差同交情又切輓詞紆軫尤可泣歌。

海秋輓中表

君病我衰視羣從昆弟爲蒼老平生姻舊大半摧殘莽莽前途曠有頽齡當世變
學勤力果與十年廢疾相撐持一息尙存百憂未已茫茫後顧拚留遺恨在人間

其在女子則或遇人不淑；

某輓姪女

不獲聞片語遺留病果何因去此應增大煩惱
最難得百般承順死宜無罪來生定結好姻緣

或遠嫁早逝；

吳柳堂哭女

吾婿無生悲念地下相隨代奉舅姑終婦職
汝生何太促痛天涯遠隔不聞父母哭兒聲

或爲人繼妻；

浙人某輓姊

不幸喪中年從今雪滿庭前無復同吟柳絮
最難爲後母試問魂歸月下可曾有愧蘆花

或未嫁而夭；

金衛等輓姊宮芸

阿爺無大兒賴長女能知書計能共晨昏生小識艱難替得重慈多少力
母氏更勞苦念此後在校炎涼在家眠食何人同照顧真教二老痛傷心

亦皆足以使人於邑也。

族戚而外，厥惟師友。輓師者歎其道；

王季徵輓師徐仙厓

夕陽無限好公何遽迫桑榆請益重來怎忍看寒林秋草
朽木不可雕我是未開桃李相向而哭最難忘時雨春風

輓弟子者惜其才；

梁啓超輓蔡松坡

吾。見。子。之。出。而。不。見。其。入。也。
天。未。喪。斯。文。而。忍。喪。斯。賢。耶。

友則可道者非一，纏綿者有之；

龍襄堯輓劉雨亭

三十年肺腑情親木胡爲而自伐膏胡爲而自煎回首舊遊別後幾曾開笑口
二百里雲山路斷斂不能臨其棺窆不能臨其穴傷心此日人間何處賦招魂

迴盪者有之；

李篁仙輓汪孝廉

人。如。黃。菊。凋。殘。會。中。酒。寒。深。秋。黯。園。林。病。司。馬。
我。亦。青。蓮。搖。搖。落。念。解。衣。情。重。春。沈。潭。水。哭。汪。倫。

淒楚者有之；

濮青士輓友

酒。杯。邊。澆。不。醒。故。人。魂。指。三。寸。桐。棺。便。了。卻。生。死。交。情。弟。兄。情。分。
藥。堆。裏。苦。膽。有。孤。兒。淚。守。一。盂。麥。飯。直。哭。到。十。年。落。第。萬。里。思。親。

質重者有之；

宋梅羹輓老友

立愛自親仁人也
敦行不怠君子乎

豪壯者有之；

曾國藩輓湯海秋

著書滿二十萬言才未盡也
得謗徧九州四海名亦隨之

悲憤者有之；

唐輔丞輓譚復生

與我公別幾許時忽警電飛來忍不攜二十年刎頸交同赴泉臺漫引將去楚孤臣簫聲
嗚咽

近至尊剛十餘日被羣陰構死甘永拋四百兆為奴種長埋地獄只留得扶桑三傑劍氣
摩空

王佩箴輓宋教仁

浩劫贖餘灰恨紅樹青山小別竟成千古事
普天應同憤值舊邦新造中原忍殲百夫防

褒貶兼寓者亦有之。

曾國藩輓黃子壽夫人

得見夫子爲文學侍從之臣。雖死何憾。但觀人言於父母昆弟無間其賢可知。

廣東自治會輓康南海母

歸來有國饗祀有家此日魯整無遺恨矣。希聖難兄成仁難弟昔年孟母實育成之。

又或於無可著筆之中，而任拈姓氏年壽以爲資料。

郭嘯農輓徐又錚母岳氏

深明大義欽徐母。克教精忠是岳家。

俞樾輓顧竹城夫人葉氏

鶴壽未六旬仙去後一年再向仙山獻壽（逝年五十九）
鶯花過三月佛生前五日遶歸佛地拈香（逝時四月三日）

其可道者，則不出二類：一曰樂善好施；

俞樾輓沈配張恭人

嘉言懿行榮榮數大端至今客路經過楊蕩堤邊定有叢生慈竹
仁粟義漿孝孝八十載永使災黎感泣庵村寺內領來手製寒衣

二曰守節撫孤；

蔡治民輓節孝金太君

視母當如師，恤緯茹荼清德豈惟巴婦節。
生兒不見父，覆巢完卵女宗再造柳州賢。

大都視哀啓行述所云，以為之裁翦而已。自輓之作，古亦有佳者可傳，殿於篇末，存其一例可也。

俞樾自輓

生無補乎時，死無關乎數。辛辛苦苦著二百五十餘卷書，流傳人間是亦足矣。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浩浩蕩蕩，歷數半生三十年事，放懷一笑，吾其歸乎。

翁同龢自輓

朝聞道夕死可矣。
今而後吾知免夫。

某自輓

歷盡世上風霜，身將隱矣。
不食人間煙火，吾其仙乎。

第五章 署宅

一 二 署宅總說 署宅一語，包孕孔繁，凡聯之施於建築物者，無論性質之為公為私，等級之為高為下，俱在其中。此類之聯，其內容可分為四大。

類曰官署，曰公團，曰學校，曰第宅。凡爲之者，勿但以工貼爲主，當求其能雍容蘊藉，有崇大尊嚴之概，而後可爲堂廉增色。名勝之作，慣爲纖巧，一邱一壑，非無佳製，施之署宅，頓形陋陋。可知聯雖小道，其須相題而施，有斷然者矣。

一三三 官署 官署之聯，其類不一，大抵以貼切爲佳，故居某官，當切其官；

俞樾江蘇臬署

聽訟吾猶人，縱到此平反已苦，下情遲上達，舉頭天不遠，願大家猛省，莫將私意入公門。

官某地，當切其地。

薛桑根題兩江督署退思堂

賦江南，春六代，鶯花歸眼底，後天下，樂十年，休養繫心頭。

以意境言，官微者，多自放自嘲；

周彥升題武昌同知署

方城爲城，漢水爲池，大好江山資坐嘯，西望夏口，東望武昌，平分風月付閒吟。

張繁露泉州府學教授署

坐有春風官不冷
門多寒士道彌尊

任重者多自警自勵；

楊昌濬浙江臬署

看階前草綠苔青無非生意
聽牆外鴉啼鵲噪恐有冤魂

薛時雨杭州府署大堂暖閣聯

為政戒貪貪利貪名亦貪勿務聲華忘政本
養廉惟儉儉己儉人非儉還從寬大保廉隅

而堂屬交警官民交警尤深得愷悌父母之遺意焉。

曾國藩兩江督署

雖賢哲難免過差願諸君議論忠言常攻吾短
凡堂屬略同師弟使僚友行修名立方盡我心

余小霞桂林府署

此是公門裏足莫干三尺法
我無私謁盟心祇懷一條冰

某縣署聯

得一日閒且耕爾地
不十分直莫入吾門

一一四 公團 公團之聯，傳者惟會館獨多。凡屬此類，大抵泛談鄉誼者少；

李鴻章題安徽會館

安得廣廈千萬間，庇天下寒士
願與吾黨二三子，稱鄉里善人

而點綴地理者多；

吳稚倫金陵湖南會館

攬洞庭八百里，清波鼓棹南來三楚濤，聲喧袖底
招太白一千年，明月推窗西望六朝帆，影落樽前

兼點人物者間有之。

周彥升福州奉直會館

前輩風流河朔人才，猶可記
先儒鄉里考亭學派，試重探

而會館中之戲臺，尤多跌蕩工麗，可誦之作。

李篁仙漢口長沙會館戲臺

畫船煙雨下潭州，正此間橫板金樽樂府翻，成望湘曲
瑤瑟清冷懷帝子，更隔岸梅花玉笛天風吹，送過江來

汪洵天津江蘇會館戲臺

日近長安鸞翔鳳翥衆仙下
風流千古銅琶鐵板大江東

局所佳聯不多，茲姑採若干則，附於本款之後。

朱彝尊題施粥廠

同是肚皮飽者不知飢者苦
一般面目得時休笑失時人

陶澍題安徽育嬰堂

父兮生母兮鞠俾無父母有父母此謂民父母
子言似孫言續視猶子孫卽子孫以保我子孫

張之洞武昌銀元局

楚國以爲寶
天用莫如龍

薛時雨金陵牛痘局

仁術本仁心江左十年同被澤
保民先保赤河陽一縣早栽花

一一五 學校 學校一語，昔日之學宮書院亦包焉，爲之聯者，或點綴

風光，以切其地；

淮安府學明倫堂

馬。上。文。騰。下。武。枚。里。韓。亭。彭。炳。經。綸。韜。略。
右。邊。孝。海。底。忠。徐。廬。陸。嘉。維。持。名。教。綱。常。

或。熨。貼。典。實。以。切。所。業。

張之洞武備學堂

執。干。戈。以。衛。社。稷。
說。禮。樂。而。敦。詩。書。

其中意境，則敦勉者有之；

左宗棠南菁書院

釋。志。多。忘。嗟。老。大。
青。燈。有。味。且。從。容。

棒。喝。者。有。之；

楊昌濬敷文書院

人。祇。此。人。不。入。聖。便。作。狂。中。間。難。站。腳。
學。須。就。學。昨。既。過。今。又。待。何。日。始。回。頭。

言。文。章。者。有。之；

俞樾敷文書院

倚。檻。俯。江。流。一。線。濤。來。文。境。活。
迎。門。飲。湖。綠。萬。松。深。處。講。堂。開。

談道妙者有之。

余潛士題福州魏氏家塾

道無問精靈領悟得雞雖有仁蟻子有義
學莫泥章句體認著風雷皆易草木皆詩

今學校如林，而選聯漸罕，故傳者無多，惟圖書館博物院之屬，間有可誦錄以備例可耳。

孟森常州圖書館

皮。藏。不。富。已。連。薨。公。有。勝。私。儲。還。借。何。煩。一。瓶。酒。
方。策。猶。存。知。望。郡。新。鈔。完。舊。帙。流。傳。敢。負。百。年。心。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

張善南通博物院

多識草木鳥獸之名

一一六 第宅 第宅之聯，古稱桃符，蓋相傳始於蜀主孟昶，至明而普及於民間，人以其每歲一易，因謂之春聯。此類在社會通用者，大率點綴花柳，鋪頌吉祥，蓋本儘多，無事濫列。其或自誇家世，虛張閥閱，識者觀之，亦祇覺其淺鄙可笑。善為聯者，絕不爾爾。吾觀古今傳誦之春聯，莫不隨遇得解。

朱彝尊能官門聯

聖朝無棄物

餘事作詩人

張之洞春聯

聖朝有道青春樂

庭館無私白日閒

因文見志

醫師程道周門聯

但願人皆健

何妨我獨貧

有王來取法

無佛處稱尊

周騰虎門聯

吐屬必遠乎鄙倍

傅若生門聯

聊復爾爾

對此茫茫

徐珂瀛寓門聯

海上居大不易

人間世將何之

襟。懷。必。貴。乎。閒。適。

薛時雨集句門聯

老。去。此。身。宜。愛。惜。
閒。來。無。事。不。從。容。

陸彥和門聯

近市聲喧清風明月不用買
貧家客少鳥語花香大可人

若夫貼合姓氏，

舊傳陳姓春聯

室有孺子榻
門多長者車

嵌砌干支，

某宅戊寅聯

吉日維戊
太歲在寅

特穩適之選而已。

第六章

雜綴

一一七 雜綴總說 雜綴云者，凡自題之聯，與投贈之聯，皆包括其中。

此類所揭，非若前四類爲人世所常需，原亦可置而不道，特是古今名著，多在
其中，萬口爭傳，有難割愛，輯而存之，庶學者更多規仿也。

一一八 雜綴類例 凡自題之聯，昔稱楹帖，其體大都主於自道；

李鴻章自撰聯

受盡天下百官氣
養就心中一段春

自勵；

曾國藩自撰聯

丈夫當死中求生，禍中得福。
古人有困而修德，窮而著書。

自贊；

楊芳楹帖

忌我何嘗非貴識
欺人畢竟不英雄

自。嘲。

傷。心。夜。雨。蕉。窗。點。半。盞。寒。燈。替。諸。生。改。之。乎。者。也。
回。首。秋。風。桂。院。牘。一。枝。禿。筆。爲。舉。家。謀。柴。米。油。鹽。

李璧瑜自撰聯

自。傷。

有。子。有。孫。鰥。寡。孤。獨。
無。家。無。室。柴。米。油。鹽。

吳熙載自撰聯

注：吳累於家務，有寡媳甚悍，晚年至避居僧寺，故云。

自。適。

坐。到。二。更。合。眼。即。睡。
心。無。一。學。敲。門。不。驚。

何紹基自撰聯

而。要。不。及。書。有。益。身。心。之。語。爲。最。得。座。右。書。銘。之。意。也。

顧炎武楹帖

行。己。有。恥。
博。學。於。文。

張英楹帖

造。物。最。忌。者。巧。
萬。類。相。感。以。誠。

陶順甫集宋格言

莫。對。失。意。人。而。談。得。意。事。
從。來。有。名。士。不。取。無。名。錢。

左宗棠楹帖

發。上。等。願。享。下。等。福。
從。高。處。立。向。寬。處。行。

若夫投贈之作，以恰如其人爲主，凡名士；

李嘯村贈鄭板橋

三。絕。詩。書。畫。
一。官。歸。去。來。

達官；

翁同龢贈李鴻章

中。國。相。司。馬。矣。
老。子。其。猶。龍。乎。

學人；

曾國藩贈袁漱六

於漢宋間折中一是
以江海量翁受羣言

方外；

鄭燮贈焦山長老

花開花落僧貧富
雲去雲來客往還

皆貴不諂不瀆，適當其可。而彼我相與之分際，亦宜稱以出之；

薛時雨贈江小松大令

少角藝老論文客裏追隨把盞各驚雙鬢雪
我擁氈君聽鼓閒中慰藉扶筇同看六朝山

其在親厚之友，且不妨稍致箴勉，非必悉用頌禱之辭也。

或贈刑幕

求其生不得則無憾
勿以善之小而不為

第五篇 簡啓

第一章 總說

一一九 簡啓釋名 簡啓一語所包二事：其一，一切請謁婚嫁帖子之屬。謂之簡，疊言之曰簡帖；其二，介乎公牘及書札之間，以意見或事項宣示於多數人者，謂之啓，疊言之曰文啓。斯二者，於古都無專籍，而今則漸爲酬世之所必知，故特取其適例，加以說明，爲本書之殿。

一二〇 簡啓必具之常識 凡爲簡啓者，有二事不可不知：一曰稱謂，二曰禮制。茲於本章先疏其略。

甲、稱謂 稱謂之見於書者，莫尙於爾雅。茲先錄其全文：

宗族——父爲考，母爲妣，父之考爲王考，父之妣爲王母。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母。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母。王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父之舅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男子謂女子先

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父之從父舅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舅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舅弟，族舅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舅弟。子之子爲孫，孫之子爲曾孫，曾孫之子爲玄孫，玄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舅孫，舅孫之子爲仍孫，仍孫之子爲雲孫。王父之姊妹爲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爲族祖姑。父之從父舅弟之母爲從祖王母，父之從祖舅弟之母爲族祖王母。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父之從父妻弟之妻爲從祖母，父之從祖舅弟之妻爲族祖母。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父之妻爲庶母，祖，王父也，舅，兄也。

母黨——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母之王考爲外曾王父，母之王妣爲外曾王母。母之舅弟爲舅，母之從父舅弟爲從舅，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男子爲從母舅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

妻黨——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舅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女子謂舅弟之宅爲姪，謂出之子爲離孫，謂姪之子爲歸孫。女子子之子爲外孫。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姪，後生爲姊。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媯婦。

婚姻——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謂夫之庶母爲少姑，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衆婦爲庶婦。女子子之夫爲壻。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嬪，婦也。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

上爲我國三黨親屬最古之稱謂，降入後世，漸有移易。今以清通禮爲標準，述其本稱，並依傍俗例，兼舉爾雅所未及之親戚師友之稱，謂以足之。

先言本宗。由己身而上，逆推之，爲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由己身而下，順數之，爲子及子婦，孫及孫婦，曾孫及曾孫婦，玄孫及玄孫婦。旁系之宗，先言男系。凡同高祖所出，爲曾伯叔祖父母；以下爲族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同曾祖所出，爲伯叔祖父母；以下爲堂伯叔父母，再從兄弟，再從姪。同祖所出，爲伯叔父母；以下爲堂兄弟，堂姪，堂姪孫，同父所出，爲兄弟，姪，姪

孫，曾姪孫。次言女系。凡曾祖父之姊妹爲曾祖姑，族伯叔祖父之姊妹爲族祖姑，族伯叔父之姊妹爲族姑，族兄弟之姊妹爲族姊妹。祖之姊妹爲祖姑，堂伯叔之姊妹爲堂姑，再從兄弟之姊妹爲再從姊妹，再從姪之姊妹爲再從姪女。父之姊妹爲姑，堂兄弟之姊妹爲堂姊妹，堂姪之姊妹爲堂姪女，堂姪孫之姊妹爲堂姪孫女。己之姊妹爲姊妹，姪之姊妹爲姪女，姪孫之姊妹爲姪孫女，曾姪孫之姊妹爲曾姪孫女。皆指有服而言之也。

若乃社會通例，則有質稱謙稱之別。凡形諸楮墨，直稱所語之親屬，其詞尙質，對於尊長，本宗例不冠字，直稱父親，母親，祖父，祖母，爰及高曾，皆準此法，而於其下綴大人字。本宗旁系，則稱伯父母，叔父母，上推亦悉仿此；但得加冠行次，如大二三四等字，以資識別。兄弟姊妹，其例亦同，用對於卑幼，稱謂可加吾字，或賢字；如吾姪，賢姪，其上冠以名，非胞兄弟所出者，則冠以字。以上爲質稱。若對他人而自稱其親屬，則無論直系旁系，凡存者加家字，沒者加先字。父

母曰家嚴家慈，已沒則曰先嚴先慈，或曰先考先妣。祖父以上，則稱先祖考妣。先曾祖考妣，其行狀訃文，必舉其字，曰某某府君。爲人後而稱及本生，則於其上冠「本生」字。自稱其卑幼，則直系加小字，如小兒，小媳，小孫，小孫女，其類準此。旁系加舍字，如舍姪，舍姪女，其類準此。若卑幼已故，則概加亡字，如亡兒，亡姪，其類準此。凡此則所謂謙稱也。至兄弟姊妹之屬，長於我者，凡質稱不冠字，不稱大人，但可冠行次，謙稱援尊長例曰家，曰先。少於我者，質稱同，謙稱援卑幼，曰舍，曰亡。至於夫婦相謂，昔鮮定稱，從其雅馴之詞，則宜互稱外子，內子，沒則曰先夫，亡室，似差平正也。

次言外親。清通禮所載，但就有服者言之，其名稱亦或立或否；茲從俗例而補定親名，並稍擴其範圍之所。至母之父母爲外祖父母，母之兄弟爲舅，母之姊妹爲姨。依古說，姑之子爲外兄弟，舅姨之子皆爲內兄弟，故互謂曰中表。今則無外內之稱，皆爲表兄弟，細別之則爲姑表，舅表，姨表之類；其姨表或不

稱表，而曰姨兄弟。凡表兄弟若姨兄弟之子，統曰表姪。妻之父母爲外舅外姑，其子爲內兄弟，其衆壻爲連襟；內兄弟之子爲內姪，連襟之子爲姨姪，姊妹之夫爲姊壻妹壻，其子爲外甥，女之夫爲壻，其子爲外孫。更推言之，則父之舅稱舅祖，父之連襟稱姨父，父之表兄弟稱表伯叔，外舅之父稱太外舅云。

今社會於外親方面，亦有質稱謙稱之別。凡上列諸親，尊長中如舅，外舅，外祖，舅祖，姑丈，表伯叔，姨丈，除臨文外，皆不得稱字；於其配則加母字於末。其餘同輩如表兄，襟兄，姨兄，內兄，姊丈可稱字；臨文對晚輩并應冠賢字，如賢壻，賢表姪之類是。若循俗稱，則外舅外姑可稱岳父岳母，太外舅太外姑可稱太岳父太岳母，而壻之父母與婦之父母，其相謂又有親家及親家太太之稱。其對他人自述其親戚，則外祖母舅，舅祖，姑丈，姨丈，表伯叔，岳父之類，例冠家字。姊丈亦稱家，妹丈則稱以舍。女壻則獨冠小字。餘悉以敝字冠焉。若夫戚黨之長一輩而無確當之稱謂者，稱其人概曰姻伯或姻丈，長兩輩以上則加太字。

而自稱則曰姻姪或姻再姪，泛者曰姻晚或姻再晚。又於姻親中之晚輩，苟非嫡近，則概稱姻兄以示謙抑。此類之親，對他人述及，俱曰舍親云。

師友之稱，謂於古不能備考。今之通例，弟子稱師曰夫子，師於弟子，則渾稱賢弟。鄉黨有世交者，長輩曰世伯世叔，再長加太字。泛者通曰先生或仁兄。世交而晚於我者，稱世兄或世講。此其大略也。

乙、禮制。我國古禮，繁不勝書，其須略備之知識，當於次章嫁娶訃告兩類中述之。現行禮制，尙無明文規定，在民國三年時，內務部嘗編有禮目清單，今已不適用。茲但錄國初公布之中華民國禮制全文如左：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此項禮制，乃係採取近世文明各國通用之禮儀而定。故自國初頒布以來，全國各地，殆已一律通行。

凡在簡啓中，前此用頓首或再拜或頓首拜或頓首再拜者，今皆一律改稱鞠躬。對於岳父母或業師用頓首百拜者，今則改稱三鞠躬。惟喪事用帖，間有沿襲舊稱，有用頓首或稽首及稽顙字樣者，其根據所在，當於彼節詳之。

第二章 簡帖

一 二 一 簡帖之要義 論文而及簡帖，殊覺卑陋，然有不可避免之特質焉。應用之文，本皆爲酬世而設，然公牘規章之屬，尙可終身不用其文，或用之而小變其式，尙無大礙；若簡帖則文有定式，往往一字不可移易，且慶弔酬

醉之事，又人情所必不能廢，雖欲藏拙，有所不能，又在長篇之文，遣詞偶舛，未爲甚疵，此則文絕簡短，通體鮮逾百字，少或僅二三十字，偶一不慎，見諂通人，故雖薄物小篇，而必以列之於目。

一二二 簡帖之分類 茲以發文主體爲標準，分簡帖全量爲邀請，謁候，嫁娶，訃告，致送，答謝六種，而逐節說明之。

第一節 邀請類

一二三 邀請帖式 凡預擇一定之期日，約他人爲一定之行爲者，爲邀請類，其所施之文件，謂之請帖。其式有二：曰有封套者，曰無封套者。

凡隆重之請帖，以有封套爲主。套上貼籤條，色俱尙赤；喪家所用，則套白而籤赤，下襯以藍。籤上稱呼，概照送帖人口氣。舊例官場中三品上尊曰大人，四品下稱曰老爺，地方搢紳先生，亦稱老爺，今則官場中有稱大人者，非是則概稱先生，婦女則曰太君，或女士，從俗則曰太太，或小姐。其稱謂之下端，則以

旁注之式，寫被請者之住所。至封套之內，則爲全帖或單帖。全帖以四頁束爲之，封面書一「正」字；第二頁貼浮簽，書所請之期及事由，其語宜簡而明；第三頁下端書稱呼姓名、鞠躬字樣。凡全帖於婚喪諸大事用之，次者得用單帖。單帖之大如封套，凡所約之時與事由地點，及主人自身之姓名胥載焉。亦有夾用單帖於全帖之中，則曰夾單，習用者亦夥。

一二四 橫單 至爲簡便。起見，不用封套，而以橫單行之。橫單俗稱溜子，有摺疊爲四面者，有不然者。單上所書，不外應有之各項，但客之姓字，則於第二面第三面中逐次並寫，其稱謂亦用送帖人口氣。封面則書一「正」字。

橫單之式，後文詳之，今但舉籤條之式：

(一)

謝安石先生

本城烏衣巷

亦可書謝先生安石，俗例對年尊者亦稱太爺。

(二)

李清照女士

依俗例亦得書李小姐。

(三)

歐陽太君

俗例亦稱太太。

第一款 隨意之邀請

一二五 本款之特點及程式 隨意之邀請云者，主人無所欣戚，無所謂不得已，但屬尋常酬酢之性質者也。此例之特點，即在文中不書原因。除封籤之式依上所舉外，其帖式應分期，餐地，主人四項而述其通則。

請客之期，有預約者，有臨時發帖者。預約下月，則書某月某日；在本月則書月之某日；在明日，則書翌日。臨時發帖，則云即日而已。所約之時刻，午餐書午刻，晚餐書申刻，或逕書上下午之幾時。凡關於期日者，須用現行之國曆，不當再用既廢之陰曆矣。

餐之說法不一。年酒曰春卮，演劇曰優觴，或彩觴，以西法治筵曰西餐，或曰西酌。至於通有之稱，則大都書便酌，或非酌，稍謙抑則書洗盞，潔樽，治筵，或潔治杯茗，隨意用之。其下結語，通例書候光，或恭候台光，稍謙則書候教，或恭候。駕臨，舊例若所請爲女客，則書敬迓魚軒，女尙未嫁，則書敬迓蓮輿——此等字今可不用。

又所約之地，亦須於紙末點明。大抵初交乍請，必詳書街巷，時相過從者，可以從略。若開宴於家，則書席設本宅，否則書假座某酒家，或某園林之類。

至於主人姓名，請帖宜於居中之下端書之，橫單則緊綴於列舉諸客之末。其姓名之下，在隨意之邀請，大都用謹訂，或謹約，數人共邀，則書同訂，或同約。其在女子請客，則舊式書歸某郡某氏，檢衽，但今亦不拘。

一二六 本款示例 下面各例，姑以示式，不求完備。凡臨時行帖，可依定式查取。上開之相當字樣，而嵌入之，若逐一例舉，非特麻煩，且不能盡也。

例一 男請帖式

即日午刻菲酌候

先 王文治敬訂

席設竹林寺

例二 女請帖式

三月初二日申刻潔治杯茗敬迓

魚軒 歸天水郡莫氏儉衽

席設本宅

例三 橫單式

翌日十二時西餐候

教

遼駙夫先生

牛布衣先生

楊執中先生

權潛齋先生

張鐵臂先生

陳和甫先生

假座小有天

婁璩同訂

第二款 有故之邀請

一二七 本款之特點及式例 有故之邀請云者，主人之家因有喜慶或喪祭等事，具酌以邀客者也。此類請帖與前節相異處：一曰，帖中寫月日以，必書明事由；二曰，自稱姓名，間冠稱呼，其下又視其事由如何，而恆有率子某名之語；三曰，書名以下，恆綴鞠躬字樣，不書敬訂字樣；四曰，除特別外，不書席設某處；五曰，不用橫單，以示隆重。今欲知其程式，更分類以析述之：

甲、關於年壽者。有小兒滿月，已身或父母之壽辰，或冥壽諸種，其措語各不同。以述由言滿月書彌月；已身壽誕，則書賤誕幾旬，或幾十賤辰；父母壽誕，則書家嚴或家慈幾旬正壽，或幾秩開幾，或幾秩雙壽；父母冥壽則書幾十陰壽，或幾旬冥紀，或幾十冥誕。如非值誕日，則又有幾秩預慶，或補慶之異稱。以治餐言滿月稱湯餅，已身做壽稱剪麵，或滌卮潔尊之類；父母壽辰稱敬治桃觴，或綵觴；冥壽稱治蔬，或蔬麵。其下則有敬請候光，及恭請闔第光臨之三式，相其便宜用之。自書姓名處，則除爲其子滿月治筵，及已身做壽外，皆宜有

所率而遇其親之冥壽，俗且有冠稱，追慶子三字者。

例一 滿月請帖式

是月十九日 小女麗卿 彌月湯餅候

光 陳希真鞠躬

小女下亦得不書名

如遇歲請客，則書小女周晬。

例二 己身做壽請帖式

是月二十一日賤誕七旬潔樽候

教 王 榮鞠躬

按此式今用者甚少，以多由其卑屬具名故也。凡用此式具帖者，社會多賤之。

例三 父母做壽請帖式

八月十五日為家嚴九十雙壽肅治絲觴敬請

光臨

邵治

王導率子悅孫珣會孫弘曇同鞠躬

蒼協

例四 冥壽請帖式

五月一日為先嚴八旬冥紀治蔬敬

請

追慶子李乙孫小乙鞠躬

齋設本宅

按冥壽非古冥壽而請客益墮惡陋之
趣追慶子三字亦習俗杜撰之稱不足
為訓也

乙、關於嫁娶者。是又有請客、請媒、請回門、請新壻、請新親家諸種，其措語俱各有異。特此類格式，亦自有共通之點：一曰多用全帖，外單封套；二曰期日之上，多冠謹、詹或吉、滑字樣；三曰出名者間須加稱；四曰依俗例，其中字數必須成雙是也。大抵請客請媒，必述其由，男家曰授室，女家曰于歸；男家曰行聘，女家曰受聘。其於治餐，則請客例寫喜卮，或喜筵；請媒則潔樽、治筵，或淨掃內庭，視媒之男女別之。其下結語，請客則曰恭請闔第光臨，或恭候台光；請媒則曰恭請執柯、恭迓冰駕、奉攀柯教之類。其自稱之處，請客不冠稱呼，綴以鞠躬字樣；請媒則視世誼或戚友之分際而冠稱呼，其姓名下綴以鞠躬、啓三字。至於請回門、請新壻、請新親家三種，則格式有種種之殊異，後例詳之。又此五種中，惟請客用單帖，餘俱用全帖。

例五 行聘請帖式

謹詹是月十一日爲次男轍行聘敬備喜卮恭請

闔第光臨

露洵 鞠躬

行聘二字亦可書文定字樣。若無父則書伯叔具名無伯叔則書奉慈命訂婚自身具名若母亦不在則直寫某日喜酌不可拘定一格——完姻之帖仿此。

右爲男家行聘所用若係女家請客則改用爲幾女受聘字樣。

例六 完姻請帖式一（男家）

謹詹六月五日爲小兒抗完姻即日廟見敬請

闔第光臨

陸 遜 鞠 躬

如續配則書續娶字樣——完姻亦可書授室。

例七 完姻請帖式二（女家）

謹詹五月五日爲小妹于歸宗氏治筵候

光

鍾 馮 翰 躬

例八 男家定婚請媒帖式

全 福

是月十六日爲小兒福緒文定恭迓

柯駕

愚弟徐世文鞠躬啓

此爲全帖式，係用四頁束爲之。虛線以內爲浮籤，但亦有不用浮籤而書其文於單帖以夾入全帖中者。以後凡有浮籤者，悉仿此。又如媒爲女人，則改恭迓柯駕爲恭迓香輿。下款書歸某郡某某檢，枉愚弟某某鞠躬，或歸某郡某某氏檢，枉者。字樣，亦有書於第二面首行下端者。

例九 男家完姻請媒帖式

謹詹是月初九日爲小兒林授室潔治喜卮恭迓

文旌仰藉

執柯

此全帖中之浮籤也

例十 女家請回門帖式一（分別具帖者）

對壻

謹詹是月二十一日潔治杯茗恭迓

文旌

此浮籤也，下同——潔治杯茗之上，亦得添行反馬禮四字。

全帖書姻侍生某姓名鞠躬或稱愚外舅

翌日望汝

偕歸

全帖書母氏致意四字。

例十一 女家請回門帖式二（混同具帖者）

嚴命本月二十一日潔酌恭請

雙玉

姻愚弟王獻之偕室本謝鞠躬

此為新婦之兄弟夫婦具名者雙玉亦可用雙臨或鴛鴦。

例十二 請新親家帖式

對親家翁

謹膺是月二十八日潔治杯茗恭迓

文駕

此為浮籤全帖書姻愚弟某姓名鞠躬。

對親家母。

謹詹是月二十八日淨掃內庭恭迓

香輿

全帖書適某郡某氏檢衽。

至於新式結婚，亦有邀請之事，其格式尚無定準，今就社會所通用者，擇舉數例，以示其概。

例十三 新式結婚請客帖式

二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小兒驥承

鄧九公先生介紹與

何義門先生令媛玉鳳女士行結婚禮並請

張樂士先生證婚

褚一官先生司儀屆時敬候

光臨觀禮曷勝榮幸

安學海鞠躬

禮堂設本宅

禮單附後

亦得由兩家共同具帖。

例十四 新式結婚觀禮券式

二月二日

安龍媒君何玉鳳女士結婚

觀禮券

假座靜安寺路哈同花園

是日下午二時成禮

背面刊載禮節次序

例十五 新式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式

前承

鼎言介紹以小兒驥結婚茲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

一時行結婚禮屆期治酌祇候伏乞

惠臨曷勝榮幸之至

安學海
鄧振彪鞠躬啓

禮堂設男宅

禮單附後

例十六 新式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式

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小兒驥 行結婚禮屆期

治酌敬候祇乞

惠臨證婚仰賴

鼎言曷勝榮幸之至

安學海 鄧振彪 鞠躬啓

禮堂設男宅

禮單附後

餘如請贊禮人，則可云敬煩擔任
鳴贊；請招待人，則曰敬煩擔任招
待；不具例。

丙、關於喪務者。喪事訃狀，另於訃告類詳之，此但書其請帖之式。凡喪家請客，不外知賓及題主二事。知賓用素色單帖，夾入訃狀中，下款但書「恕不莊啓」四字——因訃中已詳，故從省略。——題主則用紅柬爲之，敘名處用栗色紙黏帖書寫。凡喪家出請帖，在官場中有用某宅司書某姓名拜訂之例，今則概由喪主自行具名，百日內統書棘人某名稽顙字樣焉。

例十七 喪家請知賓帖式

謹詹某月某日潔治豆觴恭迓

高軒仰藉

知賓

恕不莊啓

此帖夾入訃狀中

例十八 喪家請禮賓帖式

1. 成服時

謹詹某月某日爲

先嚴成服恭請

襄禮

棘人歐陽大川稽顙

2. 開弔時。

謹詹某月某日爲

先嚴堂奠恭請

襄禮

棘人歐陽小山稽顙

例十九 喪家請題主帖式

謹詹某月某日爲

先嚴成主恭請

鴻題

棘人鄭鶴年稽顙

例二十 喪家請題主襄禮帖式

謹詹某月某日爲

先慈成主敬屈

光襄

棘人鄭鶴年稽顙

喪題二人或四人，必擇有齒爵德者爲之。

丁、關於其他者。人事紛雜，前列三種，有未能盡，故設本款以明餘事。此中有關於治產者，如築室落成，移居，開市之類是；有關於集會者，如請會之類是；有關於法律行為者，如析產，分居，立嗣，贅壻之類是；有關於社交者，如接風，送行之類是；而今之學校紀念式，或畢業式，亦往往用請帖以招邀各界。此數類者，其帖皆用單帖而外罩封套，無用全帖者，是其特點。而學校所發之帖，間用紅柬金字爲之，其式樣較普通爲華美。

例二十一 關於治產諸帖式

<p>(一) 光 月之初十日爲 <small>小舍</small> 落成治酌候 王秉猷鞠躬</p>	<p>(二) 光 是月十二日爲新遷居治酌候 李廷白鞠躬</p>	<p>(三) 光 本月十六日申刻福酌候 弘道洋行同人鞠躬</p>
---	---------------------------------	----------------------------------

例二十二 關於集會帖式

是月二十八日會期茶敘候

光

白載仁謹訂

隨帶會金
恕速不莊

例二十三 關於法律行為諸請帖式

(一)

是月初二日為長男仁緒析產治酌候

光

李恭卿鞠躬

(二)

是月八日為長男仁次義分居治筵候

光

丁義廣鞠躬

如非爲自身立嗣，亦於帖中書明。

(三)

是月十三日爲立嗣告廟治筵候

光

王天祿鞠躬

(四)

是月十七日爲婿何宗憲入贅治筵候

光

張士貴鞠躬

例二十四 關於社交諸請帖式

(一)

翌日申刻洗塵候

教

嵇通海謹訂

席設本宅

(二)

詰朝敬治薄餞奉屈

駕臨

錢光宇謹訂

席設同興館

例二十五 學校慶典請帖式一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敝校舉行第一屆學生畢業式敬請

蒞臨賜教

成志初級中學校校長李荃謹訂

例二十六 學校慶典請帖式二

十四年元旦上午十一時敝校行遷校紀念
教室落成式敬請

賜教

成志初級中學校校長李荃謹訂

按學校請帖亦不一，觀此可例其餘。又帖多用卡片，其反面往往即印開

會秩序於其上。

第二節 謁候類

一、二、八 謁候釋名及帖式 凡謁見長官師長用一定之簡帖以爲介者，爲謁候類；其所施之文件，有職名柬、禮柬、名帖、名刺。在舊式謁候，官府例用手本，其式恭謹而繁縟，今則無論官民概用卡片，便利多矣。

凡人民見官長，僚屬見長官，從前係依照相見禮，初見者用禮柬，有定式，現在禮制雖未頒布，然實際上形式簡單，將來當必循之以定制。凡屬官見長官，所用柬片，其正面書官職姓名，殆爲必要，否則僅用名刺。其相見之禮，免冠一鞠躬可矣。

凡卑幼見尊長，弟子見師長，係初見者，舊用名帖。其長合通用裁尺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紙用本色。其正面書官職（或稱謂）姓名，背書某字某籍某住址。但今日即用名刺，亦未嘗不可，相見之禮，爲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人民敵體相見，係初見者用名刺。名刺有書官職稱謂者，有僅書姓名者，均可用之。其相見之禮，各免冠一鞠躬，常見之禮如之。但不通名刺耳。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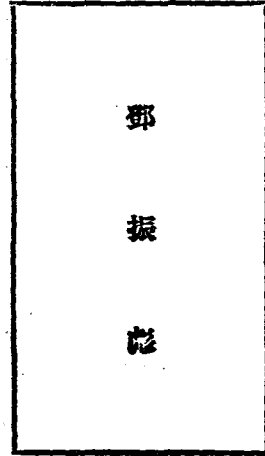
例一 具官銜名刺式

滄陰縣知事朱光登

例二 履歷片式

姓名	籍貫	年齡	出身	曾任職務

例三 名刺式



此僅書姓名者也。至社會通用，其式不一，或冠頭銜於姓名之前，而於右下角書某字某籍；其無頭銜者或缺之。其實表字及籍貫住址，在理應書於背面，今則惟間書英文姓名耳。至於本人有承重喪或父母喪，則於名刺四周，以三分黑色爲緣，或卽沿舊式於姓之左角書制字。期服之下，可類推也。又女子之已嫁者，宜增夫家姓氏於姓名之首，此亦今之通例也。

一二九 賀年柬 至不在法令規定之條，爲社會所習用者，尙有賀年

柬一種，亦可列於本章之末。其柬大都用較大卡片，有繁簡二式。繁者摺疊爲兩頁，或用彩絲穿訂成本，封面加以藻繪，其中書四六箋啓一篇，今坊肆多有售者，無事陳舉，簡者用厚紅紙，僅於正面書受柬者姓字，背面則書恭賀新禧四字，其下書某姓名鞠躬而已。

例四 賀年柬式

恭賀

新禧

顏 睿 敏 鞠 躬

第三節 嫁娶類

一三〇 嫁娶釋名 凡合二姓之好，通兩造之情者，爲嫁娶，其所施之

文件，謂之婚帖。

一三一 婚禮常識 欲爲婚帖，宜知婚禮。古時婚有六禮，始之以采擇，

曰納采；其次請女爲誰氏出，曰問名；次歸卜於廟，得吉兆，則告於女氏，曰納吉；次儷皮爲禮而婚成，曰納徵；次待其已筭，則卜婚期以告，曰請期；及期，則壻往逆於婦家，曰親迎。今禮制尙未公布，婚禮隨地而異，述其大較，則有四層儀式：曰定婚；曰行聘；曰請期；曰迎娶。以婚帖言定婚之時，男家有求婚之帖，女家有允婚帖；行聘之時，男家具帖，女家報以回帖，而庚帖則男書乾造，女書坤造，亦多於行聘時成之。請期、迎娶，皆男行帖而女報帖，但迎娶時之送嫁妝，則女行帖而男報帖耳。至定婚之前，俗例有所謂草紙帖者，其式簡率，且意在爲合婚之初步，無簡帖之價值，故不錄。

婚帖程式 婚帖視各帖爲隆重，必以銷金觀綠之全帖爲之，亦分兩頁四面。其第一面，通例書全福二字；定婚或書速吉或允吉；其時兼備納采之禮，則一書鸞箋，一書鳳柬；庚帖則書長庚或和合等字樣。第二面例貼

浮籤，書帖之正文於其上，如另配具名帖，則下方書恕不莊啓四字，其在所附之具名帖，則此處但貼空籤，不着一字。第三面凡浮籤有字者，此處下端書姻名正肅四字，一直到底，不可弔腳；其所附之具名帖，則此處書主婚者姓名，下綴鞠躬或鞠躬啓，第四面或書餘慶二字；但亦可缺而不書。納采所用之禮書，南式以十開全帖爲之。內八開，每開三行，每行十六格。有將八開全寫者，名全滿禮書；其僅寫前四開，則曰半滿禮書。並四開而亦不開則便式也。至帖外之封套，則書全福字樣。

一三三 婚帖稱謂 帖中具名處，必以主婚之男子當之，以結婚者之父爲宜，否則其伯叔及兄亦可具帖。如兩造俱係長輩或平輩主婚，則各稱愚弟，若一家長輩，一家平輩，則長輩自稱侍生，平輩自稱晚生。然在北地通例，則無論輩分高低，大都男家稱忝眷，女家稱忝姻，竊謂以便利言，似此爲優也。

一三四 婚帖示例 今參考南北各項帖式，分別錄其要者如次，以資

擇用——全帖之式，已詳上文，用時可類推，茲不列。

例一 定婚帖式

男家；

敬求

台 允

恕不莊啓

女家。

謹遵

台 命

恕不莊啓

例二 庚帖式

乾造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坤造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男家； 例三 納采禮書式

大德望藻翁老親翁陳先生大人閣下 忝眷教弟朱世昌鞠躬

仰承

鼎諾俯採柯言允以令媛作配小兒歡諧鳳卜吉叶雖速成
典爰循菲儀敬致伏願鼓琴鼓瑟百年歌偕老之詩宜
室宜家五世兆其昌之美統祈

親慈俯賜
朝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歲十二月上澣令旦

弟朱世昌謹肅百福裕后

此所謂八字也其實明書生於
某年月日時者為妥

禮書本有全滿半滿及便式三
種，此避煩從便式。
禮書每面三行，行十六字，不用
浮籤。

女家。

忝姻教弟陳伯和鞠躬

大德望芹翁老親翁朱先生大人閣下

荷承

寵命不鄙寒微猥以小女上配令郎松柏長榮萬籟幸附既

聯駕譜用答鸞牋伏願璧合珠聯梁案協齊眉之慶蘭

芬桂馥荀庭諧繞膝之歡統祈

親慈俯賜

朗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歲十二月上澣吉旦

弟陳伯和謹肅百福裕后

例四 鸞箋及鳳柬式

鸞箋

忝眷弟朱世昌敬致書

藻甫親翁先生門下欣蒙

尊慈不棄寒微

俯從媒議許以

令愛與僕次男永昌爲室三生有幸萬福攸同茲特遵禮

具儀用申

納采之敬惟祈

晒收無任慶幸

鳳柬。

忝姻弟陳伯和敬具書

芹甫親翁先生門下忻承

尊慈過聽媒言

寵頒隆禮特爲

令郎聘僕次女瓊華作配瓊投祇領瑤報滋漸茲惟遵禮

書庚用答

問名之意伏望

諒鑒無任瞻依

此式每面四行，不用浮鑿。
此兩書言簡意包，又詳書子女
名字，可爲法也。

例五 行聘及受聘帖式

男家；

徵聘奉

申

恕不莊啓

女家。

登

嘉

恕不莊啓

例六 請期及允期啓式

請期，

壘承

雅愛許締姻盟允以

名門令媛爲小兒佳耦謹卜三月三日之吉肅備鸞輿遣

使恭迓聊具不腆用伸鄙忱仰祈

鑒納俯賜

金諾曷勝榮感之至

允期；

伏以秦晉聯盟喜符鳳鳴之下朱陳叶好榮承雁贊之頌

正吟迨吉之詩忽拜及時之請自當謹依

尊命俾應良期惟渥承六禮之頒實媿乏寸絲之報伏冀

仁慈俯垂

鑒照

不允期。

首。尾。具。名。式。同。前。下。做。此。

頃承

大啓已屆良期知

令郎刑于之化已嫻正當親迎之候念小女盥櫛之供尙

待未至及笄之年

伏乞

仁慈另行諒吉不勝忻忭之至

例七 請期及允期帖式

請期;

謹詹三月三日吉命長男達敬備鼓樂彩輿恭迓

淑媛于歸伏懇

金諾

恕不莊啓

允期。

吉

遵

恕不莊啓

謹遵

台命

恕不莊啓

男家； 例八 迎娶帖式

恭請

速福

恕不莊啓

兩式擇一用之

女家。

謹遣

成禮

恕不莊啓

例九 廟見請女親家帖式

是日命男遂偕新婦廟見潔治喜卮恭迓

文旌

恕不莊啓

是日命男遂偕新婦廟見淨掃內庭恭迓

香輿

恕不莊啓

此帖共十套而空其八，其二套，一為請親家翁者，由男子具名，自稱姻愚弟；一為請親家母者，由女子具名，自稱適某郡某氏。

例十 女送嫁妝帖式

<p>微奩奉 申 恕不莊啓</p>	<p>登 嘉 恕不莊啓</p>
---------------------------	-------------------------

外有奩目，詳書品物。

此男家回帖也。

至新式婚禮，不過儀式公開，與舊式異，其餘如定婚、行聘、請期、迎娶之類，大致皆同。茲但錄結婚證書之式如左：

例十一 結婚證書式

侯方域 庚午年三月初四日午時生
河南省商邱縣人

按結婚證書，書肆多有售品，用者祇須填其姓名而已。依印花。

李香君 辛未年四月初五日未時生
南直隸江寧縣人

今由

楊友龍 兩先生介紹訂爲夫婦於崇禎十六年三月初三日
吳次尾

午時在南京結婚恭請

阮圓海先生證婚永敦和好偕老百年此證

訂婚人 侯方域印
李香君印

證婚人阮大鉞印

介紹人 楊文驄印
吳應箕印

主婚人侯 恂印

崇禎十六年三月初三日

稅。條。例。所。定。應。貼。用。印。花。四。角。
蓋。此。與。庚。帖。之。效。力。相。同。也。

第四節 訃告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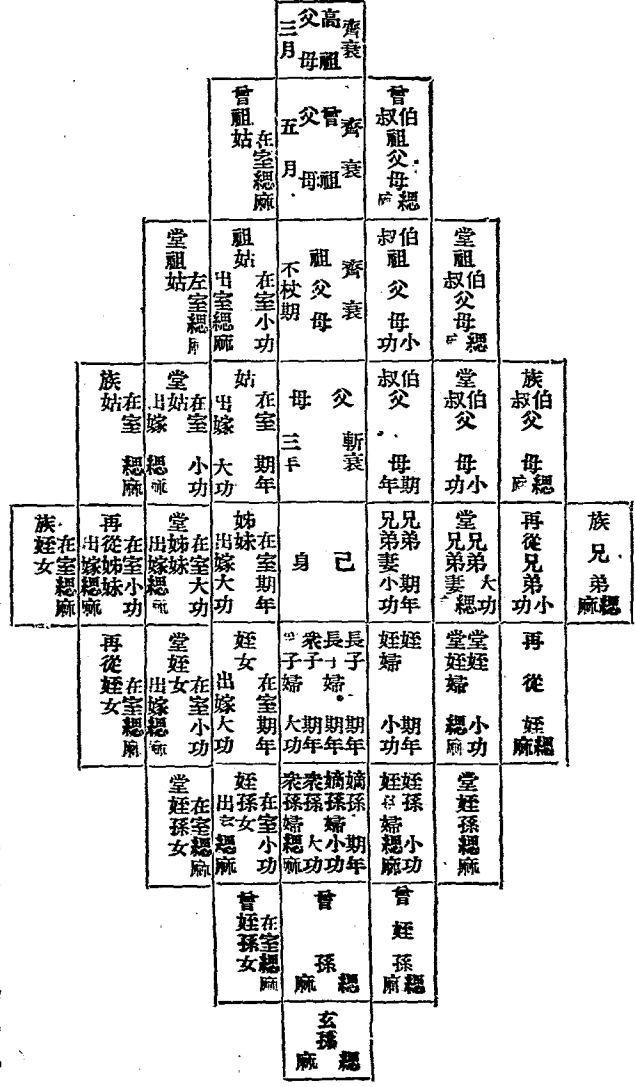
一三五 訃告釋名 凡家有大故，主喪者以訃聞於戚友鄰里，爲訃告。其所施之文件，謂之訃狀。今欲知其文式，先當知喪禮之大概。

一三六 喪服 先言喪服。服有五：一曰斬衰，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經菅屨，竹杖，婦人麻屨不杖，餘同；其服三年。二曰齊衰，是有杖期不杖期及五月三月之別。杖期不杖期，皆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屨，婦人麻屨，餘同；五月三月，皆服熟桐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屨，婦人麻屨。三曰大功，服菴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緣屨，其服爲九月。四曰小功，服稍細白布，冠經如其服，屨同上；其服爲五月。五曰緦麻，服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屨無飾，其服爲三月。此清通禮所定者也。茲附錄服制圖如左：

一三七 喪禮常識 舊時喪禮其源甚古新喪禮又未公布故茲但就
 清通禮所定者略志其次序大抵病者將革必遷於寢既終立喪主以嫡長子

第五編 簡啓 第二章 簡帖

三百十五



爲之，無則長孫承重，而更以亡者之妻或喪主之妻爲主婦。又以家長或兄弟若弟爲護喪，凡喪事皆稟之。至是由護喪者使人訃告於親友。明日小斂，舉尸易牀，斂以衾，遷牀於堂中。三日大斂，奉尸入棺，行斂奠之禮。是日始成服。其翼日始行朝夕奠，越日行初祭大祭禮。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作神主及槨。先期遷柩朝祖，及祖之前夕，設饌祖奠，親賓各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厥明，設奠於庭，役人舁柩出就道，喪主從。至則納柩於壙，擇宗親善書者題主於墓前，告奠畢，奉神主而返，行虞祭禮。及期年之忌日，行小祥之祭；再期之忌日而大祥；二十七月既周而禫，祭畢，乃除服焉。

一三八 訃狀格式 訃狀以栗色紙爲之，摺疊成柬，而罩以同色封套；近鉛印石印流行，訃狀多用潔白之洋紙，無封套。狀之正面大書訃字，其左下端注幕設某處，喪居某處。幕設某處者，開弔時所借之地，喪居云者，其家所在地也。若開喪弔在其家，則書幕設某地本宅，或卽書住某地某街巷。

一三九 訃狀之文體 訃有於安葬前告期者，有分大斂及告期兩次

分狀者；有未葬而以開弔聞者；其中層次頗不簡單，大約有如下之四層：

第一爲總冒。此視出名之爲何人而異。子孫出名，則曰不孝某等罪孽深重，不自隕滅禍延顯考或顯妣，或某侍奉無狀痛遭……夫或長輩出名，則曰寒門不幸，蹇及室人，或長男長媳等等，以今觀之，不用此冒轉佳。

第二爲報喪。普通徑書先考某字府君，或先妣某太君，其上欲敘官階亦可。下卽以慟於二字出逝世之年月日時，下綴壽終內正寢字樣。（俗於未滿

六十而死者稱疾終。）正寢，正室也。婦人曰內寢，其實仍是其地，特以男女異稱耳。如係在外，則曰某寓正寢，曰某署正寢。如係卑幼，則以悼於開端，而易正寢曰寢右，或寢室。其下則以距生於三字追記生年月日時，其下卽計其年數，俗於六十以上曰享壽若干歲，不及則改壽爲年，三十以下，則曰得年，存年或閱年。

第三爲治喪程序。子孫在側，則曰不孝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斂，遵禮成服；或長輩主喪，則曰當命某親視含斂云云；其有不在側者，則曰不孝某在某

地，某在某地，聞電，星夜奔喪；先後遵禮成服。此下如葬期未定，先設奠受弔，則於成服下接以擇期安葬，或茲謹擇於某月日領帖。如係大斂，則接以茲擇於某月日時闔棺。如在外客死，則接以擇期扶柩回籍安葬。如係淨厝，則曰權厝某處，擇吉安葬。如係浮厝而後安葬，則曰當因某事權厝某處，茲謹筮於年月日時不孝某等匍匐肩柩（或稱哭扶柩較妥）安葬於某鄉某地先壠之原。（或新建之原）其在長輩出名，則曰當命某……之原。如係合葬，則曰合葬於先考（或先妣）某府君舊建之原。如係移柩合葬，則曰並啓先考（或先妣）某府君之柩，合葬於某地新建之原。葬之前開弔，此間慣書預於前一日家奠（或曰如不受禮則曰堂奠）卽夕辭靈，次日發紼。此下總承以叨在某誼，諒蒙矜恤（或省此四字）哀此訃聞，或謹以訃期並聞。（長輩出名曰謹此訃聞。）若大斂時已有訃告，則曰昔承惠賻敬以期聞，誼有友寅年學世鄉戚族八類同官曰寅，同榜曰年，鄉誼則客居治喪時用之者也。——此八字（或不滿八字）作一排寫，宜用紅色。

第四爲具名。舊制凡有服者，皆列於後。先書主喪者，次書直系卑屬，次書同祖之親屬，更次而及同曾祖同高祖者，服盡而止。孝子不冠，斬衰字樣，父喪曰孤子，母喪曰哀子，俱歿曰孤哀子。禮云：祭稱孝子，喪稱哀子，哀孫。唐開元禮始有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之別。孤哀子之稱，則司馬溫公書儀所創者也。（如係繼母之子主喪，舊有孤前哀子之稱，生母死，其非嫡出者，又有孤生哀子之稱，今此式殊少。）若出嗣於人，對本生父母，應降服一等，自稱降服子；其子爲降服孫。若孫爲祖父母持重者，唐開元禮稱孤孫，哀孫，今通稱曰承重孫。又妻死，自稱杖期生，父母在堂，則曰齊期生，繼配無論親在與否，只稱期服生，妾死曰袒免生。若子死，則自稱反服生，或反服父。期功以下，各冠其服，及稱謂於名之上，如齊衰期服孫，齊衰五月服曾孫……之類。我國禮尚等衰，故稱名之下，因喪服之親疏而異其用語。語孝子或承重孫，皆曰泣血稽顙，直系自期服孫以下，均稱泣稽首，旁系大功以上，稱拭淚頓首，以下稱拭淚頓首，稽顙者，以頭觸地而無容也。稽首者，頭至地也。頓首者，頭叩地也。至五服之末，又

有所謂袒免者，指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者而言，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故亦得列名訃中云。

例一 告期訃狀式一（已發大斂訃者葬時照此式）。

謹筮十二月三日不孝官彥哭扶

顯生妣于太夫人之樞安葬於城東壽寧三鄉童家嘴先塋之側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設奠即夕辭靈次日未時發

柩昔承

惠賻敬以期

聞

孤 哀 子陳官彥泣 血 稽 顙

降 服 子 瀛彥泣 血 稽 顙

齊衰期服孫 降台鼎泣 稽 首

齊衰五月服曾孫 降福恆泣 稽 首

小功服孫 降慰祖 台衡拭 淚 頓 首

降 顙 乾

總服曾孫 福威杖淚頓首

例二 開弔訃狀式

祖 免 孫

降

震 巽 華 光 澤
頓 長

首

不孝江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前大總統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特頒九獅軍刀勳一位陸軍上將遐威將軍直魯豫巡閱使

湖北督軍歷任江西都督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長江巡

閱副使前國立陸軍大學總監督陸軍部軍學司司長參

謀部僉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翰臣府君慟於民國十

年九月一日丑時壽終湖北督署正寢距生於民國紀元

前六十二年三月五日亥時享年七十有二歲不孝江供

職國務院不孝海留學德國俱先期聞電回里隨侍在側

親視含斂遼

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叨在

年鄉

世學 誼哀此訃

寅戚

聞

謹擇於四月十三日領帖

孤 哀 子宋 江泣 血稽 額

降 服 子 河泣 血稽 額

齊衰期服孫 本善泣稽首

仁義

齊衰五月服曾孫 光泣稽首

華泣稽首

大功 服 姪 樹流 杖淚頓首

小功 服 姪 孫 本立 杖淚頓首

總麻 服 姪 湘拭 淚頓首

免袒 服 姪 孫 本靜 頓首

護 喪 袒 免 叔 小 漣 頓首

例三 告期訃狀式二（前此未發大斂訃者照此式）

不孝鍾尼等侍奉無狀禍延

顯考仰張府君痛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時壽終
妣顧太夫人

正寢距生於清道光二十九年歲次己酉九月初七日
內寢距生於清同治元年歲次壬戌五月十四日

時享壽七十六歲 不孝鍾崑尼銜隨侍在側 不孝鍾嵩供職揚

州淮南緝私統部差次 不孝鍾泰服務江蘇省立第五師
範學校均先後接電馳歸親視合殮即日遵

禮成服擇吉浮厝茲卜於本年國曆十二月十九日遷同

顯考元配朱太孺人靈柩合葬於

祖塋新阡預於十八日家奠忝屬

戚

學誼哀此訃

族友

聞

謹擇於國曆十二月十八日領帖

孤 哀

子薛鍾尼泣

血稽顙

崑泰

崑崙

齊衰期服孫

如松如棠

如樅泣稽首

榑棠

榑榑

齊衰五月曾孫

毓文泣頓首

華章

期 服

姪 鍾岐泣

頓首

靈岳

功服姪孫

如金升

佩璋拭淚頓首

升璠

珍瑜

第五節 致送類

一四〇 致送釋名 凡對喜喪等事，爲物品或金錢之饋送者，爲致送；其所施之文件，謂之送禮帖。

一四一 送禮帖式 凡送禮之帖，必用封套，套上貼紅籤或素籤，其題字視之性質而不同。紅籤所題之字，如一切喜慶書賀敬，嫁女書添妝，或粉儀，或花儀，或悅敬，一切壽禮書祝敬，亦書代糕桃，生子滿月書彌敬，送行書贖敬，或程儀，小輩拜見書覲敬，初見師書贄敬，下賞書犒敬，遷居書喬敬，年禮或節禮，則書年敬，或節敬，送人筆資，則曰鵝金，素籤有藍黃二色，前者用途甚廣，後者如死者尙有直系尊長則用之，大抵喪事用奠敬，或代香楮之類，安葬時書窆敬，已葬則書墓敬，其他各事，往往用非敬或非儀，茲舉其式如左：

賀敬

馬國仁鞠躬

楮敬 五元

世愚姪劉永瑞謹具

其所送非金錢，且色樣稍繁者，則宜用禮單。單以四頁東為之，正面書正字，中寫品物，其寫法亦有程式。可言：一，禮物之數，必避奇而尚偶；二，物名多用四字；三，所寫禮物，不貴質言，而尚代稱。以物言，如雞曰德禽，鴨曰家鳧，凡此之類，務求雅馴；其餘品物，亦各因事冠稱。若喜筵壽桃冥資之類，用字務求的當。以數言，一不曰一，而曰成，如成副成雙成幅成串皆是；惟喪事不忌一數。名數之字，幃曰軸，聯曰副，筵曰席，酒曰樽，其例甚多，不能備舉。茲雜舉各式禮單之式如左：

例一 婚嫁禮單式（上婚下嫁）

花	喜	禮	禮	禮	謹
爆	燭	靴	冠	服	
全	雙	成	成	成	
函	輝	雙	頂	副	具
月	繡	瓷	粉	錫	謹
鏡	帖	盤	盒	瓶	
成	成	成	四	四	
對	幅	對	對	對	具

賀敬	奉	喜	糕	百
		酒	桃	子
		兩	兩	成
	申	樽	盤	串
賀敬	奉	燕	香	翠
		脂	粉	袖
		兩	兩	成
	申	函	合	幅

例二 子女彌月或周歲禮單式

申	頂	手	壽	八	謹
	鎖	鐲	星	仙	
	全	成	全	全	
賀	掛	副	堂	堂	具

例三 祝壽禮單式

申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謹
	酒	燭	筵	屏	聯	幃	
	兩	雙	全	全	成	成	
敬	樽	輝	席	堂	副	軸	具

例四 冥壽禮單式

例五 祭奠禮單式

申	銀	麻	佛	壽	桃	清	祭	謹
	鏰	紙	香	燭	麪	酒	筵	
	四	成	一	一	兩	一	一	
敬	聯	函	炷	對	盤	樽	席	具

申	真	祭	綢	緞	謹
	資	庭	聯	幃	
	四	全	一	一	
敬	事	席	副	軸	具

一四三 其他 以上五式，舉其著者，餘如送年節水禮，可云年糕成盆，家釀幾罈，冬筍幾簍，海參成對，德禽四翼，家鳧四掌，送端午水禮，可云角黍成盆，香荔成盆，玉糖成封，豬脰成肘，送文士書房四寶，可雲端硯一方，徽墨兩盒，雲箋百幅，湖穎十全。此等並無定格，用視其宜可也。

第六節 答謝類

一四三 答謝釋名 凡對於饋送禮物者而申謝之爲答謝其所用之文件曰謝帖。

一四四 謝帖程式 謝帖不用封套，但以一紙單帖爲之，故一稱回單。凡來帖與死者，則生者代回；與婦女則夫與子孫代回；出嫁受禮，則父與兄弟代回。其送來禮物，或收或璧，凡有四式：曰全領；曰權領；曰半領；曰全璧。全領逕書領謝二字，或謹領謝三字。權領者從權暫受，事後璧還。半領則揀其輕微者或款識已定不便退回者，受一二色，而餘則隨單璧還，其文曰謹登幾色。餘珍璧謝，或餘珍正繳全璧者，一概不受，來帖一併回之。（或曰來帖不璧，）書璧謝二字。凡具帖答謝，如非己身之事，除喪事外，必書奉何人命字樣於領字璧字之上，以明不敢擅專之義。至帖中具名大抵喜慶等事，例書某姓名率某鞠躬喪事，則凡有服者悉列名，式同訃狀。其下方則注明敬使若干，台力若干。敬使以給持帖之人，台力以給扛擡之夫。無論喜喪事，又往往有謝步之例，則

粘用踵謝字樣。

例一 喜事領謝帖式

謝 謹領

唐仁率子朝覲鞠躬

敬使 台力

暫領則曰權領謝。

例二 喜事半領謝帖式

謝 謹領賜聯餘珍璧

唐 琛鞠躬

例三 喜事璧謝帖式

謝 謹璧

方恩仁鞠躬

例四 壽事謝帖式

遵 慈命謹領

謝

喬信率子大

禮仁義
鞠躬

例五 壽事謝步帖式

嚴命躡

謝

邱世光率子弘
度忍
鞠躬

例六 冥壽領謝帖式

謹領

謝

追慶子杭本寬鞠躬

之。其權領半領全璧之類，敬上為

例七 喪家謝帖式

蒙	孤	子孫	仁	泣	血	稽	顙
賜厚奠對	靈領	期服	孫	有大泣	稽首		
謝	期服	姪	智	拭	淚	頓	首
	功服	姪	孫	有功	名	拭	淚
	總服	姪	禮	拭	淚	頓	首

或但書謹領謝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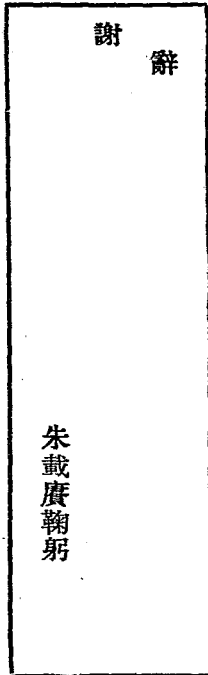
例八 喪家謝步帖式

踵	孤	哀	子	劉	思	賢	泣	血	稽	顙
謝	降	服	子	思	廉	泣	血	稽	顙	
	期	服	孫	振	鏞	泣	稽	首		
	降	服	孫	振	鏞	泣	稽	首		
	齊衰	五月	曾	孫	仁	泣	稽	首		
	總	服	姪	思	敏	拭	淚	頓	首	
	袒	免	姪	孫	振	鏞	頓	首		

按謝孝本非古制此沿俗例書之云爾

一四五 特種之謝帖 又凡親朋請酒，自審地位卑幼，不敢當其來帖，有赴席繳帖之例。其因事不能到，普通於橫單已名之下寫謝字，如非橫單，則具帖辭謝爲不可少。此種謝帖，以單帖爲之，夾於原帖之內，（或不夾）遣人持謝，或交付來使。是有長輩平輩晚輩之異，具例如左：

例九 長輩所具謝酒帖式



平輩用恭辭謝三字，或去恭字。
晚輩用恭謝寵召四字。

第三章 文啓

一四六 文啓釋名 凡介乎公牘與書札之間，以意見或事項宣示於多數人者，本書稱之曰文啓。此種定名，並無根據，特以本類文字所含甚廣，而

又切要，故強立名稱，以爲提挈而已。

一四七 文啓之性質 文啓與公牘異，與私人書牘亦異；公牘有法定之程式，其字句又每有專用之語，文啓則社會習用，雖略具型模，內容並無甚拘束，修短雅俗，不妨自酌。私人書牘，對一二人發之，述情論事，悉可入書，文啓則大都有爲而發，必有所揭露，或徵求於公衆，故其事較重，其詞亦較莊。學者觀於後列之例文，自能識二者相異之故矣。

一四八 文啓之要義 學者欲爲文啓，當知此類文字，亦有必具之常識。茲雜寫數則，以資證悟。

1. 勿過作周旋語 近時文字，弊在無實，陳陳相因，刺刺可厭，須知文字本以致用，非直據胸臆，無以資觀感也；雖周旋語，非絕對不用，總以著實爲貴。

2. 行文以詳盡而不傷游衍爲主 行文告衆，首尾不具，則閱者不解。

所以故陳說必期詳盡然今之社會煩迫萬狀冗長之文望之生畏故貴有簡淨之筆務使明而有序詳而不蔓始爲合體

3. 須略解韻文 作文啓鮮用韻文者然如祝詞頌詞則今日通用四言韻語故亦當略具其常識又募金徵文之啓駢四儷六亦時有之爲之者須求清醇雅正而忌腐熟如不能爲寧用散文毋使貽笑方家

4. 須力避通套 坊出酬世小冊於此等文字皆有擬作然皆不免通套例文所揭似與通套者有別然亦祇可作爲榜樣不可卽行襲用蓋必據詞隸事悉能雅切不浮稱吾所欲言者出之而後可

一四九 文啟之內容 文啟所包名目甚雜且有因事以立名者尤難悉舉此處所揭皆習用已久之體製都十餘種而括以四大類一曰宣示類宣言之屬入之；二曰陳述類意見書之類入之；三曰徵求類募金啓之屬入之；四曰贈言類訓詞祝詞之屬入之。

第一節 宣示類

一五〇 宣示釋名 凡公。共。事。務。有。須。表。示。主。張。於。羣。衆。者。以。文。字。發。表。之。其。所。施。文。件。屬。宣。示。類。語。其。內。容。有。宣。言。（或稱宣言書）緣起，聲明書等。

一五一 宣示之要義 宣示之作用，與演說同，貴在使人聞其所言，能感發而興起。大抵義正而詞誠者，最能博得多數之同情，義不足而取給乎辭，則支離無據，人雖讀之，不能興感也。若乃敗亂國體，淆亂風俗之文字，刑律及出版法俱有專條，其不可以宣示於衆也，無論矣。（陳述類亦然）

一五二 宣言 宣言之用極廣，國際上用以公表態度者，已見規章編中，此則一國之內，凡用以宣示主張者，大而政治方針，小而一事辦法，無論何人，皆得爲之。既宣布之後，其主張初不俟人之贊同而始成立，亦不因人之訾毀而失效。茲摘舉數例如左：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團體各報館各學校全國父老同鑒：自六月十三日北京政變，同人等猥以身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爲衛護國家紀綱法律，相率南下，集會滬濱，迭次發表宣言，當爲全國所共鑒。（先敘前事）乃直系軍閥，仍悍然不顧，恃其金錢萬惡，可以驅使一般無恥之徒，竟於十月五日，以五千元之票價，捏報五百九十人之出席，四百八十之票數，作民國罪魁及此次毀法亂紀之禍首曹錕，僞稱當選總統。（次述本案）竊以共和國，總統國會，俱爲全國人民所託命。今竟明目張膽，使神聖議會，變爲交易市場；尊嚴總統，視若交易貨品。顯犯刑律，騰笑友邦。曹錕個人不足誅，其如中華民國之名譽何？賣票敗類不足惜，其如四百兆人民之人格何？（次聲其罪）同人等誠不足以感人，力不足以弭亂，撫躬自問，負疚滋多。雖不敢謂保茲清白之身，爲全國留一線之正氣，仍當大聲疾呼，追隨全國人民之後，明正賄選之罪，一致聲討。（宣言正文）謹此宣言，統希鑒察。

例二 章炳麟國民大學宣言

人生天地間，所負責任至大。求其能負此責任者，必須有遠大之知識，尤須有統攝知識之道德。知識道德之養成，皆從讀書始。大學者，示民之儀表，青年士子讀書之地也。主持學務者，無不以讀書爲辦學之要務；而國民大學，更進而以讀書爲作人之先驅。（提出主旨）今之讀書者，僅獲尋常

知識。此居則可以治生，出則可以效官，而不足與任重道遠。自非博習古今，充其襟抱，遠大之知識何由至哉？知識既具，無道德以統攝之，知識或爲濟惡之具，今之主持學務者，尙或不能自保其人格，何論道德也？學風如是，青年學子所受之影響爲何如耶？（反論世弊）同人爲是發起國民大學，以養成遠大之知識，高尚之道德，爲主，其教以讀書者，非求廣鰲，乃爲其作人之資也。記不云乎：「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博學，審問，慎思，明辨，所以開其知識者也。篤行，所以成其道德者也。苟在上智，不聞亦式，不見亦入，雖無諷誦講論之功，以先之，無苦身簞行之事，以持之。其知識有不慮而通，其道德有不習而獲者矣。此則可以期諸特達之士，而非學校所敢知也。今所謂國民大學者，竊窺周官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之旨，而舉其二事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所謂賢者，以德行教民是；所謂道者，以道術教民是。（原注道術卽知識○暢言立學旨趣）同人內有己身雖未企及，當勒駑馬十駕之功，庶收良工契木之效。若夫妄言忠義，以奉胡貉之主，假託利濟而爲奇服怪民之魁，此於中國，足爲深憂。同人生丁其時，心如振溺，障百川而東之，亦區區之微志也。（以上宣言餘義）

例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民國肇造，歷十五稔，戰亂相尋，民不聊生，推原其故，皆由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操縱政權，爲

之厲階。前年冬，直奉戰事告終。

先大元帥本其救國救民之素志，力疾北行，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冀從帝國主義者及軍閥之手中，取得政權，還諸人民，以永絕禍亂根源。乃國賊段祺瑞，方欲詔事列強，悅悅武夫，以鞏固其臨時執政地位，竟不惜違反全國人民公意，悍然發出保存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并召集所謂善後會議，以打消國民會議，致我

先帥救國良謨，阻格不行。爾後段政府賣國自私，益復無忌，其尤著者，如承認金佛郎案，擄殘五卅運動，及濫借外債，以供給軍閥，助長內亂，致使中部及北方十數省人民，再罹鋒鏑。猶復不知悛悔，陰結吳張，苛求固位。最近北京人民，因大沽事件，激於義憤，於三月十八日，召集市民大會，向段祺瑞請願宣布對外方針，段因羞成憤，嗾使衛隊，向徒手巡行之羣衆，開槍射擊，死傷各數十人，生死未卜者又百餘人，并下令逮捕諸愛國志士，欲圖一網打盡，遂其陰謀，倒行逆施，竟至此極！不僅濫權殺人，干犯刑章，極其媚外用意，非陷中國於永劫不復之地位不止。似此兇殘賣國之人，豈復能任其竊據高位，以禍國殃民？本政府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爲職志，誓當領導民衆，以爲國家除此殘賊，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尤望全國人民，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主張正義，一致奮起，以驅除段祺瑞及一切賣國軍閥，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中國一線生機，實在於此，願共努力圖

之

一五三 緣起 凡黨會或個人於一事有所發起以其主張明白宣示於羣衆之前其文件謂之緣起緣起與宣言異宣言無論事之大小皆得爲之且不必有所發起有時但爲表明態度而作緣起則係恐人不能了然於我所創設之旨趣故撰文以招同志其事常限於局部非如宣言事項之隆重其間體製有不同者舉例如下：

例一 新中國黨緣起

國家新造，百廢待舉，乃謀猷未臧，天災人禍，相逼而來。言乎政治，則官僚以文亂法，軍閥以武犯禁，禍亂相尋，綱紀板蕩，內治不修，而外侮日亟矣。言乎經濟，則生計艱難，財用匱竭，坐擁富源，無遑利用，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爲之者舒，用之者疾，國際資本肆虐，工商失措，而萑苻遍野，餓殍載道矣。言乎社會，則秩序廢弛，文化衰落，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名實錯亂，是非顛倒，既無中心思想，復無中心人物，而羣庶失託，不知所歸矣。夫以我神明裔胄，地廣人衆，而國是凌夷，內外交困，撫念前烈，能無痛乎？（以上由現勢引起）今夫小固足以敵大，寡固足以敵衆，利鈍之機，視乎組織之良窳，何如

耳。政黨政治者，國家組織之良猷也。文武周孔，前型具在，黨號未立，其實不異。迨夫世道衰微，君子昧於奧義，相率不黨，小人則乘機自見，朋比營私。由是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一治一亂，斯成我中國政治史上之定局矣。徵諸歐美立憲國，蓋未有不採政黨政治者。政府具其機關，政黨實操樞紐，表裏相洽，政是以和。今中國其何如哉？中國之爲立黨國，十一年於茲矣。政黨政治，猶未前聞。賢士大夫，方且避實就虛，清談名理，私洽明哲，自矜高尚，政治經濟，蓋所諱言。或則言而不行，沈機觀變；或則行而不黨，人自爲戰，或則黨而不大，舍本逐末；或則大而無當，百事無成。甚而至於德謨克拉克西也，而欲以不黨求之；社會革命也，而欲以不黨致之。氣稟拘人，物欲蔽人，可謂甚矣。（以上政黨之善與我國之舊習）五四以還，賢士大夫，倡言新中國之創造，朝野從風，輿情所趨，內外響應。然而言多行少，大功未見，識者病之。溯自護法軍興，疆土分裂，政令不能統一，會議不能統一，武力不能統一，和議不能統一，馴至法律亦不能統一。此天啓吾衷，謂必待吾同志奮其神勇，以純仁大義相感召，糾合全國國民，顯其潛力，而後足以有爲也。平治之責，匪異人任，惟我同志毅然組黨而已。今國難待紓，不俟終日，而團體綢繆，尙費歲月，此組織新中國黨之所爲，刻不容緩也。（以上主旨）

例二 胡適發起讀書雜誌緣起

差不多一百年前，清朝的大學者王念孫和他的兒子王引之兩個人合辦了一種不朽的雜誌，叫

做『讀書雜誌』。這個雜誌，前後共出了七十六卷；這一百年來，也不知翻印了多少次了。我們想像那兩位白髮的學者——一位八十多歲，一位六十多歲——用不老的精神和科學的方法，校注那許多的古書來嘉惠我們，那一副『白髮校書圖』，還不夠使我們少年人慚愧感奮嗎？（以上用王氏雜誌作襯）我是崇拜高郵王氏父子的一個人，現在發起這個新的『讀書雜誌』，希望各位愛讀書的朋友們，把讀書研究的結果，借他發表出來。一來呢，各人的心得可以因此得着大家的批評。二來呢，我們也許能引起國人一點讀書的興趣——大家少說點空話，多讀點好書（以上說明新雜誌之旨趣）

一五四 聲明書 聲明書之性質，係爲一方之意思表示；雖僅表示意見，不能因此而卽生效力，但以此聲明之故，可進爲異日交涉談判之基礎。此類用之外交者爲多，以非條約性質，故不入規章而入文啓焉。又聲明書之要義，立意必堅，措詞必嚴，淨不貴行文之豐腴，而貴說理之明悍。

例 王寵惠在華會要求廢棄二十一條聲明書

幣原男爵昨日在委員會會議中所宣布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聲

明書，中國代表團業已備悉一切。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開放與其他國家銀行團共同經營，及日本并無堅持中國聘用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之日本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之意；以及日本現在撤回對於最初要求中之第五項留至將來再議之保留；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爲滿意。惟日本政府不欲拋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中之其他各項要求，則中國代表團引爲極大之遺憾者也。

日本代表團所表示意見謂：「廢棄此等協定，便將釀成一非常危險之先例，並對於亞洲歐洲及其他各地之現存國際關係之安全，將有遠大之影響」云云。

在中國代表團方面，則謂：苟一國於似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交涉時之情勢，而從一友善及軍事設備上較弱之國家獲取種種貴重之讓與——此種讓與，在爭議中既有不滿，且均非自行提議者——而其他國家並不加以非難及抗議，必造成更爲危險之先例，其及於國際關係之影響，至不可計算。此項條約及換文，誠爲國際關係歷史上之獨一無二者矣。即在歷史記事中，欲求一例證，其性質之嚴酷，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之要求，亦無其比。且彼時無挑激之事，由可以藉口，而由一國突向他國提出，且於兩國尙在友善關係時出之，亦甚難能之事也。

至謂一九一五年協定之撤廢，將成爲取消他種協定之先例，則大可不必過慮。蓋將來不至再發生此種事件，（指中日訂約而言）乃確實可望者也。一九一五年協定之交涉，於此種種特別情形之下而進行，美國當可於其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致中國及日本兩政府之照會中證明之。該項照會中，首先聲明：「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間已往及現在尙未決定之情形，以及鑒於協定已至如是之結果，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致日本者稱日本政府）不承認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訂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利，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開放門戶政策之一切協定或諒解。」中國政府因了解對他國之義務，故於協定簽字後，立即發布正式聲明，抗議此項強迫簽字之協定，又以此項協定，侵犯其他各國之條約權，故不負責任。中國政府又於發布之聲明書中，宣言「此等條約，係由日本最後通牒中各項而強迫全部同意者。」然「對於其他各國專重中國領土獨立及完全，保持現狀，以及各國人寧在中國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訂立之各種慣例及協定，雖有時牴觸，然並不因之有所修改。」

因此種條件中重大之不公平，故以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之名義而活動之中國代表團，不得不負提出代表與遠東有實質上利益之各國之會議，而討論此種協定之是否平等及公道，且是否

有根本上之效力。如日本以爲一九一五年之協定，係經兩國政府以正式方法簽定而聲音有學術上及法律上之效力，會議亦不以爭議爲適當，則此九國代表之集會，可謂其目的並不在於維持合法之情態。否則當能如美國總統邀請各國參與此次會議書中所言，而變更太平洋及遠東之現在情形，以圖增進各國間之久遠親善。故中國代表團因下述種種理由，主張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當加以公正之審查而圖廢棄之。

第一，中國要求交互之讓與，而日本並未提供任何物件，故協定所引出之利益，完全爲片面的。

第二，協定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

第三，協定與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不能相容。

第四，協定已引起中日間之歷久誤解，設不即廢棄之，將來必至擾亂兩國之親善關係，且將障礙召集此會所欲獲得者之實現。

中國代表團最後更善用於引用日本前任首相原敬氏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中所提出議會之決議案——此決議案乃日本議會一百三十九名議員之意見。原文云：『今議現政府向中國之交涉在無論何點上觀之，均屬不合。此項交涉，害及兩國之親善關係，並惹起各國方面之猜疑，減低日本帝國之威權。且此項條約，不特萬不足建立遠東和平之基礎，且將造成將來亂事之根源。』

以上述之宣言，乃日本議會所以表示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意見，且表示以後仍抱如是之意見，而備中國政府之紀錄者也。

第二節 陳述類

一五五 陳述釋名 凡個人於公共事業，有所獨見，而欲得主其事者之贊成與實施，其所爲文字，屬陳述類。其內容有意見書、商權書、說帖、節略等。

一五六 陳述之要義 陳述之文，卽古人上書論政之類，大都有所見而無由行，故爲文數陳，以供採納，故其體雖無定式，而必以頭緒分明、方法詳察爲要素。欲頭緒分明，則篇之長者，每段不妨提行，遇有列舉，不妨標分項目，以期易於了然。欲方法詳密，則不能純作空論，而必就所欲陳說者，設身處地，擬定實施之步驟，然後文不虛爲，有益實際。

一五七 意見書 意見書之體，與他種文字專對當軸而發者略異，其性質，頗似古之私議芻議之類，雖係有爲而發，而結筆並無祈請之詞，但有期

望。或商權之語。此種文字，不善爲則易流於曼衍，故雖係空文，貴有筋節。

例 參議院議員韓玉辰先制憲法後選總統意見書

年來政治之大病，曰中央等於守府，曰府自爲政，兵多財紊，緣之以生。論者從而名之曰不統一，曰軍閥專權。醫者千百，罔克有濟。庸詎知國家組織未備，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不明，其勢將互相搏噬，無有已時。此何關元首與總揆之誰屬也？故今舉國上下，當竭全力以促憲法之完成。其地方制度及國權兩章，果如起草委員會之所擬議，公布而實施之，則中央政府之事權與財政，兩有所屬，屹然不可動搖，其強固有力，寧止百倍於今日。同時地方之真正主人翁，方挾憲法賦予之權威，出而主宰一省之自治；其根據之厚，勢力之偉，彼巡閱督軍督理總司令等，終必有斂跡之一日。蓋國家根本組織既已大定，原來利用中央政府，以統一爲名，擅動師旅，侵略隣地之軍閥，受制於國法之詔示，不敢公然叛憲，無論矣。卽號稱自主省區，因國憲中既已明白予以發揚民治之機會，凡從前保境禦外諸口實，皆已失其根據，不能不服從省民之公意，真從事於自治之實施。否則省民將持國憲以與之抗爭，其究也必與利用中央之軍閥，先後失敗以去。中央與地方，政治上之糾紛既解，則內外相安，各順其適。地方既不必奪政府之所有，更無須爲鄰省之攻掠；武力幸除，不言統一而自統一。凡百執政，一如守吏高明者不敢脫其羈勒，中庸者亦得赴其事功。中樞寧靜，尤倍疆圉。總

統何人，內閣誰屬，亦不成問題矣。與其求助於一、二魁傑，無寧乞靈於百年大法。此今日之急國難者，所應憬然思翻然悟，權衡其輕重緩急，而有以善處此耳。（以上就純理言）

連日兩院同人中，就總統問題多所主張，其甚者乃謂內憂外患均歸責於行政首尾之名位不正；並預擬一候補總統之標準曰：其人強有力，能控制多數省分者為適當。洵洵之勢，一若黎去而某來，即足混一寰區，慶萬年有道之長也者。果其然也，起斯人而慰蒼生，其道得矣。果其不然，則桃僵李代，何殊前塵；異己驚疑，亂且滋甚。人治之不足恃，固不待今茲之總統易位而始著也。然則愚於先後之序，斤斤致辯，又豈多事也耶？顧或者曰：總統選舉，應於總統任滿前三月行之，黃陂任期，充類至盡，至本年十月已滿，此時亦應有所準備。愚曰：所謂前三月者，即指任滿前三月以內必須選出次任總統而言。十月十日，為吾國總統交替之例期，即於九月以內舉行總統選舉，於國法不違反，於事實亦不嫌匆促。或者又曰：萬一憲法不成，而總統即終不舉乎？愚曰：黃陂任期，除有人認袁項城於二年十一月四日解散國會，其元首資格已不存在，所餘任期，均應由黃陂補滿一說而外，當以本年十月十日為最後解職之日。故十月以前之應行總統選舉，為同人國法上之職責，無可避免者也。惟誤認總統可以救國，憲法無妨緩議，或別有所圖謀，以少數牽制多數，萬一不幸，致舉國屬望之憲典，九月既望而猶不以公布聞者，則七年護法，等於烏有，法統重光，其利安在國事之

崩潰，恐又不止西南東北立異已也。今日不先成國憲以範圍省憲；他日必先成省憲以形成國憲。今日各省對北京政府已無信仰可言，長此以往，當相率不顧而去，縱得一所謂控制多數省分之強有力者，尸居高位，愚恐不數月而覆敗無餘也。況果如同人中熱心此事者一意孤行，又要見有國會投票之一日乎？（以上就事實言）故愚之結論曰：先制憲法，後舉總統，爲今日國是之所在。自現在至八月底，爲完成憲法期間。在此期間內，同人專精一力，從事於憲法之探討，期於三月有成。憲法公布之翌日，即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然後舉憲法上之職權而奉與之，課其實施。授受之間，心安理得，較之今日草草急就，枝節橫生，雖幸而獲選，不過中原數省予以承認者，其利害得失爲何如也。（以上結論）

一五八 商榷書 商榷書者，寓商酌之意。於建白之中，其實與意見書相彷彿，故其性質及文之宜忌，與意見書略同。茲舉一例如左：

例 易尙琪裁兵造林商榷書

通者第一屆國會恢復職權，自由召集，於是南北首領先後均有裁兵之宣言。在野名流，地方團體，亦莫不異口同聲，大聲疾呼曰：裁兵裁兵。各地報紙，幾無日不有裁兵之紀載。國人覺悟如斯之溥，豈非吾國之大幸歟！夫吾國軍隊之多，爲世界各國所未有，軍餉支出之鉅，佔國內全額之大半，可

農仰屋，恃外債以維持，就日本一國而論已達二萬萬五千萬元之債額矣。飲鴆止渴，破產堪虞，故無論軍隊紀律若何，必要與否，而主張裁兵已成全國一致之心理矣。

裁兵爲羣衆之心理，既如上述，而裁兵之具體辦法，究不多觀。吾敢申一言於國人之前曰：「裁兵澈底之辦法，惟有造林而已。」前年華北旱災，去年吾湘亢旱，災情奇重，餓殍載道，重煩海內外志士仁人，籌款振濟，仁漿義粟，稍蘇殘黎。溯厥致旱之由，何莫非林政不舉，墾之厲也。夫森林能預防旱潦，凡稍有農林常識者所共知也。吾國荒山曠土，觸目皆是。惟東三省一帶，較有天然美之喬林，然又有外人所攫取，近已濫伐無遺矣。爲今之計，惟有就各省軍隊，不分南北，除稍留精銳以備國防外，其餘概行裁汰，編爲林夫，交原省區所屬縣知事管束，按縣區荒山之廣狹，爲林夫名額之支配。由縣知事遴委具有林業學識經驗之人，充當技師，督率林夫，分段墾殖。先從官荒入手，次及私有荒山，務使全縣之內，土地盡闢，無一荒曠之地而後已。夫移兵於生產之途，與用兵於爭戰之途，或養兵於不用之途，其間得失利害，不待智者而知，況復涵養水源，調和氣候，扞止土砂，防遏風災，森林上間接之利益，猶不勝枚舉矣。

或者謂：「遣散多數軍隊，需籌大宗款項。今國家債臺高築，信用久墮，募外債則抵押已窮，募內債則民膏已盡，空拳赤手，何以裁兵？」且邇來南北軍隊，莫不積欠軍餉累月，實行裁遣，而不立予清結，

恐非事實之可解。卽令裁遣手續布置完密，確能弭患於無形，而彼儕兵士，供職有年，犧牲至鉅，今乃被迫解散，恐積怨所致，恐有爆發之一日。」不知此次裁遣人數，至多不過百五十萬人。每人平均發給二十元，需費僅三千萬，卽已了事。縱國家若何窮困，是區區者而不能辦，國已不國矣，尙何孳孳而爲裁兵救國之謀哉。且改編林夫，並非投閑置散，多數欠餉，可發欠餉證券。兵亦同是國人，豈不能忍痛須臾，共肩艱鉅？又於林場工具需費亦多，然較之添置軍械，幾不啻千分之一之比矣。事輕易舉，惠而不費，此經費不足慮者一。

或者又謂：「改爲林夫，自應酌予工食，存餉證券，亦需按年償還；通盤合計，爲數甚巨。」不知籌給工食，籌償存餉，其事亦自易易，間嘗考諸森林作業，除一二年間專事育苗開墾外，後此卽可視地方之適要，爲混農混牧之經營。（農作物當年卽有收入。）逐年順序推行，四五年後，支用與收入之比較，卽可抵償而有餘。一屆十年，舉凡矮林及中林之一部，卽可依法伐採，實行收效，則工食與存餉，亦可以無慮矣。此經費之不足慮者又其一。

至謂「造林工畢，遣歸終有時期；失業林夫，團結亦能爲禍。」不知我國面積，凡二萬萬方里，除崑崙崑北支，漠北瀚海不計外，其餘未墾土地，可供造林之用者，幾佔全面積三分之一。卽設林夫二千萬名，猶或不敷支配，況乃伐採以後，逐段循環工作，亦自需人，森林警察，更當舉辦。此又善後之不

足慮者矣。

某也耕鑿自怡，不諳政象。裁兵快舉，雙方有無決心，調和政爭，問題有無先決，皆非所敢知也。本言論自由之權，作解甲歸農之請。吾知邦人君子，必有以啓予。

一五九 說帖 說帖之用，大都建白者爲多，意見書及商榷書非無建

白性質，然施諸羣衆，不易卽見實行。說帖則以一定方式，提出於一定之機關，爲其當面陳述，恐不能剴敵詳備，且聽者或未盡曉，故爲此文以供其審覽，而發議者志在必行，故文字以汰冗去泛爲貴。

例 科學社社員蔡元培等請撥賠款關稅說帖

竊維科學爲近世西方文化之源，人民程度之高低，與國家實力之強弱，胥見科學之發達與否爲斷。（以泛說起）吾國近年以來，羣知科學之重要矣，願提倡科學之聲，雖盈於朝野而實際科學之效，終渺若神山。則以實際講求者之缺乏，而空言提倡之無補也。（次說國情）竊查西方科學發達之歷史，實以學術團體之組織爲其權輿。如英之皇家學會，法之科學院，成立皆在十七世紀中葉，於是科學方始萌芽，其後百數十年間，科學上之重要發明，多出此兩學會會員之手。說者謂

追溯此兩學會之發達，無異作一部科學史。反言之，即無此兩學會，是無今日之科學也。其在美國，則有斯密生學社，卡列基學社，皆於科學上有獨創發明，於世界學術有重要貢獻。其他學術團體，指不勝屈。茲所舉者，如法之科學院，則為國家所經營；如英之皇家學會，美之斯密生學社，則為政府所資助；如美之卡列基學社，則私人所創設，而皆為學界所推重。亦可見此種組織，為國家生存所不可少矣。（進論他國學社為本文作襯）至研究科學所必待此等組織者，其故有二：一因科學為實驗學術，欲加研究，須有研究所、博物館等設備，取精用宏，非私人力量所能勝任。二因科學問題，皆具特殊性質，而有待於高深研究，非有專門人才潛心鑽研，不易為功。故西方先進諸國，皆視此種學術團體，與專校大學同時並重，建設組織之唯恐不及，誠知其本也。（說明當重之故）吾國近年以來，學術團體漸次發達，願以研究科學為職者，尙屬少覩。獨民國三年國內學者有中國科學社之組織，意在追蹤西哲，講求科學，為吾國樹實驗學術之先聲。數年以來，以該社社員之熱心，與政府及社會之贊助，頗能繼續發達。其所出科學雜誌，已達七年，實國內學術雜誌之最有價值者。現於南京設有總社，於北平上海廣州等處，皆設有分社；至於研究所、博物館等重要事業，皆有具體計劃，徒以為經濟所限，未能即行。（入本文）元培等伏見太平洋會議後，各國退還賠款及加抽關稅，皆將成為事實，中央支配用途，擬以一部分撥充教育經費。竊謂科學事業，實為

教育實業之基礎欲圖科學之發達，舍立研究所博物館等不爲功，而欲爲此等建設，又非有特別鉅款不辦。然則當此分配賠款關稅以作教育實業經費之時，實爲樹立國家學術百年根基之最佳機會。擬請中央於前項款下撥出一百萬元，作爲補助學術團體開辦研究所博物館之用，並另撥三百萬元，作一部分基金。其不足之數，再由社會各方面籌集，俾能按照計畫，積極進行。（說出正意）庶幾吾國科學得所依藉以圖發達。不惟可與西方學術界並駕齊驅，國家富強之計，實利賴之。（以希望作結）

一六〇 提案 提案之文，爲建議於會場所用。近來政府及民衆團體，大都採取委員制，事事以合議行之，故遇較大之會，欲提出重要繁複之議案時，自以書面爲宜。蓋凡具體之計畫，詳細之理由，得以形諸筆墨而便於審查也。提案之文，有詳有簡，要以辭達而止，無取浮文也。

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蔡元培古應芬李煜瀛丁維汾等提議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之罪者應照該條例擬處文

近年以來，我國政權，爲軍閥官僚所操縱，致廉恥道喪，賄賂公行。本黨前爲整飭黨紀，並廓清積弊

起見。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委員暨第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黨員背誓八條，交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以符本黨揭發建設廉潔政府之本旨。最近國民政府已遷都南京，統治區域日益增廣，各級黨部，一時尙未組織完備，所有軍政機關服務人員，未正式加入本黨者，亦復不少。近查此項人員，於此時期之內，竟不免有營私舞弊情事，若無嚴刑峻罰以絕其後，殊不足以資儆惕而示刷新。茲擬請補行規定，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亦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先呈由中央核准。如此庶於整頓吏治之中，仍寓慎重刑獄之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六一 節略 節略之體，亦施諸一定之機關，而非泛告於羣衆者，其爲文之意，亦以面陳意見，有所難盡，爲聽者便利計而爲之，作用與說帖同。特說帖可短可長，可詳可略，此則文以節爲主，事以略爲歸；但文字雖短，必須要略呈露。

例 中國政府答覆魯案交涉節略

日本提示山東善後大綱，中國政府詳加考量，覺此次提案，與中國政府歷次聲明，暨國民全體希望，以及中外條約規定之原則，不盡符合。（總冒）即如其一，膠州灣租借權，自中國對德宣戰，即已消滅，日本僅以兵力佔領該地，當然全部無條件交還中國，實無租借權可言。一其二，開放膠灣為商埠，以謀友邦通商居住之便利，中國會通告各國，本無庸有居留地之設置。又農業關係國民根本生計，且按照各國通例，萬難許外人經營。至外人既得權利，在德人管理時代，按諸法律手續取得者，固當尊重；若於日本軍事佔領時內，用強迫壓制取得，及有違背約章法律者，萬難承認。又同條開放山東都市為商埠，雖與中國發展商務宗旨相合，然當由中國斟酌情形，自行擇定。至開埠章程，中國自以國際商務便利為宗旨，照自開商埠成例，妥籌訂立，無庸預行協議。二其三，合辦山東鐵路為全國人民所反對，因全國鐵路，當有統一制度，合辦即破壞鐵路之統一，侵害國家之主權。且中國鑒於合辦鐵路之先例流弊滋多，無法糾正，對於合辦原則上不能承認；全路及管理權，應完全歸諸中國；其該路資產公平估計後，暫未收回之半數，應仍由中國定期購回。至鐵路附屬之德人已辦礦山，應照中國礦律規定辦理。三其五，山東鐵路延長線，即濟順高徐兩路，此項建築事業，中國自當向國際投資團體商辦，至烟濰路，本與該兩路截然兩事，不能相提並論。四其六，

青島海關從前在租借地中制度略具，租借地既收回，則海關當歸中國政府完全處理，不容與租埠海關稍有異制。五其七，官有財產範圍極爲寬大，不僅限於行政的一部分，該節略所謂原則上之讓渡，語意殊欠明瞭。日本果誠意交還，應將各項官有、半官有、市有、及公有之財產事業，完全交由中國接受，按其種類，分交中央及地方機關，市政公所，海關管理，自無別行協定之必要。六其九，山東境內撤兵問題，本與交還膠灣不相牽涉，迭經中國政府催促實行，應即尅日全部撤退。至膠濟鐵路警備事宜，即由中國派遣相當路警接管。七（以上對原提大綱舉駁其七項）以上舉其大端，都有不能滿意之點，中國政府不能不剴切聲明，且觀於雙方意見之懸殊，恐此案久懸不結，應仍保留，如有適當機會，再圖謀解決此案之自由。（聲明保留之意）

第三節 徵求類

一六二 徵求釋名 凡公共事務，或個人事務，以文字陳述於羣衆，因以徵集其人之施與，或題詠、誄贊者，本書以屬徵求類。其內容有募金、啓、徵文、啓等。

一六三 徵求之要義 徵求之文，依性質不同而異其作法，其在募金

之啓，大都爲地方興辦公益，或救濟荒災而作；故頭緒必清明，詞句必莊雅，使讀者明白易曉，然後能發生其愷惻之懷；若乃徵文之啓，則有代人徵文與爲親徵文之別：前者揄揚人善，鋪張無害；後者文必據實，切忌溢美。

一六四 募金啓 募金啓之作，最須雅潔，不宜繁碎。故近世通行，大都駢體。然駢文往往運典艱深，抒藻濃重，在今日尙實趨簡之社會，亦不適用。故近世募金文啓，但以雅飭簡明爲主，不以富麗華腴爲重。其問題重大，非簡飭之文所能明白懇到者，則作一較長之散行文，亦未嘗不可。蓋短者以藹惻感人，長者則以詞氣動人，均募啓之上選也。茲各舉其例如左：

例一 梁啓超兩廣護國軍募集軍資公啓

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都參謀梁啓超，將整師北討國賊，而有所求於我父老昆弟，謹嚙心瀝血以聽言日：嗚呼！我四萬萬人，阨於袁世凱淫威之，水深火熱之日久矣，而粵尤甚。吾二人者，不自量其才力之不逮，旣以國事自任，復以粵事自任。今國事底定之功，十未得一；卽區區之粵，秩序亦至今未復。吾二人有何面目以見我父老昆弟者，更何面目以乞援於我父老昆弟者？雖然，吾二

人對於國事，移山填海之愚誠，我父老昆弟當能信之；則吾二人對於粵事千回百折之苦心，我父老昆弟亦宜諒之。今粵既獨立矣，龍督宣言，將親自厲師北伐；各民軍領袖之英，亦宣言但求北伐。徽天之福，不出兩月，粵事其或將大定。夫定粵尙爾不易，卽定國之難益可知耳。我父老昆弟，其孰不知國賊袁世凱爲神人所同嫉，爲天地所不容，雖然，尤當知此賊淫兇之威，蟠結甚深，狡黠之謀，趨避甚巧。苟不然者，何至稔惡四年，而舉國戢戢莫敢誰何？自爲帝制，予取予攜，四萬萬人受其強迫，未能自由。蓋此賊之劇，過於莽卓，拔而去之，談何容易！天未絕中國，滇黔首義，桂粵景從，賊膽漸蹙，其早晚必歸夷滅，五尺之童，皆能知之。雖然，謂但以今日之勢，遂足令彼曳尾龜伏，抱頭鼠竄，則天下恐無此易事。我父老昆弟亦知滇黔討賊之苦乎？滇軍以萬五千人入蜀，當賊軍七萬，黔軍以六千人入湘，當賊軍四萬。雖曰以順討逆，所至克捷，轉戰數千里，收復名城以百數；而衆寡旣又懸殊，就令我軍死傷，僅及賊軍三分之一，試思所損耗果已何若者？滇黔地瘠民貧，又天下所共知，其出征軍士，經月不得一餉，徒奮義氣與賊拚命耳。及我兩粵扶義以興，滇黔人士始得喘息，歛歛曰：『吾儕力不能勝之重擔，今後其庶得健者爲我分任。』舉國人無論老幼男女，皆額手相慶，距離三百，曰：『此積年悍賊，其將斃於兩粵健兒之手。』嗚呼！我兩粵之爲重於天下，如此其凜凜也。今我兩粵主帥及將校士卒，自審責任之重，致命遂志，暫不與賊共戴天；而更以總制節度通籌帷幄。

之役責諸吾二人。吾二人者，春煊則衰朽之軀，啓超則文弱之質，何足以酬吾兩粵人之望，更何足以酬天下人之望。然身既許國，義不避難，自今以往，但知與兩粵十數萬軍士同死生已耳。嗚呼！我父老昆弟其敬聽之。今茲之役，苟非國賊袁世凱斃於吾兩粵大軍之手，則吾兩粵十數萬之軍士，乃至三千八百餘萬之人民，皆將斃於國賊袁世凱之手，兩者必居一，更無中立之餘地。戰而不捷，吾二人固萬死不足以蔽責；而此賊之怨毒，既集於我父老昆弟之身，其必濫吾廬而係吾孥，敲吾脂而剝吾髓，豈惟吾身，世世子孫且永爲賊魚肉矣。嗚呼！吾父老昆弟聞我軍士之抱此決心，以與賊拚命也，其非眉飛而色舞者，決非人情也。雖然，又當知雖有勇敢之軍人，決非可枵腹以從戎空拳以逕敵也。一師出境，需餉幾何？需械幾何？賊方盜據全國之府庫，挾全力以抗義師，我則演黔桂皆瘠如枯蠟，惟盼河潤於吾粵。我父老昆弟，試外度事勢，內質天良，今茲護國軍軍資，非我粵人任之而誰任者？無數仁人志士，勇將勁卒，擲頭顱，飛血肉，日日與劇賊賭性命於呼吸之頃，而席豐履厚之紳商，乃或袖手坐視，不爲之謀饋運餽補充軍械之資。雖人不相責，而寸心何能即安者？夫我粵商民以愛國好義聞於天下久矣。數年以來，袁賊假國家名義以欺罔吾民，吾民誤聽之，而於彼所謂內國公債救國儲金種種名目，猶且輸將若不及。况今日之事，爲數千年國命絕續所繫，爲我身及我子孫生死榮悴所關者哉？春煊與啓超雖庸鷲不足齒數，但既已爲我父老昆弟所不

棄。竊願以生命爲券，以名譽爲證，爇香齋心，九頓首爲我粵北征軍人請命，且爲滇黔桂三省出征軍人請命。望我父老昆弟，祕密爲乘章之檣，慷慨作指困之贈。則三軍騰飽，共拜仁漿義粟之嘉，而懋賞酬庸，更待歸放馬牛之後。謹啓。

例二 湖北省議會旱災募賑通啓

蓋聞流金鑠石，圓穹有不可抗之氛禔；錫類推仁，君子有不忍人之嘉惠。所以散財移粟，歷史播爲美談；救災恤鄰，後世奉爲令典。稽諸往昔，類抱痼瘵，亦越盛明，尤隆賑濟。何況處世界棊通之會，丁民生凋敝之餘，何草不黃，受毒痛於蠹賊；大田多稼，罹摧折於驕陽。如吾鄂今歲之慘遭沴厲，普遭旱荒，則誠中外所罕逢，而同胞所共愍者乎？敢茹荼苦，式告鞠凶。（以上引首）湖自澤火開元，近逮旃蒙肇祀，石田礪瘠，歲比不登；物價高昂，民窮益甚。徑途四達，師干之供億頻煩；廬井九空，盜匪之擾騷並起。耄倪瑣尾，邑有流亡；杼軸封塵，家無蓄聚。方冀經營東作，隨義仲以迎春；平秩西成，待蓐收而報喜。孰意三時不害，望切蒼生；百穀爭榮，災生朱夏。當或耘或耔之候，膏澤偏稀；值既暨既好之交，炎威更熾。箕張畢斂，桑林之禱告無靈；魃虐冥滋，鬼壤之泉流亦竭。連旬酷曠，青草瘞於四郊；十日騰空，赤地極乎千里。縱有厥田上上，胼手徒勞；遂令遶澤嗷嗷，飢腸欲斷。人爲刀俎，正與瀕寧川學同悲；天奪糗糧，竟環江漢潛沱俱盡。雖此際尙餘殘喘，鄭介夫紙墨能圖；問今後何以爲生，

呂新吾呻吟絕語。民之多辟，傷也如何！（以上敘災）議員等夙共里居，謬承付託。有奇災之乍見，盱衡已切朝飢，集噴室以同謀，遺廩會動露布。無如發粟有請，中央之府庫久虛；指囷相期，令尹之室家如洗。用是先殫棉薄，聯合倫羣；特竭精誠，敬呼將伯。伏冀仁賢官長，慈善士商，俯念瘡痍，私施匡濟。或金輸阿育，甦垂斃之哀鴻；或粟散鉅橋，潤將枯之涸鮒。視鄂省爲神州心膂，屏諸侯遏糴之私。憫災黎皆黃帝子孫，體造物好生之德。彥國是大悲生佛，願同合識歡迎。牟尼乃救世如來，知荷無涯布施。倘蒙捐助公款，慨解仁囊，卽祈逕交湖北省署賑務處內，如數彙收，隨時賑放。俾邀台蔭，藉葆子遺。活彼顛連，錫茲祉福。消兩紀鬱攻之浩劫，資生定及萬方；拯共和締造之前驅，拜賜寧惟三戶。專此布悃，尙希惠鑒。（以上募賑）湖北省議會啓。

例三 淮徐海兵災各縣善後聯合會啓事

自古人類最大不幸，必曰水旱盜賊兵燹；有一於此，皆足以摧滅人類而有餘。嗚呼孰料吾淮徐海此次兵災各縣，乃俱水旱盜賊兵燹而兼備者乎！（三項並起）盜賊之害，由來舊矣，至於今未已。今年夏旱秋潦，苗之不秀實者殆遍；人民方以天災鳴諸官而爲之救，乃不旋踵間，兵災又復如此。何其酷耶？（側重兵災）方兵之至各縣也，倏忽而來，故民無愿黠，莫之能避。其兵宿無壘帳，行無裹糧；故牛馬供其權屠，薪木燼於炊爨。及其去也，從容以退，故地無繁僻，人無貧富，胥悉索無遺。又

大氣驟寒，兵賦無衣，故民間絮衣襪被，往往捆載以去。後之追蹤躡跡而搜索者，無論爲兵爲匪，均莫敢問其誰何；故兵雖遠去而災猶未已。豈惟至如懸磬野無青草而已，餓殍相望，廬舍蕩然，斯民之困於凍且餒者，可知也。兵之所過如此，其戰線之內，礮火之衝，傷亡之慘，流離之苦，更可知也。讀孫總司令夏省長陳總司令徐省長馬護軍使告災乞賑之文，各縣父老呼號求救之書，意各縣災實況，且必甚於吾人所知者。（綜敘兵災情形）夫人類不幸，逢此百憂交並之世，犯鋒鏑水火盜賊以死，則亦已矣。其犯而未死，乃至求死不得，求生不能者，何以生全之？與夫戰事已過，而將來隱患爲害民間，等於戰禍，或且甚於戰禍者，何以安輯之？此則當世仁人義士及關心吾省之軍民長官所同深悲憫，而吾淮徐海人士，所延踵跣踵急迫呼救者也。（轉入賑撫）現在賑撫之事，已由孫總司令夏省長陳總司令徐省長及吾省父老，本會同人，先後請求馮夢老主持辦理。並由本會同人公推黃伯老爲兵災各縣代表，在滬隨時與馮夢老協商一切。其在蘇之各慈善機關，亦經分赴災地實行救濟。凡我鄉人，感且不朽。（述賑撫經過）惟是災區甚廣，災民至衆，救濟需款，既多且急。又值蘇省軍興，窮於維攝，不得不籲求中外救災團體慈善大家及京外同鄉父老老昆季合力施濟，或自行推解，或代爲募集，即請直接寄交上海廣仁善堂馮夢老收放，或其他原有救恤機關收放，均當登報，以謝厚賜，而揚仁風。（希望

（一）至將來如何安輯，消弭隱患，則吾省軍民長官之責。吾京外同鄉，亦當竭盡心力，借箸籌畫，獻之當局，以求采納，以符官民合作共謀善後之意。本會同人，亦願效奔呼籲，求其速達。倘有籌畫，幸祈明教，俾有率循。（希望二）敬布區區，即希

鑒察。（收尾）

一六五 徵文啓 徵文啓之要義，已於一六三節言其概略。此類之文，晚近士夫每好爲之，而求其不虛誕不溢美者，蓋寡。此無他，行誼本無甚可稱，而又不知稱情以立文，重以習尙虛榮，故雖無奇節異行，亦必勉強牽附以爲稱道。其甚者，侈陳功狀與其官勳，一篇之中，幾如自傳，斯尤無謂之甚也。今舉此項徵文啓之較平實者二例，又先以爲人徵文者二例，彙次如左：

例一 姚文枬爲范烈婦徵文啓

晚近以來，權利思想日熾，綱常名節，視爲迂談，不講久矣。上海商埠，尤爲角逐之場，歌吹繁華，鄭聲遍地，識者傷之，不謂城廂內地，貞節殉烈，成仁取義之事，一歲再見，此誠狂瀾砥柱，士君子所樂相稱道，以爲風俗人心之保障者也。（引首）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邑治二十二鋪舊道前街，有范

烈婦仰藥殉夫一事，距新北門老街陳貞女之殉烈，纔數月耳。烈婦張氏，其大父曰藍田，居登雲橋，東宰肉設肆。父曰竹山，業錢莊。烈婦年二十一，適范雨祥。雨祥有父曰友安，有兄曰瑞祥，家庭之間，怡怡如也。雨祥業報關行，去歲患咯血，醫痊復發，今歲加劇，遂不起。烈婦於夫亡之翌日，吞服紅頭火柴，家人覺之，醫救得生，乘防懈，再吞服，醫救無效，則夫亡之第七日也。事聞於縣公署，下市董查實。知事沈公寶昌贈額曰：『之死靡他。』並上其事於省，咨部呈請褒揚。於是烈婦之姓氏，與陳貞女並垂不朽矣。（以上敘事）或曰：『烈婦有周歲孤，撫孤責重，義不當死。』此言誠是也。春秋責備賢者，豈暇有所較量於其間哉？余檢邑志，所載烈婦凡四百數十人，大抵遭兵亂或強暴或意外之變，因而捐軀者爲多。其促以夫亡矢殉者，六十餘人耳，而其中託孤於姊妹或族戚而死者，得九人焉。非至情一往者耶？抑必深信所託之可恃，而非忍棄其孤也。要之范烈婦之德爲不孤矣。（以上論人）友安勸其子若婦之死，冀士大夫歌詠其事，以廣流傳，介程生子長乞余爲小啓，因據所述事實書之如此，惟當世立言君子鑒焉。（以上出徵文意）

例二 江都旅寧同學會符秀芳女士徵文啓

敬啓者：五卅慘案，我同胞直接犧牲性命者，固已甚夥，而間接以殞身者，亦不乏其人。符秀芳女士，卽其一也。女士生平及此次死事顛末，已見其尊人幹臣先生所述事略中。敝會誼屬同鄉，或屬同

學，見聞較詳。覺女士之愛國亡身，不有以表揚之，不足昭示來茲。用敢發起徵文，俾留紀念。茲謹將女士事略附陳察閱。倘蒙錫以宏文，詩歌聯對，均所歡迎。（語文體不拘）另呈稿紙，即祈抄示於十月底前寄下，以便彙印成冊，藉以闡發幽光，此不獨符氏存歿感激已也。諸維垂察。江都旅寧同學會謹啓。

例三 徐毓果家嚴六十壽辰乞言事略

歲在癸亥四月二十三日，家嚴六十誕辰，先期誠毓果曰：頻年災禱，物力維艱，爾旅食京華，亟宜自勵；徇俗稱祝，吾所不取。毓果聞命慚悚，不敢違。顧家嚴自有清末葉，服務本省歷十有餘年，諸父老相知，恭切荷蒙摯愛，命毓果臚陳家嚴事蹟，壽以文詞。毓果懷遵訓誠，固辭弗獲，謹貢崖略，敬呈左右。（以上引首）家嚴幼承庭訓，窮究經史。先王父灼三公以邑庠生設帳課徒。其入室弟子，如歸安朱先生古微爲最著。先王母朱太恭人素嫻禮義，主持家事，戚鄰賢之。家嚴年十七，先王父遽棄養，哀戚逾恆，稟承先王母經營大事。又以早年失恃，老幼靡依，支柱門庭，益加刻苦。年十九，奉先王母命，讀律於孫小松先生之門。嗣爲祿養計，援例納粟，需次皖垣，歷膺合肥霍邱無爲各州縣發審等差，尤以民教相爭爲難理。家嚴持平聽斷，輿論翕然。年三十三，先王母棄養，家嚴聞耗奔喪，哀毀骨立，服闋赴皖官霍邱縣，政平訟理，地方愛戴更深。光緒三十二年，江北賑撫局督辦楊公杏城許

公久香咨調回蘇，辦理淮屬桃邑賑糶，勞瘁不辭，全活無算。江蘇鐵路總理張公委同工程師測勘淮徐海路線，旋經蘇路公司議決，暫築清揚一段，專指連鹽鐵路，未始非計。家嚴當具北線芻議，謂線路南不至江口，東不至海口，北又不至幹線。淮徐海全線一日不通，此路即一日無用。自今觀之，人咸歎爲卓識。青口商界公推家嚴長商會，主持兩年，出入口貨驟增倍徙。宣統元年，江蘇諮議局開集，當道延家嚴長會計。全體議員謂督轅會議廳審查紳員，非熟悉本省政務者不辦，舉家嚴兼之。辛亥秋，家嚴回里，主任江淮水利局測量事務。適湖北起義，清江駐兵譁變。家嚴以清江一邑繫淮北大局之安危，乃邀集紳耆，組織保安公所，商請各軍官舉蔣公雁行督江北，主持清淮全局，收集散兵，秩序乃定。蔣公任家嚴爲主計局長。不數月，蘇都督莊公，又任家嚴知淮陰縣事。家嚴以事關桑梓，義無可辭。當此新舊遞嬗時代，所治又係鄉邦，其繁難實倍於他處。然卒能提倡賑撫，開鑿河渠，調劑金融，鎮壓匪亂。故癸亥贛寧之役，地方得安堵如恆。會淮安中校發生風潮，六縣校董公舉家嚴爲監督，省長應公復加電委。蒞校之後，略事淘汰，風紀頓爲嚴肅。民國二年秋，先慈王太夫人見背，家嚴以內助乏人，力辭縣篆，三報而後可。家嚴膺淮徐海清鄉總局秘書。熊內閣宣布大政方針，省長韓公垂詢財政意見。家嚴揆時度勢，縷晰條陳。承韓公贊許，謂坐而言即可起而行。付梓以後，傳誦一時。江北葦蕩營務督辦許公久香暨會辦徐公念忱任家嚴長右蕩分局，家嚴悉心

壁畫，築堤開河，建開造橋諸工程，一律告成。復立國民小學一所，全蕩紳民銜感，公以匾聯稱頌。自京師全國水利局任家嚴主任皖北測淮事務，家嚴感淮北水災迭見，屢爲農害，商承南通張奮老，秦縣韓紫老，創設運河工程總局於江都，家嚴被任爲總務科長。嗣以經費支絀，曾兩度北上，爲民請命。舟車困頓，險阻備嘗，此更吾地方人士所共曉然者也。家嚴性嚴峻，力戒浮華，守己以儉，不好干謁。然待人以誠，凡親友遇有困難，無不盡力扶助。從父承軒公年逾四十而逝，從母與從弟，家嚴且養且教，尤戚族所共稱也。大姑母適周氏，二姑母適杜氏。子一，卽毓果也。女二，長適王氏，次適李氏。茲嘗行年六十，精力康強。（以上行誼）毓果嘗冀稍有樹立，藉博歡娛，願行能無似。庚申卒業國立北京大學，幸獲法學士學位。年來廁身報界，兼任通才華北等校教職員。又蒙張韓二公呈准以薦任職任用。自維庸闇，不特無以自見，卽於家嚴道德行誼，亦未能彷彿萬一。倘蒙大雅長德，推錫類之仁，寵賁鴻文，俾光蓬華，無任感仰榮幸之至。（以上自陳并煞尾）徐毓果謹述。

例四 李荃唐夫人悼啓

悼啓者，室人唐氏治英，字淑蘭。其先列慶於浦數世矣。幼時女學未興，獨私從昆季問字，久而弗懈。事其伯叔諸姑，如事父母。八歲，許字於荃。十歲後，家浸落，羣季鍼縷，身親治之。民國紀元前八年，始來歸。年二十一，而荃則二十三歲也。荃少而艱屯，方四歲時，先母陳太宜人已見背。未幾，先祖母又

棄養，家事由本生祖母任之。先君哲甫府君，則一以撫荃爲務。九歲始得事嗣母張太宜人，十載而宜人歿。又二年，荃年二十一，入江北高等學堂，繼遊邑庠。家故服農，顧連年凶飢，先君愛荃甚，惟恐淪廢，則汲汲以求師，館餼豐腆，費用大耗。迨室人歸時，而典質已過半矣。先君憐荃失恃早，視新婦猶女。有暇輒教以書數及家政。室人亦視舅如父。越二年，荃供職安徽繁昌高等小學。自是之後，關塵莽，更歷宣城、太和諸邑校長職，家無童顏。先君老病侵尋，終夕不寐。室人侍疾房幃，徒跣出入，樞動盪汲，惟恐有聲，而郵書遠人，但道平安而已。然先君竟以是獲安。荃在皖三年，將解太和職，佐治亳州。先君以毫非樂土，止勿行；室人亦以老人年暮，謂宜終養，遂改主江北師範附屬小學事。是年冬，先君捐館舍。又四年，本生祖母亦歿。室人均哀痛備至，昏絕者屢。於時先君昆季，存者惟八叔厚甫公及十叔竹坪公二人。八叔夙村居，每入城，室人必嚴事之。十叔幼祝髮，寶應都土地祠爲沙門，既奔本生祖母之喪，數歸省家人；比示寂，室人屬荃移櫬歸葬焉。歲時祭掃如儀。辛亥光復之役，潰兵頗有剽掠。城未陷，室人微聞將有變，質明呼荃起，肩木主及先人畫像走避南莊，親鄰從而脫險者三十餘人；其臨事不遽，多類此也。室人尤豁蕩，有鬚眉概，自以生處僻陬，所詣太淺；歸荃後，入滬上育賢女校，又未終其業，恆以倡率女子教育爲志，嘗鳩衆立不纏足會於浦城。光復後，清江市井凋敝，百事叢午，荃從父老後修廢補闕，自歎才絀；室人每左右之，多所咨決。於時共和黨初成，室

人創議女子參政；國民捐議起，則蒞會演說其旨，更脫簪珥以爲衆勸，辭氣激發，應者如響。荃旣被舉爲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又兼任第六師範學監，家事一以責之室人。室人則料量出入，綜核必嚴；諸佃敬憚之，歲杪計產，輒有增累，而外家日貧；室人卽有助，不以私也。民國六年，荃改長省立第八中學校。是時長女崇祐，求學江寧，歲暮水落，北歸多阻，寧揚一日程，居揚爲便。祐女爲先君逮見之，女孫，室人篤愛之，故每歲必在揚度冬，麥秋旋里以爲常，憂悴不形，而體氣日損。又產育頻數，每姪必病，病已則強起操作，日極擾爲稻粱謀，不自愛惜。十年冬，沈三姑母來自海州，室人憐其孤苦，敬禮逾於等倫，今春扶病育蠶，夕必數起。歸時乘舸子，水穿漏入，值昏夜，室人自取甕缶排水出；舟人驚起，衆始獲全。旣抵里，則已迫分娩期甚邇，猶並日理家事，適缺女傭，舂汲自爲之，而病乃潛伏矣。六月二十八日，猶馳書抵荃，謂姪中幸健，校事忙，暑假可勿歸。七月二日，荃在省接洽省校經費事，忽接揚校轉浦電，稱室人病痢甚，促卽歸。荃卽電浦詢病情，得覆電如前，遂遄歸，略治校事畢，卽挈次女崇義登舟返。四日抵家，延醫診切，兼施德意志最新注射法，私幸神識猶清，分娩後或可少瘳。六日晨，產一女，痢下仍未已。逾五日，復延美人林嘉美治之，略痊，但腹痛卒未已，又亢熱不汗；荃以體溫計測之，達百零四度強，知爲危徵。二十四日，手足搖動，耳根失聰，問所苦及身後事，都無一語，但詢堂姪崇德升學及歸期。荃當告以將電促偕祐女同歸，均唯唯。有間，氣益促，延至十二時逝世。

閱年三十有九，傷哉！痛念室人歸荃十八年，凡小產一，大產十，大兒及四女，崇直六女，崇武八女，崇學均不育；今存者，惟長女崇祐，次女崇義，三女崇元，男崇淮，七女崇廣，及新生女崇玖，凡六人。惇惇諸嬰，乍失其母，淒戀欲絕，不知所爲。荃積歲浪游，內顧多疚，滿期脫蹤萬事，茆舍相守，了此視息。豈意中年，遂爾睽訣。觀其奉侍杖履，經畫先疇，亦無甚巍巍之節，足以儀範女界，而戚黨多稱其能。甚謂非尋常女子所能幾及，聞其病死，多深惜之。藉使室人遲生十稔，際女教昌盛之會，擔簦就傅，飽飫新知，所造或未可涯量。或荃能不競於物，長無相違，愚夫愚婦，相期偕隱，俾室人無牽縈塵累之煩，則又未嘗不可保其貞壽。天乎！人乎！一至於此！自今以往，荃慚魂弔影，長爲思過之人矣。痛定之餘，追次其行誼如上，所希立言君子，於其愿款，錫以高文，藉光泉壤，感且不朽！杖期夫李荃泣述。

第四章 贈言類

一六六 贈言釋名 凡參與公共集會，或某項儀式，以一定之資格，爲例有之致詞，此類文字，屬贈言類。其內容有訓詞，頌詞，歡迎詞，歡送詞等。

一六七 贈言之要義 贈言諸體，於古文爲贈序類，惟贈序之作，大抵其人之親戚朋好，於臨別之頃，援引古義，以致其惓勉之旨，此則因公共事務。

有所集合，其發言大都因所處地位，有不得不言之勢；逮積之既久，遂變爲應酬。通套而絕少，款曲深厚之作。但善爲之者，常能視事務之性質，爲適切之發揮，期於頌不忘規，發必有中。

一六八 訓詞 訓詞在古爲教戒之體；凡一種集會，大抵由監督機關或主管其事者當衆爲之。此類之文，務在明示大衆以當循之途術，與應負之責任；而於希望將來之意，尤必三致意焉。

例 國民政府告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文

國民政府此次接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都南京，目的在恢復黨權政權於三民主義之下，自由行使職權，以實現

總理之遺訓遺囑。

總理在世之日，所焦心苦慮者爲如何而可建設自由獨立之中華民國；更進而實現世界各民族之平等自由，國內各階級之平等自由。因軍閥專恣於內，帝國主義凌逼於外日甚，且勾結一氣，以摧遏三民主義之進行，乃不得不先定掃除一切建設障礙之大計，毅然以出師北伐爲建國之先

着。不幸出師未捷，賚恨以終，遺訓昭昭，以此重大之責任，付諸手造之中國國民黨，付諸平生所倚重之蔣中正同志。

總理既逝，本黨秉承遺訓，出師北伐，而以軍事全權託付蔣中正。蔣同志忠貞勇敢，受命以來，轉戰七省，遂定江漢，四十年來，本黨軍事成績之偉大，蓋無過於今日者。雖然，苟無認識主義，效命黨國之全體將士，則蔣同志亦一手一足之力耳。深切言之，此種偉大之成績，實由於全體武裝同志之一德一心，更深切言之，實為主義的成功，軍紀的成功。

武昌之役，南昌之役，以及肅清東南諸役，吾武裝同志之爲黨國犧牲者，不知萬幾。天上英魂，地下碧血，所望爲生者之奮鬪，最後之成功。故吾儕未死之餘生，實負黨國之重託，昔程嬰生而公孫杵臼死，死者爲其易而生者爲其難。國民革命之孤兒，今實保抱於武裝生存之同志，故吾人對於武裝同志，既備其尊敬，而又切勉於將來也。

自割據黨內之叛徒，日囂月張以來，於本黨之組織，宣傳，於本黨之農工運動，一一肢篋以去，乃更進而謀奪取本黨之政權。夫苟使本黨讓出政權，而中國民族得以解放，國民革命得以成功，各級社會得以安寧，則又何妨。無如燭察四圍，盱衡時局，本黨實與中國民族同其存亡，各級社會同其榮枯者，則又惡得而不爭？惡得不直任其艱而不辭？黨內之叛徒見此，乃益運陰謀，劫持本黨之弱

者，竊據中央，誘致本黨之悍者，割裂戰線，由是本黨之形勢益急，本黨之危機益迫，本黨之忠實黨員亦憤激圖存，而護黨救國之運動起矣。

本黨在此肅清黨內叛徒運動中，同時不忘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使命，故北伐之猛進，繼續不已，吾武裝同志之一鎗一彈，皆爲摧毀敵人壁壘之利器，斷不應爲爭攘權位而犧牲。

總理所付託爲何事？人民所屬望爲何事？凡此皆爲武裝同志所深明，無煩喋喋告戒者。雖然，敵人不足懼，黨內叛徒之曲說陰謀，每易浸潤膚受入於歧途。以是之故，中央政治會議，爲統一武裝同志政治訓練計，爲昭示三民主義之信條計，決議請吳稚暉同志爲總政治部主任，以吳同志之學識人格，與蔣同志同在軍中，國民革命軍之銅牆鐵壁，乃不撼，庶收北伐之成功，而達到國民革命之使命。政府受本黨厚託，武裝同志，艱難痛苦，日夕在懷。尤其值此內憂外患之時，益深同生共死之感。凡武裝同志，所希望於政府者，政府無不竭其所能，以資供億。苟不然者，願立

總理之前，領誤黨誤國之罪。甚願吾武裝同志，亦各以至誠爲黨國努力，受吳蔣兩同志之指導，竟國民革命之全功焉。

一六九 頌詞 頌詞，一稱祝詞，凡一種集會，召集者或有監督權者，意主謙抑，不欲自居訓詞名義，或甲機關對乙機關，處於主賓對立之地位者，通

例皆用此體。其文或散行，或韻語，隨意爲之；而用韻語者爲多。其措詞內容則贊歎與規勉二者常相伴以出之。

例 江庸中國紅十字會二十週年紀念頌詞

天不厭亂，民則何辜？兵戎水旱，以翦以屠。號呼慘怛，天視冥冥；偉茲大會，攘袂而興。纓冠被髮，載驅載馳，征寒躡暑，廿載於茲。拯之水火，袪席忻忻。仁者之勇，蹈厲無倫。凡茲功德，民必祀之。可銘金石，可入歌詩。萬方多難，孰靖其氛？天如厭禍，或鑒吾文！

一七〇 歡迎詞歡送詞 時至今日，交際紛沓，歡迎歡送，幾同常例，無

復集會之價值；然羣衆之意，賴此宣達，果有必要，詞安可已。客之來者，吾歡迎之，可以致拳慕之衷忱；其去者，吾歡送之，可以達勗勉之希望。其中佳製，往往情文斐然，言盡而意弗竭。歡送之詞，尤與古之贈序同體，韓蘇諸集，可取法焉。

例一 旅滬贛商致徐道尹歡迎詞

丹楓初染，黃菊爭妍，我贛省旅滬同鄉，同臨滬北徐園，歡迎我同鄉滬海道尹徐鶴仙先生，禮也。先生揆天才大，擲地聲宏，識貫中西，學通今古。昔年鄉邦司法，會叨樾蔭之加；今日淞滬下車，又慶棠

陰之庇。同人等南昌鄉侶，海上寓居，喜雅範之重親，更偉言之。是佩際此國基重定，大局初平，風雨飄搖，幸有偉人奠定；民生疾苦，尤須鼎力維持。英雄造時勢，自當遣大而投艱，邦治待賢良，烏可迷邦而懷寶？且斯地譯通蹄象，誼洽東西，非有高掌遠矚之才，曷勝內政外交之選。將來晉登政府，秉執國鈞，福利蒼生，光輝桑梓，同人等有餘寵焉。

例二 上海報界致國會議員歡送詞

國民以公意舉諸君，諸君不當以吾儕之歡送爲私交，此諸君之所知也。吾儕爲國民存直道，國民不許吾儕以私誼頌諸君，此吾儕所自知也。受命於民，與諸君同其責；扶持正誼，與諸君同其志；又同以憂患餘生，重來劫後，則叮嚀徘徊之際，吾儕於諸君爲相感至切者矣。是誠烏可以無言。諸君行矣，義當以佳詞悅諸君之行，而吾儕握手隕涕，乃若有無窮之憂者。二年之春，諸君道出海上，猶夫今日之吾儕也，猶夫今日之諸君也。曾不期年，摧殘幾盡，風雨晦霾，泫然相向，傷心之史，如在耳目。幸心盟未渝，克有今日。然則斯會也，吾儕固啼笑兩難，諸君焉得不慨念既往，懲諸來日耶？諸君勉乎哉！政府而猶昔，則患難正殷，政府而非昔，則責任愈重。堅以立志，忍以濟困，勇以赴義，明以察物，凡此四者，吾儕恆舉以自勵，而所期於諸君者，亦略盡於是矣。諸君勉乎哉！人民敬視諸君。置諸君於最高立法機關，法立則國固。以袁世凱之梟雄，猶必先逐諸君，破約法而稱帝，則法爲治本。



而諸君所以鞏國基慰民望者在此矣。他日者，憲法既定，國本既固，諸君乃翩然歸來，則吾儕當歡呼騰躍以迎諸君也。謹於諸君之行，懸此爲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四日收到

系。0。商社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國難交急
五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中等
適宜

三〇一八

82

100

